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饲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和豆粕，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持续波动，如果玉米和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的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受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水平的制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可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产业政策、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国家在财政、税收、融资等方面给予了畜牧业扶持政策。公司在产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国家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方面享受诸多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因宏观经济的变化而调整对畜牧业的扶持政策，以及相关财政、金融、税收优惠等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相关产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四、疫情风险

我国以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动物疫情比较复杂，禽流感等一些重大动物疫情时有发生。虽然近年来随着我国疫病防控机制的建立和疫病防控能力的加强，大规模大范围爆发禽流感的概率降低，且公司自成立至今高度重视防疫工作，从未大规模发生传染疫情，但仍不排除未来国内再次大规模爆发禽流感等疫情并对整个行业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五、人员和技术风险

肥肝生产需要拥有核心养殖技术、专业养殖人才和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4 人的技术开发团队及 1 个省级技术研发中心、1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具有多项科研成果和专利。虽然公司核心技

术人才稳定，且公司通过一些奖励制度积极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但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流失、养殖技术未能及时更新，将会导致公司人员、技术无法满足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的风险。

六、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7.74%、74.95% 和 72.32%，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64 和 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41 和 0.31。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有关，公司作为养殖企业投入大量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同时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种鸭是在非流动性资产项下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进行核算，造成非流动资产在资产中占比较高。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及银行借款，未来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下降或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412,814.90 元、32,353,326.09 元和 6,672,891.12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075,457.74 元、36,296,638.64 元和 5,990,359.77 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获得各类政府补助分别为 6,765,100.00 元、21,890,493.94 元和 6,050,066.66 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集团化肥生产企 业及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如公司顺利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但仍不排除如果公司未来政府补贴大幅减少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管理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部分国有股权管理程序存在瑕疵，如 2008 年 7 月，增资扩股时未向吉林省财政厅办理国有产权登记；2012 年 7 月，增资扩股时未履行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程序；2014 年 1 月增资扩股及 2014 年 9 月股份转让时未履行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国有产权登记程序。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且吉林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申请挂牌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5]17 号），就正方农牧现有时点的国有股权设置情况作出确认。

九、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4 年 1 月，公司进行增资后杉矿集团和吉林省国资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45.121%、9.675% 的股份，由于杉矿集团和吉林省国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吉林省国资委，故自 2014 年 1 月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郑方国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经营。但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现金交易比例较高及现金坐支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特性，公司现金交易比例较高且存在现金坐支现象。虽然公司为减少并进一步规范现金交易，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但仍存在该制度短期内不能完全有效执行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公司划拨地及划拨地上的房产被征收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7 条规定，公司所使用的位于吉林省辉南县杉松岗镇划拨地及划拨地上的房产存在无偿被收回或征收的风险。虽然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辉南县村镇建设管理站、辉南县杉松岗镇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共同出具说明：“本单位未接到关于正方农牧原‘一七厂’厂址所用厂房的拆迁通知，正方农牧在原‘一七厂’的所用厂房暂不会列入政府拆迁范围”，但仍存在因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划拨地及划拨地上的房产被征收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7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0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3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5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59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86
七、股东权益情况.....	197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06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7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3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4
四、公司律师声明	215
第六节 附件.....	21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正方农牧	指	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正方有限	指	吉林省正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国资公司	指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吉煤集团	指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杉矿集团	指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舒兰矿业	指	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卓越实业	指	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维迪艾	指	吉林维迪艾食品有限公司
雪雁食府	指	长春雪雁食府有限公司
合作社	指	梅河口市吉佳特种鸭养殖专业合作社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
《公司章程》	指	《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新成果	指	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技术方案，一般是由国家专业部门认定后，进行成果登记的成果
新技术	指	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肥肝	指	肉鸭的肝脏，鸭肥肝经过特殊烹调后风味极佳，是全球著名的佳肴
良种扩繁	指	育种体系中对优良品系持续选择基础上，扩大繁育规模的生产过程
填饲	指	利用人工方法对动物喂养高能量饲料，使动物短期内迅速增肥，进而获得脂肪含量较高的胴体或肥肝产品
番鸭	指	鸭科栖鸭属的一个品种，原产于南美洲，现已经人工驯化为不同品系进行养殖，该鸭肉质鲜美，体型较大，肝脏生理性续集脂肪的能力较强，但产蛋少，所以适合做经济杂交用父本鸭，提高经济适用性
北京鸭	指	鸭科河鸭属的一个品种，原产地为中国，该品种生长速度快，体型大，脂肪积累能力强，繁殖力高
远缘杂交	指	在分类学上物种以上分类单位的个体之间交配，不同种间、属间甚至亲缘关系更远的物种之间的杂交
金属探测	指	食品安全检测程序，用于检验食品中是否携带金属性异物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畜禽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它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编制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的重要依据
五统一	指	公司统一供雏、统一供料、统一保健、统一回收、统一加工销售的生产模式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9000 系列标准之一，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度
ISO22000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9000 系列标准之一，用以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又是可供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14000 系列标准之一，是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规范性标准
禽流感	指	全名鸟禽类流行性感冒，是由病毒引起的动物传染病，通常只感染鸟类，少见情况会感染猪
次氯酸钠	指	一种食品用消毒剂，化学式：NaClO
杀菌釜	指	用于食品加工杀菌过程中的一种高压容器

肝料比	指	肥肝与耗用饲料的比值，是个相对值，用于评价，比如肝料比 1:17 即指生产 1kg 肥肝需要 17kg 饲料
鸭雏	指	刚刚孵化出壳的幼小鸭
CFU	指	菌落形成单位（Colony-Forming Units），指单位体积中的活菌个数
存栏量	指	某一阶段，如年初、某月、某季或年末的各类牲畜（成畜、幼畜，公畜、母畜等）的实有数
出栏量	指	某一阶段，如年初、某月、某季或年末的各类牲畜（成畜、幼畜，公畜、母畜等）卖到市场上的数量
种鸭	指	饲养后用于繁育下一代鸭雏的鸭，按繁育的代次可分为原种鸭、祖代种鸭、父母代种鸭
商品代鸭	指	这类鸭生产的产品直接供人们加工食用
父母代鸭	指	经过育雏育成后，按照设计的品系间进行杂交，产蛋，用于孵化繁育商品鸭的种鸭
祖代种鸭	指	繁育父母代鸭的种鸭
FAO	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 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6,079.97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成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

住 所： 吉林省梅河口市梅河东大街2888号

邮 编： 135000

电 话： 0435-4362677

传 真： 0435-4362899

董 事 会 秘 书： 张福君

组织机构代码证： 72486581-9

所 属 行 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3 畜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32家禽饲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322鸭的饲养**”。

经 营 范 围： 畜禽养殖、畜禽产品加工、畜禽疫病防治、野生动物养殖加工（白山雪雁系列产品）、饲料生产加工、本公司产品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

主 营 业 务： 肥肝、优质鸭肉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份代码：

2、股份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

5、股票总量：60,799,700股

6、挂牌日期：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份总额：60,799,700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冻结 或质押	可转让股份数 量(股)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99,300.00	60.690	否	12,299,766.00
郑方国	16,968,000.00	27.908	是	-
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82,400.00	9.675	否	5,882,400.00
郑楠	570,000.00	0.937	是	-
曲艳波	240,000.00	0.395	是	-
王天圣	240,000.00	0.395	是	-
合计	60,799,700.00	100.000	-	18,182,166.00

注：为使数值更加精确，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股权比例数值保留 3 位小数。

2014 年及 2015 年，正方农牧陆续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借款合计 3.52 亿元。吉煤集团为该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同时股东郑方国、曲艳波、郑楠、王天圣以个人所持全部股份合计 18,018,000.00 股质押给吉煤集团，作为吉煤集团保证担保的反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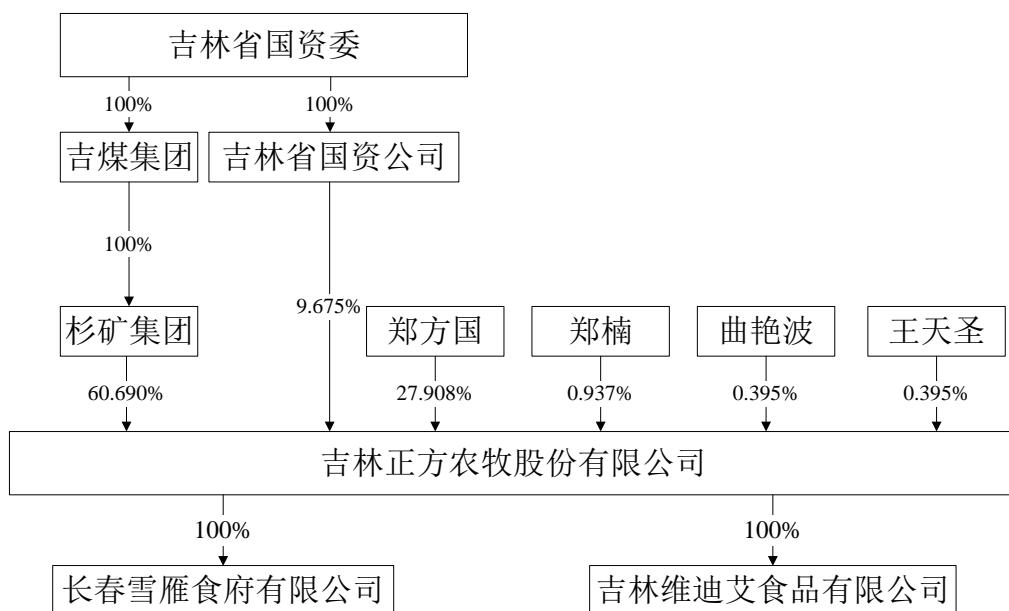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务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2014-04-28	2019-04-27	162,000,000.00	GS-2014-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2015-01-27	2016-01-26	8,000,000.00	GS-2015-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2014-11-04	2015-11-03	41,000,000.00	GS-2014-0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2014-11-10	2015-11-09	46,000,000.00	GS-2014-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2014-12-15	2015-12-14	50,000,000.00	GS-2014-0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方广场支行	2014-10-13	2015-10-12	45,000,000.00	长交银 1514A00304 号
合计	-	-	352,00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99,300.00	60.690	国有法人
2	郑方国	16,968,000.00	27.908	自然人
3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82,400.00	9.675	国有法人
4	郑楠	570,000.00	0.937	自然人
5	曲艳波	240,000.00	0.395	自然人
6	王天圣	240,000.00	0.395	自然人
合计	-	60,799,700.00	100.000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杉矿集团与吉林省国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吉林省国资委，郑方国与郑楠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杉矿集团持有公司 60.690%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辉南县朝阳镇西朝阳大街 6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昊
注册资本	5,000 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畜禽产品生产销售、（下属企业经营）海绵铁、工业硅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吉煤集团全资控股杉矿集团，吉林省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9.675% 的股份，且吉煤集团和吉林省国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吉林省国资委，故吉林省国资委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郑方国，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5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吉林省杉松岗煤矿种鸡场技术员、厂长；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担任吉林卓越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9 月，筹办正方有限；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正方有限董事长；200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 16 日，郑方国因涉嫌挪用杉矿集团资金被刑事拘留，2015 年 8 月 26 日，郑方国取保候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侦查阶段。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并与该案件专案组成员访谈后认为：该案件系郑方国个人行为，不会损害正方农牧的公司利益。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郑方国和郑楠分别持有公司 35.811%、17.517%的股份，郑方国和郑楠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53.328%的股份，同时郑方国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当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方国。

2014 年 1 月，公司进行增资后杉矿集团和吉林省国资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45.121%、9.675%的股份，由于杉矿集团和吉林省国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吉林省国资委，故自 2014 年 1 月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变化为杉矿集团和吉林省国资委。

自 2014 年 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未对公司的业绩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在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之前，杉矿集团和吉林省国资公司合计持有正方农牧 41.996%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已经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未受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肥肝、优质鸭肉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

4、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杉矿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经营。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0 年 10 月，吉林省正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成立

2000 年 7 月 17 日，吉林省杉松岗煤矿生产公司与曲艳波、洪继权、高本秋、李祝安、郑明高、宋洪江、禚立军、崔广生、朱国霞、郑方国、王嗣伟、林玉臣、张福君、张伟、方海涛、郑剑峰、张子科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 158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其中，郑剑峰货币出资 80 万元，吉林省杉松岗煤矿生产公司和张子

科分别货币出资 30 万元，洪继权、郑明高、王嗣伟货币出资 2 万元，曲艳波、高本秋、李祝安、宋洪江、禚立军、崔广生、朱国霞、郑方国、林玉臣、张福君、张伟和方海涛分别货币出资 1 万元。

2000 年 8 月 19 日，吉林省杉松岗煤矿出具《关于生产公司投资成立吉林省正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杉煤行发[2000]第 64 号），同意生产公司投入 30 万元同其他自然人股东共同成立吉林省正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16 日，辉南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辉宏会验字[2000]051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出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0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8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6 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205232100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郑剑峰	80.00	货币	50.633
2	吉林省杉松岗煤矿生产公司	30.00	货币	18.987
3	张子科	30.00	货币	18.987
4	洪吉权	2.00	货币	1.266
5	郑明高	2.00	货币	1.266
6	王嗣伟	2.00	货币	1.266
7	曲艳波	1.00	货币	0.633
8	高本秋	1.00	货币	0.633
9	李祝安	1.00	货币	0.633
10	宋洪江	1.00	货币	0.633
11	禚立军	1.00	货币	0.633
12	崔广生	1.00	货币	0.633
13	朱国霞	1.00	货币	0.633
14	郑方国	1.00	货币	0.633
15	林玉臣	1.00	货币	0.633

16	张福君	1.00	货币	0.633
17	张伟	1.00	货币	0.633
18	方海涛	1.00	货币	0.633
	合计	158.00	货币	100.000

(二) 2001 年 3 月，正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25 日，正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子科、郑明高、王嗣伟、宋洪江、禚立军、崔广生、张福君、张伟、方海涛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出资额 40 万元以 1 元/股转让给股东洪吉全、曲艳波、朱国霞等 3 名自然人。

其中：张子科转让 30 万元、郑明高转让 2 万元、王嗣伟转让 2 万元、宋洪江转让 1 万元、禚立军转让 1 万元、崔广生转让 1 万元、张福君转让 1 万元、张伟转让 1 万元、方海涛转让 1 万元；朱国霞受让 20 万元、曲艳波受让 19 万元、洪吉全受让 1 万元。

2001 年 3 月 25 日，张子科、郑明高、王嗣伟、宋洪江、禚立军、崔广生、张福君、张伟、方海涛等 9 名自然人股东与洪吉全、曲艳波、朱国霞等 3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正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郑剑峰	80.00	货币	50.633
2	吉林省杉松岗煤矿生产公司	30.00	货币	18.987
3	朱国霞	21.00	货币	13.291
4	曲艳波	20.00	货币	12.658
5	洪吉权	3.00	货币	1.899
6	高本秋	1.00	货币	0.633
7	李祝安	1.00	货币	0.633
8	郑方国	1.00	货币	0.633
9	林玉臣	1.00	货币	0.633
	合计	158.00	货币	100.000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权转让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特别说明：

正方有限在整体改组发起设立为正方农牧之前，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是未办理工商登记。

公司提供了相关资料，说明情况如下：1、2001年3月，正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正方有限在整体改组的基础上发起设立为正方农牧，以做大做强，但部分股东经考虑决定不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因此将股权对外转让；加之即将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因此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2、该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3、公司原控股股东郑方国（2014年1月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杉矿集团）出具承诺：该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如因该次股权转让发生的纠纷，由其以全额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4、该次股权转让的发生时点距离现在已经14年，已经过了诉讼时效；5、办理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时，工商局未对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提出异议。

（三）2001年4月，整体改组的基础上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吉林省正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正方有限原9名股东与郑剑戈共10个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4月9日，通化中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郑方国先生等筹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远评报字[2001]第46号），对郑方国、吉林省正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等用以筹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整体资产（含郑方国个人财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基准日为2001年3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606.19万元。

评估对象：1、郑方国所有的座落在辉南县杉松岗镇长山村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辅助设施；2、吉林省正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及负债（包含郑方国、郑剑戈的债权资产）。

资产评估值：1、郑方国个人实物资产为2,169.36万元；2、吉林省正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及负债为436.83万元（包含郑方国的债权资产140万元、郑剑戈的债权资产25万元），扣除郑方国、郑剑戈的债权资产后，吉林正方农牧

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71.83 万元；3、郑方国、郑剑戈的债权资产是由郑方国、郑剑戈筹建股份公司的投入的 165 万投资者投入资金所形成(其中郑方国投入 140 万元、郑剑戈投入 25 万元)。

2001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在对正方有限整体改组的基础上发起设立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形式如下：正方有限全部股东均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股为股份公司的股权；郑方国以对有限公司的债权和实物资产进行出资；郑剑戈以货币形式及对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出资；朱国霞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1 年 4 月 14 日，吉林省杉松岗煤矿生产公司、郑方国、郑剑峰、朱国霞、郑剑戈、曲艳波、洪吉权、林玉臣、高本秋、李祝安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金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01 年 4 月 16 日，通化铭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通铭会验字[2001]080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3 月 29 日止，正方农牧（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产净值 28,001,941.25 元，其中 1,941.2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4 月 28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2000020030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正方农牧设立后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合计(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方国	2,169.00	2,310.70	实物出资	82.525
		1.70		净资产折股	
		140.00		债转股	
2	郑剑峰	137.80	137.80	净资产折股	4.921
3	朱国霞	36.20	130.20	净资产折股	4.650
		94.00		货币	
4	郑剑戈	25.00	125.00	债转股	4.464
		100.00		货币	
5	吉林省杉松岗煤矿生产公司	51.60	51.60	净资产折股	1.843
6	曲艳波	34.40	34.40	净资产折股	1.229
7	洪吉权	5.20	5.20	净资产折股	0.186

8	林玉臣	1.70	1.70	净资产折股	0.061
9	高本秋	1.70	1.70	净资产折股	0.061
10	李祝安	1.70	1.70	净资产折股	0.061
	合计	2,800.00	2,800.00	-	100.000

各发起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正方有限经评估后的实际资产（扣除郑方国、郑剑戈的债权资产）为 271.83 万元，各发起人在确定出资时将其四舍五入为 272 万元，郑方国个人资产四舍五入为 2,169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出资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1、郑方国：（1）将评估后的正方有限实际资产 272 万元中，其持有的正方有限 0.633% 股权所代表的资产 1.7 万元，折股为 1.7 万股；（2）将评估后的个人资产 2,169 万元，折股为 2,169 万股；（3）将评估后的债权资产转为出资额 140 万元，折股为 140 万股，合计 2,310.7 万股，占拟设立公司总股本 82.525%。

郑方国的个人资产主要是郑方国向吉林省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购买原“一七厂”资产所形成，股份公司设立后，该部分实物资产出资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

郑方国的债权资产为以货币资金作为筹建公司费用投入形成，属于货币债权，债权金额确定；债权资产的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2、郑剑锋：将评估后的正方有限实际资产 272 万元中，其持有的正方有限 50.633% 股权所代表的资产 137.8 万元，折股为 137.8 万股，占拟设立公司总股本的 4.920%。

3、朱国霞：（1）将评估后的正方有限实际资产 272 万元中，其持有的正方有限 13.291% 股权所代表的资产 36.2 万元，折股为 36.2 万股；（2）以现金形式出资 94 万元，折股为 94 万股，合计 130.2 万股，占拟设立公司总股本的 4.650%。

朱国霞的货币出资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缴存于中国工商银行，并经验资。

4、郑剑戈：（1）将评估后的债权资产转为出资额 25 万元，折股为 25 万股；（2）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 万元，折股为 100 万股，合计 125 万股，占拟设立公司总股本的 4.464%。

郑剑戈的债权资产为以货币资金作为筹建公司费用投入形成，属于货币债权，债权金额确定；债权资产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郑剑戈的货币出资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缴存于中国工商银行，并经验资。

（5）杉松岗煤矿生产公司：将评估后的正方有限实际资产 272 万元中，其持

有的正方有限 18.987% 股权所代表的资产 51.6 万元，折股为 51.6 万股，占拟设立公司股本的 1.843%。

(6) 曲艳波：将评估后的正方有限实际资产 272 万元中，其持有的正方有限 12.658% 股权所代表的资产 34.4 万元，折股为 34.4 万股，占拟设立公司总股本 1.229%。

(7) 洪吉权：将评估后的正方有限实际资产 272 万元中，其持有的正方有限 1.899% 股权所代表的资产 5.2 万元，折股为 5.2 万股，占拟设立公司总股本 0.186%。

(8) 林玉臣：将评估后的正方有限实际资产 272 万元中，其持有的正方有限 0.633% 股权所代表的资产 1.7 万元，折股为 1.7 万股，占拟设立公司总股本 0.061%。

(9) 高本秋：将评估后的正方有限实际资产 272 万元中，其持有的正方有限 0.633% 股权所代表的资产 1.7 万元，折股为 1.7 万股，占拟设立公司总股本 0.061%。

(10) 李祝安：将评估后的正方有限实际资产 272 万元中，其持有的正方有限 0.633% 股权所代表的资产 1.7 万元，折股为 1.7 万股，占拟设立公司总股本 0.061%。

正方农牧设立时履行了以下国有产权出资管理程序：

1、2001 年 3 月 30 日，吉林省杉松岗煤矿出具《关于设立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杉煤行发(2001)第 23 号），向吉林省煤炭工业局请示将正方有限整体改组为正方农牧。

2、2001 年 4 月 16 日，吉林省煤炭工业局出具《关于设立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吉煤规字〔2001〕80 号），向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请示将正方有限整体改组为正方农牧。

3、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工商底档设立文件目录显示公司在设立时取得了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设立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于历史久远，该文件已经遗失。

关于公司设立时经贸委批复遗失的特别说明：

正方农牧设立时各方面资料显示其取得了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设立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但该批复现已经遗失。

2015 年 6 月 4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吉林省经贸委批准文件的说明》，证明：①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在我局依法注册设立，取得了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

文件；②由于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底档自公司设立以来，经历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梅河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次迁档，现在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在工商底档中已经遗失，但是，公司设立登记的文件目录中显示有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文件的原件；③根据《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各部门文件中保留、取消和暂缓执行的行政管理项目的决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的规定，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权审批机关。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四）2008年7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份转让

2008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2,800.00万元增加至4,150.00万元。其中，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吉林省杉松岗煤矿生产公司于2002年11月改制）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4,711.50万元，增资价格为3.49元/股，新增注册资本1,350.00万元，差额3,36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7月2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所出具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08]第D-201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7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郑方国将其所持有公司的2,310.70万股中的613.90万股以1元/股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郑楠、张颖、王天圣、刘凤君和股东曲艳波（其中郑楠受让426.70万股、张颖受让80.00万股、王天圣受让60.00万股、刘凤君受让24.00万股、曲艳波受让23.20万股）；同意股东郑剑峰、朱国霞、郑剑戈、洪吉权、高本秋、林玉臣和李祝安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所有股份以1元/股转让给自然人郑楠（其中郑剑峰转让137.80万股、朱国霞转让130.20万股、郑剑戈转让125.00万股、洪吉权转让5.20万股、高本秋转让1.70万股、林玉臣转让1.70万股、李祝安转让1.70万股；郑楠受让403.3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8年7月3日，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7 月 8 日，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并换发注册号为 2200000000303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方国	1,696.80	40.887
2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1.60	33.773
3	郑楠	830.00	20.000
4	张颖	80.00	1.928
5	王天圣	60.00	1.446
6	曲艳波	57.60	1.388
7	刘凤君	24.00	0.578
	合计	4,150.00	100.000

本次股权变更时履行了以下国有产权出资管理程序：

2008 年 6 月 17 日，杉矿集团召开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正方农牧新增股份 1,35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3.49 元，出资总额为 4711.50 万元（其中的 1,350.00 万元计入股本，差额 3,36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24 日，吉林省煤炭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购买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吉煤企改字[2008]183 号），同意杉矿集团认购正方农牧新增 1,350.00 万股份事宜。

2008 年 6 月 27 日，吉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国有股权管理的复函》（吉财产函[2008]419 号），同意了杉矿集团向正方农牧增资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

在《关于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国有股权管理的复函》（吉财产函[2008]419 号）中，吉林省财政厅确认：此次追加投资，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资产评估报告书》（吉利安达评报字[2007]第 86 号），已经我厅备案，吉林正方农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13,339 万元，折合每股 4.76 元。

关于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与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的特别说明：

本次股权变更中，增资扩股的价格为 3.49 元/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

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增资扩股的价格依据：在《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资产评估报告书》（吉利安达评报字[2007]第 86 号）的评估结果上，考虑到杉矿集团以货币出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经各方协商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杉矿集团以 3.49 元/股的价格增资扩股 1,350.00 万股。

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因正方农牧成立之初，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08 年 7 月，考虑到国有股东增资扩股并成为大股东之一，为了保证公司股权的清晰，委托持股股东自愿终止委托持股关系，经股东大会决议，由实际持股股东按 1 元/股的价格赎回。

关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初涉及股份代持的特别说明：

2001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工商登记显示股东为吉林省杉松岗煤矿生产公司、郑方国、郑剑峰、朱国霞、郑剑戈、曲艳波、洪吉权、林玉臣、高本秋、李祝安等 10 名股东，但实际公司股东应为 7 人。公司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实际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股东	代持股份数（万股）	实际股东	被代持股份数（万股）
郑方国	613.90	张颖	80.00
		王天圣	60.00
		刘凤君	24.00
		曲艳波	23.20
郑剑峰	137.80	郑楠	426.70
			137.80
			130.20
			125.00
			5.20
			1.70
			1.70
			1.70
			1.70

2008 年 7 月，考虑到国有股东增资扩股，成为大股东之一，为了保持公司股权的清晰，委托持股股东自愿终止了委托持股关系，由实际持股股东按每股 1 元赎回，至此委托持股关系终止。

为了明确公司股权，避免纠纷，上述代持各方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自愿签订了

《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对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及终止情况进行了确认，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至此委托持股关系终止；同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了相关股权转让和股份代持及解除行为均真实、自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12年7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4,150.00万元增加至4,738.24万元。其中，新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4.76元/股对正方农牧增资扩股588.24万股，其中588.24万元计入股本，差额2,211.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扩股以吉林省国资公司对正方农牧持有的2,800.00万元债权转增股本。

2012年7月30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评报字（2012）第E-1010号），对正方农牧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价值为24,813.32万元。

2012年7月30日，吉林佳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吉佳会所验字[2012]号01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30日止，正方农牧已将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正方农牧债权2,800.00万元，转增股本5,882,353元，转增资本公积22,117,647元。

2012年8月8日，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并换发注册号为2200000000303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方国	1,696.80	35.811
2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1.60	29.581
3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8.24	12.415
4	郑楠	830.00	17.517
5	张颖	80.00	1.688
6	王天圣	60.00	1.266

7	曲艳波	57.60	1.216
8	刘凤君	24.00	0.507
	总计	4,738.24	100.000

本次股权变更时履行了以下国有产权出资管理程序：

2012年8月6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15），对《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源智评报字[2012]第）进行了备案。

2012年8月7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产权登记编码：23122230310220581）对本次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产权变动登记。

关于本次债权形成原因及增资价格定价依据的特别说明：

为了支持正方农牧肥肝深加工项目发展，吉林省国资公司与正方农牧于2009年7月13日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吉林省国资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前，提供给正方农牧3,000万元，用于吉林省国资公司认购正方农牧增资扩股资金。

2009年7月14日，吉林省国资公司将该款项划入正方农牧账户，该项资金到账后，未增资前，正方农牧暂挂其他应付款，资金参与企业建设和运营。

2011年12月23日，吉林省国资公司与正方农牧进一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将上述债权的2,800万元，认购正方农牧588.24万股增资扩股款，股价每股4.76元。

根据《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评报字（2012）第E-1010号），正方农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813.32万元，折合5.98元/股，考虑到吉林省国资公司的出资能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经各方协商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吉林省国资公司以4.76元/股的价格增资扩股588.24万股。

2012年7月16日，吉林省国资公司和正方农牧共同出具《债权转股权承诺书》，承诺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真实、合法。

(六) 2014年1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4,738.24

万元增加至 6,079.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41.73 万元；杉矿集团以 4.37 元/股对正方农牧增资扩股 1,341.73 万股，其中 1,341.73 万元计入股本，差额 4,521.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吉林中盛联盟通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吉中盛联盟通汇评报字[2013]第 094 号），对正方农牧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24,534.96 万元。

2015 年 1 月 16 日，吉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吉中恒信会验字[2015]第 00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正方农牧已收到杉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41.7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1 月 2 日，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并换发注册号为 2200000000303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3.33	45.121
2	郑方国	1696.80	27.908
3	郑楠	830.00	13.651
4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8.24	9.675
5	张颖	80.00	1.316
6	王天圣	60.00	0.987
7	曲艳波	57.60	0.947
8	刘凤君	24.00	0.395
	总计	6,079.97	100.000

本次股权变更时履行了以下国有产权出资管理程序：

2013 年 12 月 28 日，杉矿集团向吉煤集团出具《关于认购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请示》（吉杉矿董发[2013]194 号），请求以每股 4.37 元/股价认购正方农牧增发的 1,341.73 万股股份。

2013 年 12 月 30 日，吉煤集团下发《吉煤集团关于杉矿公司认购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请示的批复》（吉煤企字[2013]406 号），同意杉矿集

团认购正方农牧新增股份 1,341.73 万股，每股价格为 4.37 元。

关于本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的特别说明：

根据《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吉中盛联盟通汇评报字[2013]第 094 号），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正方农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534.96 万元，折合 5.18 元/股，考虑到杉矿集团的出资能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经各方协商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杉矿集团以 4.37 元/股的价格增资扩股 1,341.73 万股。

关于本次验资报告出具时间的特别说明：

2012 年 9 月 13 日，吉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的试行意见》（吉政办法[2012]49 号），规定：凡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可通过验资“E 线通”平台办理，不再提交验资报告。登记机关将银行出具的书面资金缴纳证明和“E 线通”平台验证文件存档作为有效验资证明。

2015 年 1 月，公司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正方农牧对本次出资进行了专项复核。

2015 年 3 月 30 日，梅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公司法人股东杉矿集团增资扩股，当时根据吉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的试行意见》（吉政办法[2012]49 号），通过“E 线通”平台验证后，即可办理实收资本登记，不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

（七）2014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刘凤君、郑楠、曲艳波、张颖、王天圣将其持有的共计 946.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杉矿集团（其中刘凤君转让 24.00 万股、郑楠转让 773.00 万股、曲艳波转让 33.60 万股、张颖转让 80.00 万股、王天圣转让 36.00 万股），转让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为 4.37 元/股。

2014 年 9 月 8 日，杉矿集团与刘凤君、郑楠、曲艳波、张颖、王天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4.37 元/股。

2014 年 10 月 8 日，梅河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9.93	60.690
2	郑方国	1,696.80	27.908
3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8.24	9.675
4	郑楠	57.00	0.937
5	曲艳波	24.00	0.395
6	王天圣	24.00	0.395
	总计	6,079.97	100.000

本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下列国有产权出资管理程序：

2013年12月28日，杉矿集团出具《关于购买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份的请示》（吉杉矿董发[2013]193号），请求以每股4.37元的价格购买正方农牧原自然人股东张颖等四人的股份946.60万股。

2013年12月30日，吉煤集团下发《吉煤集团关于杉矿公司购买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请示的批复》（吉煤企字[2013]405号），同意杉矿集团以每股4.37元的价格购买正方农牧原自然人股东张颖等四人的股份946.60万股。

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程序时间的特别说明：

2013年12月28日，杉矿集团请示吉煤集团：1、以每股4.37元的价格购买正方农牧原四名自然人股东946.60万股份；2、请求以每股4.37元/股价认购正方农牧增发的1,341.73万股股份。2013年12月30日，吉煤集团下发批复，同意了杉矿集团以上请示事项。

2014年1月，公司前往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未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2014年10月，公司补办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程序。

关于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部分国有股权管理存在程序瑕疵的特别说明：

正方农牧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部分国有股权管理程序的瑕疵，具体如下：1、2008年7月，增资扩股时未向吉林省财政厅办理国有产权登记；2、2012年7月，增资扩股时未履行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程序；3、2014年1月增资扩股及2014年9月股份转让时未履行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国有产权登记等程序。

杉矿集团、吉煤集团、公司出具《关于股本演变过程中国有股权管理的说明》：

由于公司历史沿革较长，且对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认识不到位，因此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国有股权管理程序的瑕疵。但正方农牧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历史沿革中各国有股权管理程序对之前的股权变动作出确认，可以映证出资的真实、有效、合法；公司未因国有股权管理程序瑕疵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国有股权未发生对外转让，均为增资扩股，从国有参股公司演变成国有控股公司，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5年4月24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申请挂牌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5]17号），就正方农牧现有时点的国有股权设置情况作出确认。

吉林省国资委授权吉煤集团代为履行下属国企出资人职责。吉煤集团作为吉林省国资委授权代为履行下属国企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就正方农牧的国有出资管理程序声明如下：

“（1）程序方面：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出资程序方面虽然存在疏忽，但之后所履行的国有出资管理程序总是对之前的国有出资情况作出了确认，不存在程序性瑕疵导致国有出资无效的情形；

（2）出资方面：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程序，国有出资部分真实、有效；

（3）国有资产保值方面：国有股权未发生对外转让，均为增资扩股，从国有参股公司演变成国有控股公司，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吉煤集团作为吉林省国资委授权代为履行下属国企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同时就正方农牧的国有出资程序瑕疵承诺如下：

“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从设立以来至今，涉及国有出资部分程序性瑕疵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我单位无条件承担。”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工商内档、历次股权变动取得的批复文件、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申请挂牌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5]17号），认为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国有出资方面虽有不规范之处，但是：①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国有股权对外转让情形，均为国有股东增资扩股；②历次国有股东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决策、评估、验资、登记等程序；③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吉林省国资委授权代为履行下

属国企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国有出资管理问题进行说明并出具了相关承诺；④吉林省国资委已对公司现有时点的国有股权设置作出最终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虽有不规范之处，但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吉林省国资委已对公司现有试点的国有股权设置作出最终确认，不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成，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7年11月，担任辽源矿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2007年11月至2009年2月，担任辽源矿业集团金宝屯煤矿总会计师；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吉煤集团财务部部长、副总经济师、财务部部长；2013年5月至今，担任吉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吉林省吉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穆兴林，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2002年7月，担任舒兰矿务局吉舒矿二小团书记；1990年5月至1991年10月，担任舒兰矿务局团委干事；1991年10月至1998年5月，担任舒兰矿务局直属综合厂团委书记、党委书记；1998年5月至2002年7月，担任舒兰矿务局宣传部科长；2002年7月至2009年3月，担任舒兰矿业培训中心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担任吉煤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胡耀辉，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年12月至2013年3月，担任吉林农业大学牧医系教师、食品科学系系主任、食品工程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兼产业处处长、副校长、调研员；2013年4月至今，担任吉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

期三年。

崔广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吉林省卓越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种禽场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公司品管部经理；2006 年至今，担任公司食品厂厂长；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曲艳波，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12 月至今，在吉林省华安矿业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宋连仁，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 年 10 月至 1988 年 11 月，担任吉林省公路工程局一处财务科长、工区主任；1988 年 11 月至 1995 年 6 月，担任吉林省电子工业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吉林省电子工业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吉林省电子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吉林通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吉林紫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省电子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4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门市江海区顺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吉兴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吉林省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国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郑楠，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维迪艾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吉煤集团销售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吉林省吉煤弘德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监事基本情况

栾延斌，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舒兰矿务局会计、科长、处长、总会计师；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吉煤集团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孙长伟，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1月至1986年4月，担任杉松岗煤矿一井团委书记；1986年11月至2000年7月，担任杉松岗煤矿七井党委书记、生产公司党委书记；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复森海绵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2006年8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公司党总支书记，201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韩喜群，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5月至1987年5月，在吉林省杉松岗煤矿劳动服务公司工作；1987年5月至1997年5月，担任杉松岗煤矿一井采煤队长；1997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卓越实业饲料厂经理；200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饲料厂经理、屠宰加工厂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学先，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90年1月，担任珲春矿务局建设指挥部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1990年2月至2005年12月，担任珲春矿务局供应处副总会计师、物资经销处总会计师；2006年1月至2009年11月，担任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审计部部长；2009年11月至今，担任杉矿集团总会计师；201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王天圣，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0年10月，在吉林省物资局劳动服务公司工作；1990年10月至2006年8月，在吉林省物资局燃料公司工作；2006年9月至今，自由职业。201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金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11月至1990年5月，担任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畜禽公司经理；1990年6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吉林省绿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9月，担任大连丽佳良畜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自由职业；2006年5月至2014年3月，担任大连成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程守玲，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财务科长；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福君，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东丰县第二十三中学教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公司技术员、品管部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穆兴林，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曲海玲，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2 月 1 月，担任公司种禽厂厂长、销售部经理、屠宰厂厂长；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永，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山东金锣企业集团总公司区域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吉林华正农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熟食部营销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818.86	65,766.04	41,628.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961.88	16,294.59	13,56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961.88	16,294.59	13,205.71
每股净资产（元）	2.79	2.68	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9	2.68	2.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32	74.95	67.74
流动比率（倍）	0.60	0.64	0.40
速动比率（倍）	0.31	0.41	0.2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268.32	21,003.65	20,540.86
净利润（万元）	667.29	3,235.33	-4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29	3,235.33	7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8.14	516.33	-568.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8.14	516.33	-451.39
毛利率(%)	19.26	17.33	11.07
净资产收益率(%)	4.01	21.83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	3.48	-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3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7	6.34	18.24
存货周转率（次）	1.24	3.23	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8.70	-3,308.38	3,346.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54	0.55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 2、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李龙

项目小组成员：杨君、胡家彬、朱立伟、廖祖龙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谷松梅、裴志军、王君

住 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 话：010-88827799

传 真：010-88018737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卫东

经办律师：许龙江、刘文伟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B 座七层

邮政编码：330038

电 话：0791-88620098

传 真：0791-83850881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093 9965

传真：010-5093 9982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畜禽产品加工、畜禽疫病防治、野生动物养殖加工（白山雪雁系列产品）、饲料生产加工、本公司产品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肥肝、优质鸭肉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速冻肥肝及鸭肉制品、熟食肥肝及鸭肉制品、饲料以及其他农副产品。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专业从事肥肝、优质鸭肉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国内最大的集团化肥肝生产企业。公司占地26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公司拥有年孵化能力达1,200万只种雏的孵化厂，年生产肥肝1,000吨，屠宰水禽1,000万只的加工厂及与其相配套的冷库，年产饲料20万吨，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和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指定食品供应商。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说明	客户及消费群体
冻品制品	肥肝		肥肝被誉为“世界三大美味之首，绿色食品之王”。富含不饱和脂肪酸、卵磷脂、核酸等营养成分，有软化心脑血管、降血脂、养颜等功效。	高级餐厅及商场、超市终端消费者为主
	长白飞鸭肉		长白飞鸭是属间杂交品种（栖鸭属的番鸭与河鸭属的北京鸭杂交培育而成），肉味鲜美、肉质鲜红，柔嫩多汁，是高档鸭肉品种的代表。	商场、超市终端消费者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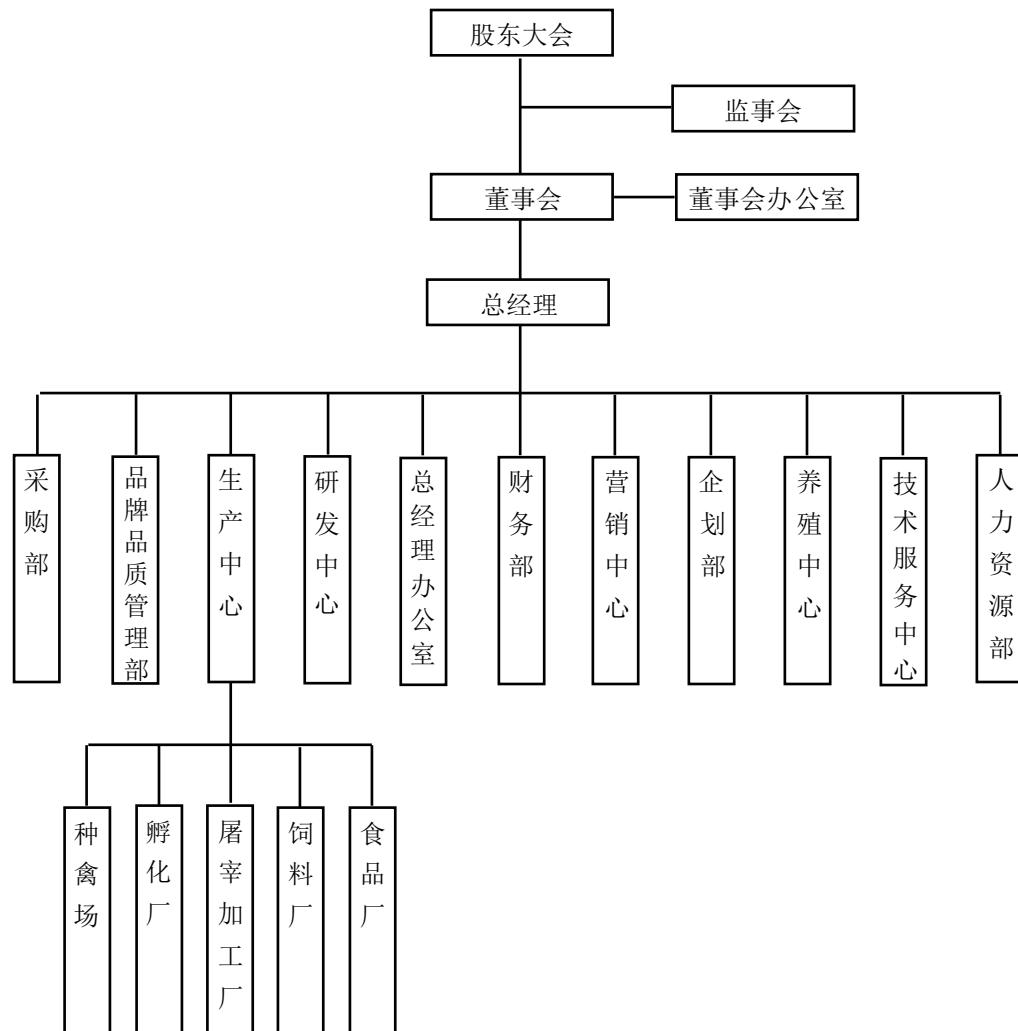
熟食制品	肝酱		肝酱是用优质鸭肥肝为原料，经调制、灌装、杀菌等工艺生产的罐头产品，不含任何添加剂，切片食用，入口即化，味道独特鲜美。	商场、超市终端消费者为主
	清酒肥肝		清酒肥肝是以优质鸭鹅肥肝为原料，用日式清酒腌制、调味、蒸煮后，真空包装速冻生产而成，切片食用，该产品既有肥肝的美味，又具有清酒的浓郁气息，味道独特、鲜美。	商场、超市终端消费者为主
	盐水鸭		以长白飞鸭为原料生产的盐水鸭产品，口感好，香而不腻。	商场、超市终端消费者为主
	酱鸭		以长白飞鸭为原料生产的酱卤口味肉制品，该产品口感好，口味香，适应性广，南北皆宜。	商场、超市终端消费者为主
	正方鸭饲料		根据长白飞鸭的营养结构特点，开发的填鸭系列专用饲料，该产品利用率高，能增强体质，促进肥肝的生长，是公司的专利产品之一。	合作社、养殖户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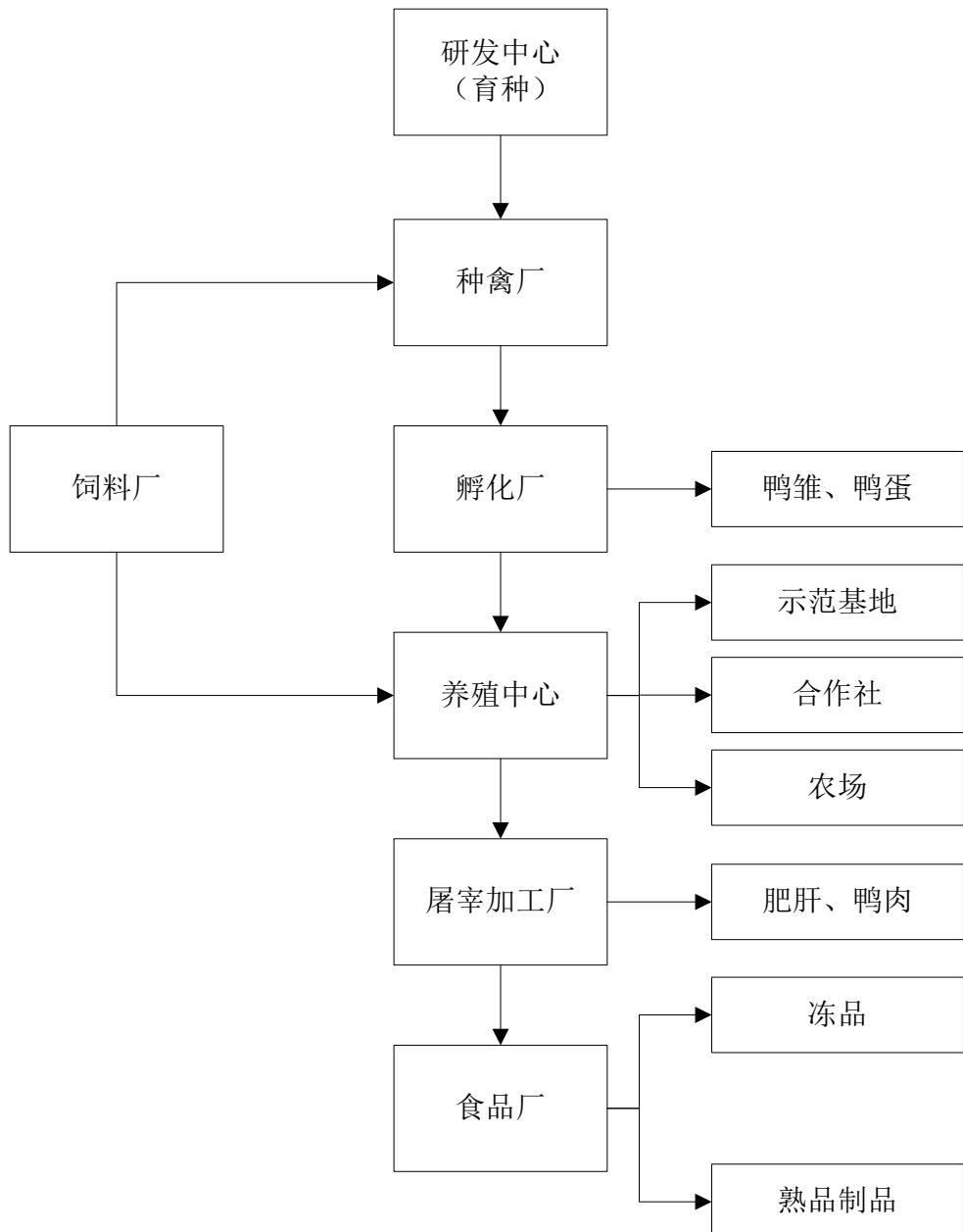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日常行政办公、内外部行政事务联络沟通与协调处理；公司公文办理，组织编制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重要文件的撰写、公司大型活动组织、公司各项资质申请备案、党务工作、工会组织和活动等。
2	采购部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以最优惠的价格与优质的服务采购；制定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建立供应商的管理机制；建立供应商档案；建立健全采购管理体系。
3	品牌品质管理部	产品质量控制、产成品、原材料检验、公司各种证件的办理、公司各种企业标准的制定、申报、环保、质量体系维护、与政府部门的沟通等。
4	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直接管理种禽厂、孵化场、屠宰加工厂、饲料厂、食品厂。
5	研发中心	负责种鸭的培育、养殖技术的更新、动物营养方案设计以及新产品的研发。
6	总经理办公室	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生产组织和协调；负责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和生产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的贯彻、落实负责。

7	财务部	负责日常财务事务、健全财务制度、公司年度及月度预算、项目成本核算及利润跟踪、月/季/年度财务报告等。
8	营销中心	制定市场营销发展战略规划；完成公司营销工作任务。
9	企划部	负责组织、拟定或修改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拟定公司各生产单位或部门生产经营管理方案、相关管理制度建设；负责公司产品、原料、材料等物品的仓储保管工作；负责招标组织工作；负责实物资产管理等工作。
10	养殖中心	负责长白飞鸭的饲养和填饲工作，直接管理填饲场、海龙养殖场、一座营养养殖场、山城镇养殖场。
11	技术服务 中心	负责生产方面预防、饲养、疾病防治等技术工作。
12	人力资源 部	负责日常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及绩效考核、人员招聘、员工培训及再教育、岗位晋升/调降、社医保、及档员工案管理等。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属于全产业链企业，业务内容涵盖新品种培育、良种扩繁、孵化、饲料、规模化养殖、填饲、屠宰加工及产品深加工等业务。公司生产各环节全程采用封闭式、自动化、可追溯化管理，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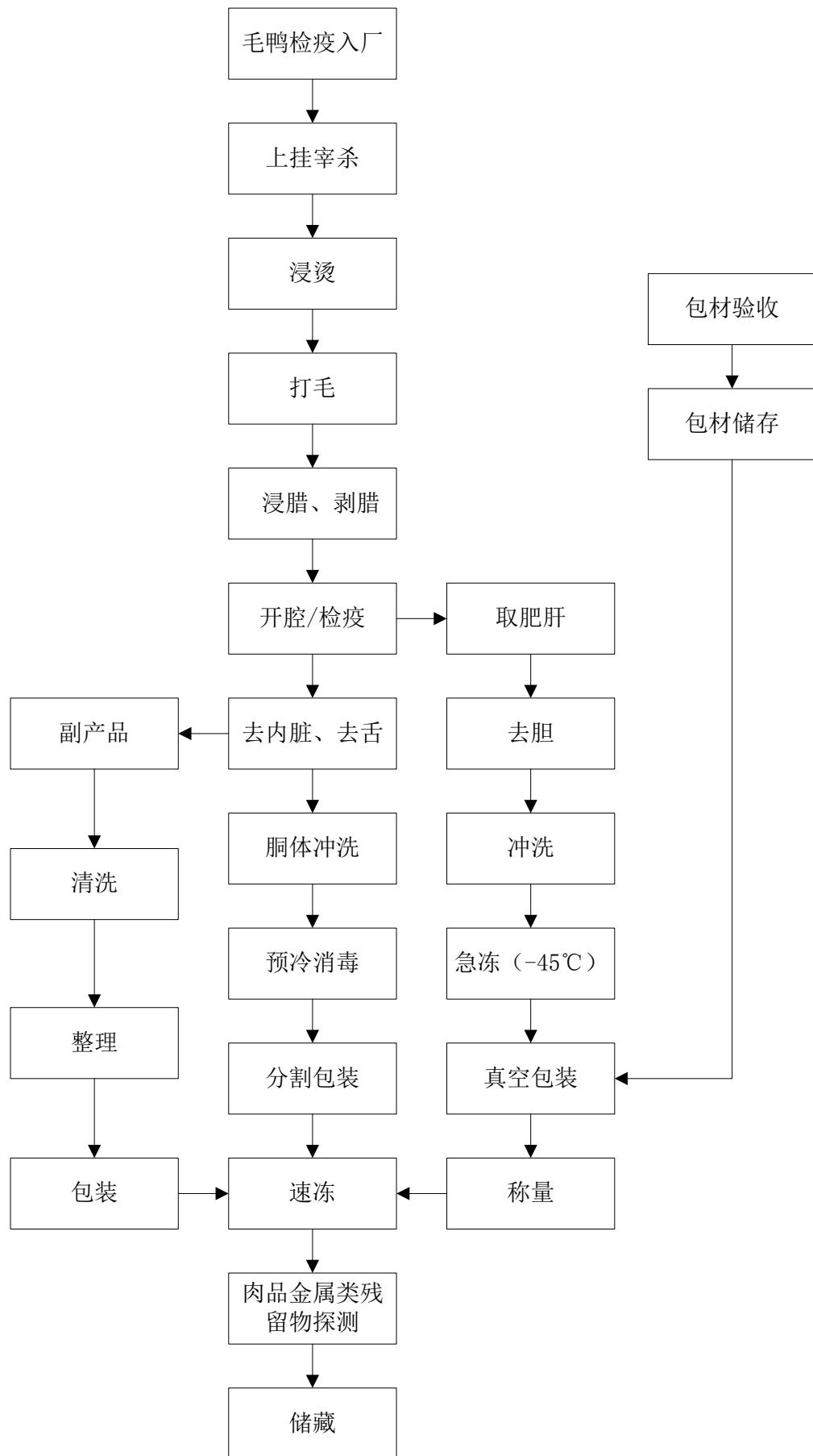
公司在番鸭与北京鸭纯种选育基础上，进行配套扩繁，利用人工授精技术实现栖鸭属的番鸭与河鸭属的北京鸭远缘杂交，培育出公司特有品种——长白飞鸭。由育种中心培育的长白飞鸭父母代种鸭在标准化养殖场内，饲养至 25 周开始生产种蛋。饲养员将种蛋集中收集、消毒、分选后送到孵化场进行机械孵化。孵化厂孵化种蛋时间为 31 天，孵化出鸭苗后需进行优选、鉴别、分装后由养殖中心按计划配送至养殖示范基地、合作社及农场。鸭苗在全封闭自动化饲养环境内生长 12 周后再经 2 周填饲，转运至屠宰加工厂进行屠宰、分割、速冻、包装，形成速冻肥肝、鸭肉，其中部分产品继续转运至深加工车间进行精细加工形成肝酱、酱鸭等熟食制

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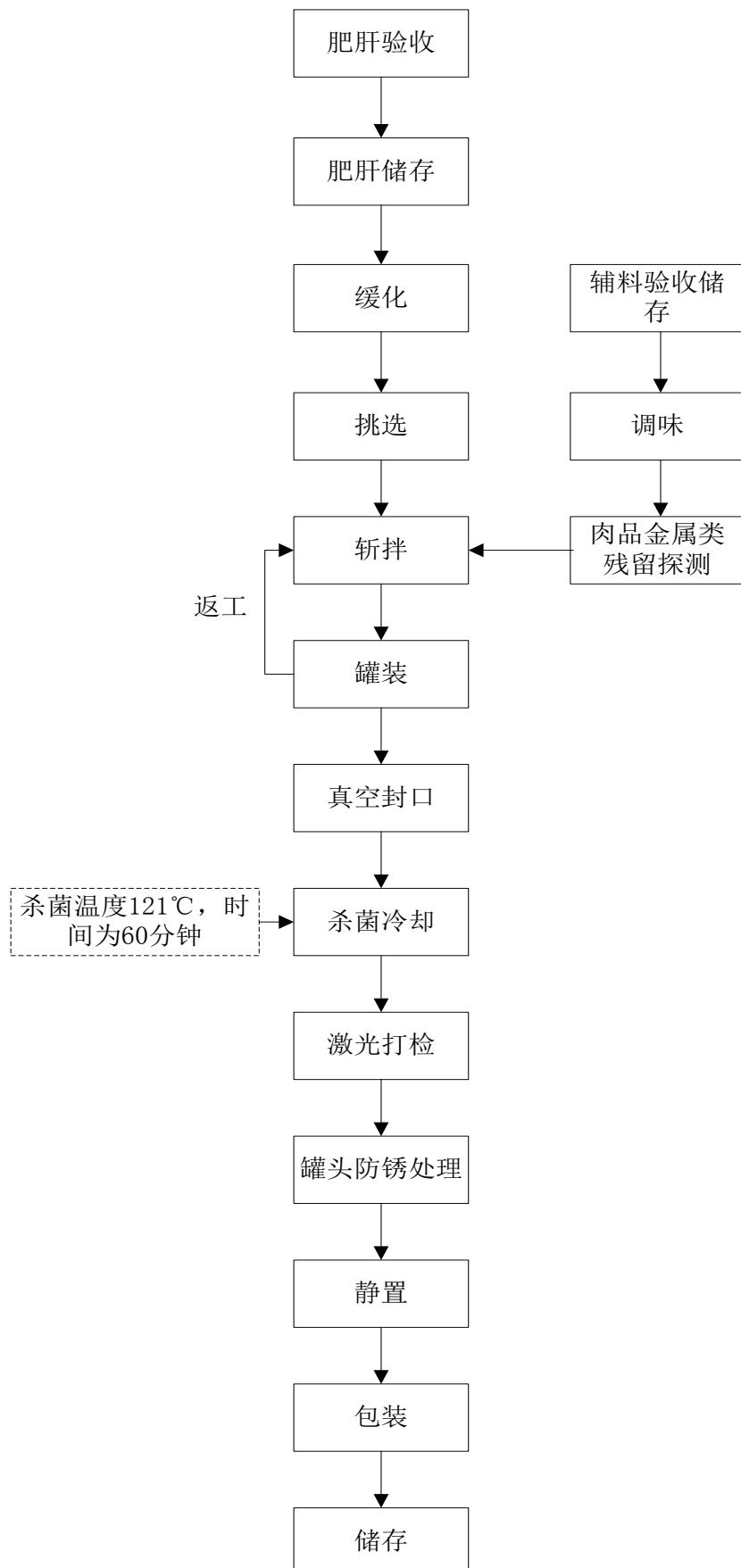
1、肥肝生产流程

速冻肥肝及肥肝深加工制品是公司的主营产品，肥肝产品的原料是用来源于法国巴巴里番鸭和北京鸭杂交后代——半番鸭（长白飞鸭），鸭子经过 12 周的饲养后，再经过 2 周的高能饲料填饲而成。公司采用热取肥肝和低温隧道速冻工艺方法，保证肥肝品质良好，从育雏到产品深加工，全程追溯管理。公司专门设有品牌品质管理部，负责质量管理。

速冻肥肝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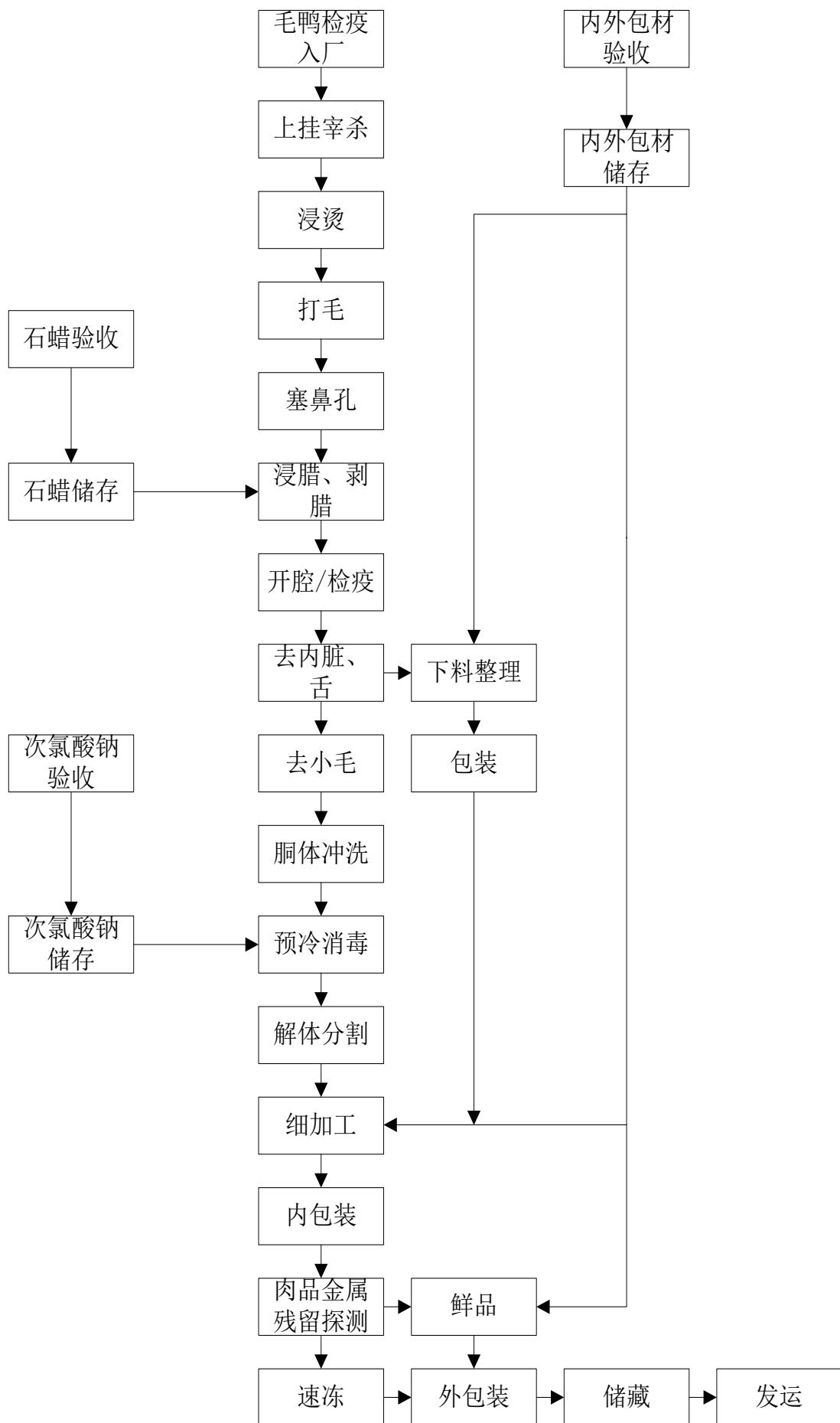
肝酱加工流程图如下：



2、鲜冻鸭肉制品生产流程

公司按合同收购按“五统一”要求饲养的长白飞鸭，由当地兽医部门对公司回收的毛鸭进行产地检疫，并出具《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合格鸭由指定的车辆运送至厂内，接收入厂的毛鸭再由公司专职兽医进行宰前检疫，合格后的毛鸭计量称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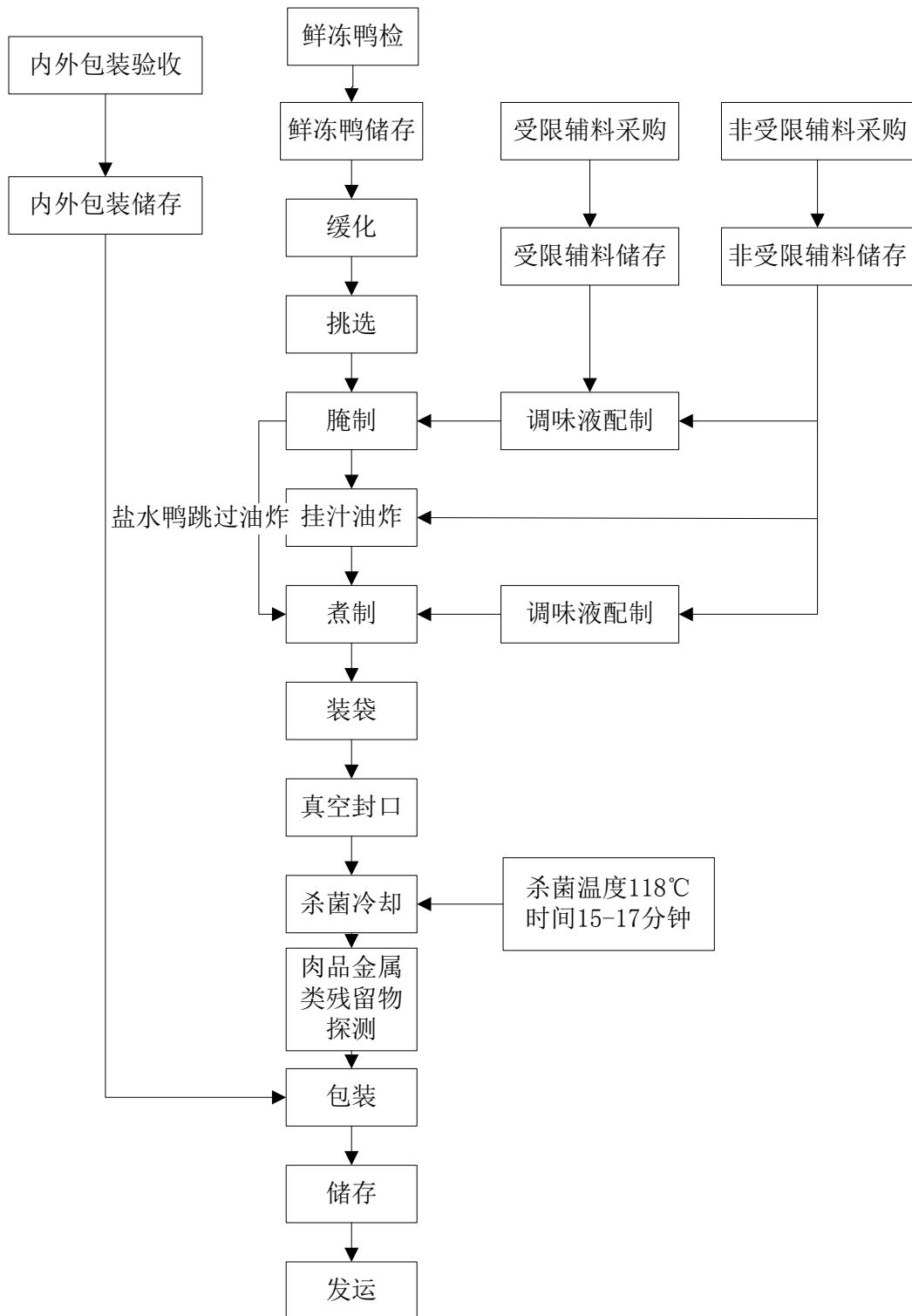
鲜冻鸭肉制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3、熟食鸭肉制品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熟食鸭肉制品前将原料鸭肉放至解冻室内解冻、整理、腌制。腌制完成后，将肉鸭表面涂抹蜂蜜水，进行油炸，直至鸭体呈浅红棕色。将加工好的产品立即进行包装，根据产品的规格要求，每袋按重量要求装袋，进行称量、真空封口、杀菌、冷却、检验、包装等过程。

盐水鸭、酱鸭生产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以肥肝、鸭肉为核心产品，横向以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带动合作社和

农场实现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纵向以品种、营养及精深加产品为延伸，加强品牌影响力，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形成了34人的技术开发团队，拥有1个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和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拥有多项成果和专利。其中公司的《利用鹅三元杂交配套系生产鹅肥肝技术的研究》（证书编号200105）、《长白鹅I II III系选育技术研究》（证书编号2004264）、《鹅鸭肥肝系列产品研发》（证书编号2007115）、《优质鸭肥肝生产关键技术研究》（证书编号2011015）荣获吉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技成果以及优秀新成果奖；《鲜冻鸭肥肝新产品》（证书编号JL2009-01）、《肥肝罐头新产品》（证书编号JL2009-02）、《利用鹅三元杂交生产鹅肥肝产品》（证书编号JL2001-05）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新产品鉴定指导委员会鉴定为吉林省新产品；以《大型白羽半番鸭选育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北方优质水禽健康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技术集成与示范》、《长白飞鸭及优质鸭肥肝系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化》等论文承担十二五期间国家与省级的重大科技项目。

1、新品种培育与扩繁技术

目前公司鸭种是以南美洲的栖鸭属的番鸭与河鸭属的北京鸭为育种素材，经远缘杂交培育而成的高产配套系，在父母代时通过人工受精技术进行远缘杂交，并进行规模化扩繁。因该品系在长白山地区育成，因此取名注册为长白飞鸭。该鸭种生长速度快，8周龄时体重可达4.2kg；饲料转化率高，填饲时肝料比1:19，比填鹅肥肝节省15%的饲料消耗；抗病力强，产肝量大，平均肝重可达642g。该鸭种具有细腻柔滑，味道鲜美，肉质鲜红，无腥味等特点，适合烹制各种高档美食。另外该鸭种克服了肥肝用鹅季节性繁殖的缺陷，且产蛋率比鹅高3-5倍（种鸭可以全年产蛋），成本低，生产周期短，填饲效率高（填饲效率较之鹅高出十倍），饲养效益高，更适合规模化产业化经营。

父母代种鸭的繁殖及生产周期为55-65周；商品代鸭的生产周期为8周和14周两种（根据产品需要饲养不同周龄），父母代种鸭全程死淘率为13%，符合行业标准，商品鸭育雏期成活率为97%，生长期和预饲期成活率98%，填饲期成活率95%（根据填饲目标有不同比例的机械性损伤率），该水平居国内领先水平。

2、健康养殖及填饲技术

公司建设了3个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占地30.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8万平方米。该基地采用了封闭式、自动化设计，实现了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的生

产环境，并以此示范带动合作社、联合农场实现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对养殖基地、合作社、农户按照“五统一”模式进行标准化管理，派驻专职技术人员进行服务、监督和管理，保证养殖目标的一致性、科学性和安全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形成了一套专业的养殖工艺。采用全封闭的饲养模式，自动供水、智能通风，全年将温度控制在 10-25℃之间，为鸭的生长和填饲创建了良好的动物福利空间。公司研究开发了用于肥肝鸭的饲养的气压填饲机（专利技术），用流体饲料替代粒状饲料，科学组配，提高了饲料转化效率并有效降低了损伤比（填成率达到 97%以上）。

公司重视兽药残留等影响食品安全的隐患因素，肥肝是高档的保健食品，不得有兽药残留超标等产品瑕疵。公司从品种繁育、饲养、饲料、填饲、加工等各个方面都十分注意和有系统措施控制药残，并加强生物安全建设。公司重视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制定了免疫程序、用药程序、卫生清理及消毒程序及重大传染病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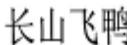
3、肥肝加工技术

通过技术革新，公司研究开发了“一套肥肝的热摘取连续冻结技术”，实现肥肝的连续生产。将取出的肥肝快速放置-45℃条件下迅速冻结，摒弃了传统方法中先预冷 12 小时再去肝的传统工艺，在大大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又保证了产品的品质。运用该项技术，冻结出的肥肝产品品质与鲜肝相当，卫生安全，菌落总数能限定在 300CFU 以下，产品卫生指标远高出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为 500CFU），使得公司成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及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食品供应商。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限至
1	维迪艾	5900151	29	肉； 肝酱； 香肠； 死家禽； 肝； 板鸭； 肉脯； 肉松； 肉罐头； 食用油脂	2019.07.20
2	松水飞鸭	6296659	29	肉； 死家禽； 板鸭； 鱼（非活的）； 肉罐头； 贝壳类动物（非活）； 腌制蔬菜； 蛋； 食用油脂； 豆腐制品	2021.01.06

3		7699252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鸡尾酒会服务；酒吧；旅游房屋出租	2021.01.06
4		7116928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鸡尾酒会服务；酒吧	2020.11.06
5		6607477	29	血肠；肉汤；肉；猎物（非活）；火腿；肝酱；咸肉；腌肉；死家禽；肝；腌腊肉；板鸭；肉片；肉脯；肉干；肉松；肉糜	2021.10.27
6		6607474	29	血肠；肉汤；肉；猎物（非活）；火腿；肝酱；咸肉；腌肉；死家禽；肝；腌腊肉；板鸭；肉片；肉脯；肉干；肉松；肉糜	2020.04.20
7		6509255	29	肉；肝饼；肝酱；肝；板鸭；鱼制食品；肉罐头；食用油脂；食物蛋白；牛奶制品	2020.08.13
8		6509254	29	肉；肝饼；肝酱；肝；板鸭；鱼制食品；肉罐头；食用油脂；食物蛋白；牛奶制品	2020.08.13
9		6296657	29	肉；死家禽；板鸭；鱼（非活的）；肉罐头；贝壳类动物（非活）；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脂；豆腐制品	2021.01.06
10	帕里飞鸭 PALIFLY	6342687	29	肉；肝饼；肝酱；肝；板鸭；鱼制食品；肉罐头；食用油脂；食物蛋白；牛奶制品	2019.10.13
11	维迪艾 一生不可错过的美味	1085026 5	29	肉；肝酱；肝；板鸭；香肠；家禽（非活）；肉脯；肉松；肉罐头；食用油脂	2023.07.27
12		7116927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鸡尾酒会服务；酒吧	2020.11.06
13		7116926	35	替他人推销；拍卖；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户外广告；广告宣传；电视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广告；人员招收	2020.08.27
14		6342688	29	肉；肝饼；肝酱；肝；板鸭；鱼制食品；肉罐头；食用油脂；食物蛋白；牛奶制品	2019.10.13
15		6732467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鸡尾酒会服务；酒吧；旅游房屋出租	2020.05.13

16		6617583	29	血肠；肉汤；肉；猎物（非活）；火腿；肝酱；咸肉；腌肉；死家禽；肝；腌腊肉；板鸭；肉片；肉脯；肉干；肉松；肉糜	2020.03.13
17		1021783 7	29	肉；肉冻；肝饼；肝酱；肝；板鸭；鱼制食品；蛋；蔬菜色拉；食物蛋白	2023.02.06
18		6607475	29	血肠；肉汤；肉；猎物（非活）；火腿；肝酱；咸肉；腌肉；死家禽；肝；腌腊肉；板鸭；肉片；肉脯；肉干；肉松；肉糜	2021.10.27
19		5739795	29	猪肉食品；肉；火腿；肝酱；香肠；死家禽；肝；板鸭；肉汤；肝饼；肉脯；肉片；肉干；肉罐头	2019.06.20
20		6808882	29	血肠；肉汤；火腿；肝酱；腌肉；肝；腌腊肉；肉脯；肉干；肉松；肉糜	2020.03.27
21		7228972	29	血肠；肉汤；肉；猎物（非活）；火腿；肝酱；咸肉；腌肉；死家禽；肝；腌腊肉；板鸭；肉片；肉脯；肉干；肉松；肉糜	2020.09.27
22		6617582	29	血肠；肉汤；肉；猎物（非活）；火腿；肝酱；咸肉；腌肉；死家禽；肝；腌腊肉；板鸭；肉片；肉脯；肉干；肉松；肉糜	2020.03.13
23		6509256	29	肉；肝饼；肝酱；肝；板鸭；鱼制食品；肉罐头；食用油脂；食物蛋白；牛奶制品	2020.08.27
24		6732469	29	血肠；肉汤；肉；猎物（非活）；火腿；肝酱；咸肉；腌肉；死家禽；肝；腌腊肉；板鸭；肉片；肉脯；肉干；肉松；肉糜	2021.01.27
25		6732468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鸡尾酒会服务；酒吧；旅游房屋出租	2020.05.13
26		5510575	29	肉；肝酱；香肠；肝；死家禽；板鸭；肉脯；肉松；肉罐头；食用油脂	2019.05.20

27		6296658	29	肉；死家禽；板鸭；鱼（非活的）；肉罐头；贝壳类动物（非活）；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脂；豆腐制品	2021.01.06
28		1611297	29	肉；肉片；板鸭；猪肉食品；鸽子肉；猪肉；香肠；咸肉；死家禽；猎物（非活）	2021.07.27

2、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有效期限至	专利号
1	一种肥肝制作方法	发明	2030.07.29	2010102406952
2	饲养肥肝鸭的专用饲料	发明	2032.03.15	2012100689481
3	用于肥肝鸭的饲养的气压填饲机	实用新型	2022.03.15	2012200985279

3、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证照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9 宗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和划拨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	有效期至
1	梅国用(2006)第051913016号	梅河口市解放街道	工业	117,500	出让	正方农牧	2056.08.15
2	梅国用(2013)第051913014号	梅河口市解放街道季家村	工业	20,202	出让	正方农牧	2063.10.17
3	梅国用(2013)第051913015号	梅河口市曙光镇同胜村	工业	125,913	出让	正方农牧	2063.10.17
4	梅国用(2013)第051913016号	梅河口市北环东路	工业	74,360	出让	正方农牧	2063.11.17
5	梅国用(2013)第051913017号	梅河口市北环东路	工业	75,514	出让	正方农牧	2063.11.17
6	辉国用(2003)第230420827号	辉南县杉松岗镇大桥村	畜禽饲养地	31,029.8	划拨	正方农牧	无
7	梅国用(2003)第230420829号	辉南县杉松岗镇大桥村	畜禽饲养地	130,895.7	划拨	正方农牧	无
8	梅国用(2003)第230420831号	辉南县杉松岗镇大桥村	畜禽饲养地	202,286.5	划拨	正方农牧	无
9	梅国用(2006)第230420574号	辉南县杉松岗镇大桥村	畜禽饲养地	1,242,946	划拨	正方农牧	无

其中，梅国用(2013)第051913017号土地在2014至2015年度作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签订的8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GS-2013-026, GSDY-2013-001)的抵押担保物，2015年1月17日该

块土地已经解除担保。

公司划拨地主要是郑方国向吉林省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购买原“一七厂”资产所形成，股份公司设立后，该部分实物资产出资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

（2）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用地情况

公司新购置的山城镇养殖场、海龙养殖场、一座营养养殖场三块土地已经完成征地拆迁，土地权证尚在办理。梅河口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一座营、海龙镇、山城镇三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程序中，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关于公司划拨地的特别说明

①划拨地的取得及使用

2000年6月14日，为了充分利用闲置的原“一七厂”，发展辉南县农业经济，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吉林省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由郑方国向吉林省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购买了原“一七厂”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等资产、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用于设立吉林省正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杉松岗镇人民政府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2000年8月20日的《关于设立吉林正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正方有限各发起人同意：为保障各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缩小出资股东的出资额差距，郑方国的个人固定资产暂不入股，但正方有限可以使用郑方国购置的原“一七厂”整体资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2001年4月份，郑方国将购置的原“一七厂”上的整体资产经评估入股正方农牧，其中，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辅助设施评估价为2,169.36万元，土地使用权未纳入评估范围。

2003年6月30日，辉南县政府关于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基地有关问题会议纪要（21号）确认：1、2000年6月14日杉松岗镇政府签订的协议是经县政府同意的；2、同意对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原“一七厂”的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2003年12月26日、2006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取得了原“一七厂”所在地块的辉国用(2003)第230420827号、梅国用(2003)第230420829号、梅国用(2003)第230420831号、梅国用(2006)第23042057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因此，郑方国在购置原“一七厂”的资产时，因杉松岗镇政府无权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签约主体不适格的情形；虽然郑方国将其土地使用权未评估作价，直接转入股份有限公司，但由于因其初始取得即存在瑕疵，因此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取得原“一七厂”的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瑕疵。

鉴于：（1）2003年6月，辉南县政府会议纪要对该协议作出确认，并同意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并已经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2）郑方国将划拨地转入正方农牧时，未评估作价，截至目前该划拨地的账面价值仍为零。因此，该划拨地的取得未影响公司的注册资本、资产及负债；（3）公司目前已经持有上述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地上房产证书。因此，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使用该划拨地及划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将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原“一七厂”划拨地及地上房产，不改变土地使用权证上所规定的用途”。

②划拨地被征收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7规定：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根据该规定，正方农牧所使用的划拨地及划拨地上的房产存在无偿被收回或征收的风险。**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辉南县村镇建设管理站、辉南县杉松岗镇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共同出具说明：“本单位未接到关于正方农牧原“一七厂”厂址所用厂房的拆迁通知，正方农牧在原“一七厂”的所用厂房暂不会列入政府拆迁范围”；**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吉煤集团出具承诺：“如正方农牧使用的划拨地被无偿征收，集团公司将从其具有合法处分权和使用权的土地中，选择一块能够满足正方生产经营需要的土地作为新的厂址提供给正方农牧使用，确保正方农牧不会因此产生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有效期限至	颁布单位
1	QS220009012327	罐头（畜禽水产罐头）	2016.09.20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QS220004015851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02.18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限至	许可范围
1	20FSMS1200113	ISO22000:2005/GB/T 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09.23- 2015.12.03	水禽的屠宰、分割，熟食 肉制品的生产
2	120808004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09.04- 2016.09.03	水禽的屠宰、分割
3	110708022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09.02- 2016.09.12	水禽的屠宰、分割，熟食 肉制品的生产

3、取水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水用途	有效期限至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取水（梅水资）字[2012]第 140 号	生产用水	2017.12.10	梅河口市水利局

4、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至	颁布单位
1	WGH-07-08444	鸭副产品	2016.12.27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	WGH-07-08443	鸭肉	2016.12.27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5、粮食收购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范围	有效期限至	颁布单位
1	吉 0540020.0	粮食收购	2017.08.01	梅河口市粮食局

6、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至	颁布单位
1	吉饲证(2014)05008	配合饲料	2019.02.19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7、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至	颁布单位
1	2205815051400019	畜禽屠宰、加工、销售	2016.05.24	梅河口市畜牧业管理局
2	220581505150020	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	2016.08.27	梅河口市农业局

8、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至	颁布单位
1	吉 105501	北京鸭、巴巴里番鸭 父母代	2018.10.22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9、报关注册登记证

序号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有效期限	颁布单位
1	221296006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安海关

10、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机关
1	01285886	2200724865819	吉林省商务厅

11、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序号	备案编号	备案品种	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
1	2200/03099	鲜、冻鸭肉、冻肥肝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8月9日
2	2200/01019	罐头食品(鸭肥肝酱、鸭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0月23日

注：公司将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及各主管部门的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在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到期前提交相关审核材料，确保以上证书顺利延期。

12、企业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吉林省乡镇企业管理先进企业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2009.09
全国水禽行业优秀团队	中国畜牧业协会	2009.11
吉林省乡镇企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2012.12
吉林省 AAA 级诚信单位	吉林省综合事务监督评选组委会	2012.02
品牌优质畜产品企业	中国畜牧业展览会组委会	2012.05.20
畜牧业百强优秀企业	中国畜牧业协会	2012.11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09.12
吉林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	吉林省政府	2010.12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4.09
中国水禽企业 20 强	中国畜牧业协会	2009.11

注：为确保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质量和水平，8 部门组成的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出有进、等额递补，每两年对企业进行一次监测评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通过监测评估，获得新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3,717,614.93	42,231,534.63	301,486,080.30	87.71
机器设备	39,719,632.35	20,633,609.18	19,086,023.17	48.05
运输工具	6,541,806.18	2,228,139.68	4,313,666.50	65.94
办公设备	680,074.71	489,783.92	190,290.79	27.98
总计	390,659,128.17	65,583,067.41	325,076,060.76	83.21

1、房屋建筑物

（1）已经取得证照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地点	用途	面积(㎡)	房产证编号	登记时间
1	解放街 2-037-117-0	厂房	1,265.62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00 号 (原 00913)	2012-11-09

2	解放街 2-037-120-0	厂房	1,241.86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01 号 (原 00916)	2012-11-09
3	解放街 2-052-181-0	车间	85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02 号 (原 00946)	2012-11-09
4	解放街 2-052-185-0	车间	85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04 号 (原 00948)	2012-11-09
5	解放街 2-052-186-0	车间	85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05 号 (原 00947)	2012-11-09
6	解放街 2-052-175-0	车间	85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06 号 (原 00943)	2012-11-09
7	解放街 2-052-182-0	车间	85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07 号 (原 00945)	2012-11-09
8	解放街 2-052-178-0	车间	85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08 号 (原 00944)	2012-11-09
9	解放街 2-052-165-0	其他	280.33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09 号 (原 00952)	2012-11-09
10	解放街 2-052-173-0	车间	85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10 号 (原 00942)	2012-11-09
11	解放街 2-052-172-0	车间	85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11 号 (原 00941)	2012-11-09
12	解放街 2-052-171-0	车间	85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12 号 (原 00940)	2012-11-09
13	解放街 2-052-170-0	车间	85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13 号 (原 00939)	2012-11-09
14	解放街 2-052-169-0	车间	85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14 号 (原 00938)	2012-11-09
15	解放街 2-052-163-0	车间	85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15 号 (原 00937)	2012-11-09
16	解放街 2-052-162-0	车间	85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16 号 (原 00936)	2012-11-09
17	解放街 2-052-160-0	车间	85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17 号 (原 00934)	2012-11-09
18	解放街 2-052-168-0	车间	687.5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18 号 (原 00932)	2012-11-09
19	解放街 2-052-164-0	办公	32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03 号 (原 00949)	2012-11-09
20	解放街 2-052-176-0	办公	724.8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19 号 (原 00950)	2012-11-09
21	解放街 2-052-174-0	车间	85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20 号 (原 00933)	2012-11-09
22	解放街 2-052-161-0	车间	85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21 号	2012-11-09

				(原 00935)	
23	解放街 2-052-167-0	车间	687.5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22 号 (原 00931)	2012-11-09
24	解放街 2-052-166-0	车间	538.75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23 号 (原 00929)	2012-11-09
25	解放街 2-042-138-0	其他	25.2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24 号 (原 00920)	2012-11-09
26	解放街 2-037-116-0	其他	25.5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25 号 (原 00912)	2012-11-09
27	解放街 2-042-135-0	其他	5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26 号 (原 00911)	2012-11-09
28	解放街 2-052-183-0	其他	158.34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27 号 (原 00951)	2012-11-09
29	解放街 2-037-121-0	其他	143.75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28 号 (原 00917)	2012-11-09
30	解放街 2-037-119-0	厂房	1,265.62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29 号 (原 00915)	2012-11-09
31	解放街 2-052-184-0	车间	687.5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30 号 (原 00930)	2012-11-09
32	解放街 2-037-118-0	厂房	1,331.24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1031 号 (原 00914)	2012-11-09
33	解放街 2-042-11-0	其他	1,283.84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01 号	2010-12-22
34	解放街 2-042-115-0	营业	410.76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02 号	2010-12-22
35	解放街 2-042-131-0	仓库	1,68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03 号	2010-12-22
36	解放街 2-042-130-0	厂房	628.3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04 号	2010-12-22
37	解放街 2-042-119-0	其他	592.36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05 号	2010-12-22
38	解放街 2-042-118-0	其他	1,151.68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06 号	2010-12-22
39	解放街 2-042-117-0	其他	592.36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07 号	2010-12-22
40	解放街 2-042-116-0	其他	1,151.68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08 号	2010-12-22
41	解放街 2-042-132-0	仓库	2,24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09 号	2010-12-22
42	解放街 2-042-134-0	其他	218.5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10 号	2010-12-22
43	解放街 2-042-10-0	其他	465.35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18 号	2010-12-22
44	解放街 2-042-139-0	其他	20.16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19 号	2010-12-22
45	解放街 2-042-137-0	其他	26.68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21 号	2010-12-22
46	解放街 2-042-133-0	车间	1,936.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22 号	2010-12-22
47	解放街 2-042-136-0	厂房	3,029.47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23 号	2010-12-22

48	解放街 2-042-111-0	仓库	603.44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24 号	2010-12-22
49	解放街 2-042-112-0	车间	120.9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25 号	2010-12-22
50	解放街 2-042-113-0	其他	212.53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26 号	2010-12-22
51	解放街 2-042-114-0	其他	160.00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27 号	2010-12-22
52	解放街 2-042-9-0	综合	12,685.59	梅房权证梅开发区字第 00928 号	2010-12-22
53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504.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4001670 号	2012-10-31
54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520.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4001671 号	2012-10-31
55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630.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4001672 号	2012-10-31
56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2,870.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4001673 号	2012-10-31
57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920.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01 号	2012-10-31
58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406.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02 号	2012-10-31
59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537.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03 号	2012-10-31
60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339.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04 号	2012-10-31
61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73.25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05 号	2012-10-31
62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90.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06 号	2012-10-31
63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162.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07 号	2012-10-31
64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297.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08 号	2012-10-31
65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330.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09 号	2012-10-31
66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40.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10 号	2012-10-31
67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90.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11 号	2012-10-31
68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144.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12 号	2012-10-31
69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81.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13 号	2012-10-31
70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48.16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14 号	2012-10-31
71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320.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15 号	2012-10-31
72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135.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16 号	2012-10-31
73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360.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17 号	2012-10-31
74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333.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18 号	2012-10-31
75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252.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19 号	2012-10-31
76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342.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20 号	2012-10-31
77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196.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21 号	2012-10-31
78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239.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22 号	2012-10-31

79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270.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23 号	2012-10-31
80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387.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24 号	2012-10-31
81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252.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25 号	2012-10-31
82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270.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26 号	2012-10-31
83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240.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27 号	2012-10-31
84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180.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28 号	2012-10-31
85	杉松岗镇一七小区	厂房	452.00	辉房权证朝字第 3000429 号	2012-10-31
86	原一七厂	厂房	1,04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01 号	2006-12-08
87	原一七厂	厂房	1,04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02 号	2006-12-08
88	原一七厂	厂房	1,04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03 号	2006-12-08
89	原一七厂	厂房	1,04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04 号	2006-12-08
90	原一七厂	厂房	1,04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05 号	2006-12-08
91	原一七厂	厂房	1,04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06 号	2006-12-08
92	原一七厂	厂房	84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07 号	2006-12-08
93	原一七厂	厂房	54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08 号	2006-12-08
94	原一七厂	厂房	187.5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09 号	2006-12-08
95	原一七厂	厂房	54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10 号	2006-12-08
96	原一七厂	厂房	88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11 号	2006-12-08
97	原一七厂	厂房	60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12 号	2006-12-08
98	原一七厂	厂房	84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13 号	2006-12-08
99	原一七厂	厂房	96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14 号	2006-12-08
100	原一七厂	门卫	184.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15 号	2006-12-08
101	原一七厂	鹅舍	845.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16 号	2006-12-08
102	原一七厂	种鹅舍	27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17 号	2006-12-08
103	原一七厂	种鹅舍	1,638.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18 号	2006-12-08
104	原一七厂	种鹅舍	30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19 号	2006-12-08
105	原一七厂	小库	56.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20 号	2006-12-08
106	原一七厂	办公	216.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21 号	2006-12-08
107	原一七厂	孵化场	46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22 号	2006-12-08
108	原一七厂	车库	69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23 号	2006-12-08
109	原一七厂	厂房	54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24 号	2006-12-08

110	原一七厂	宿舍楼	2,47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25 号	2006-12-08
111	原一七厂	宿舍楼	2,47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26 号	2006-12-08
112	原一七厂	宿舍楼	2,47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27 号	2006-12-08
113	原一七厂	宿舍楼	1,26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28 号	2006-12-08
114	原一七厂	宿舍楼	1,520.00	房权证杉城字第 2006029 号	2006-12-08

(2) 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情况

由于一座营、山城镇、海龙镇三块土地的土地权证正在办理，该三块地上房产证的办理需以土地权证办理为前提。梅河口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上述三块土地的土地权证正在办理当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及控股股东杉矿集团出具承诺：一旦公司一座营、山城镇、海龙镇三块土地的土地权证办理下来后，公司将立即办理上述土地上房产的房产证。

梅国用(2013)第0519130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曙光养殖场2、梅国用(2013)第05191301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北环养殖厂的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2、主要机器设备

货币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制冷设备	3,628,094.02	2,848,322.22	779,771.80	21.49
饲料加工成套设备	2,417,077.49	1,743,821.22	673,256.27	27.85
依爱智能孵化设备	1,780,000.00	56,366.68	1,723,633.32	96.83
成套设备	1,725,740.24	1,180,376.29	545,363.95	31.60
罐头仓库	1,397,435.90	1,110,448.12	286,987.78	20.54
填饲厂电源电器安装设施	1,220,000.00	839,182.32	380,817.68	31.21
烘干机	1,029,316.39	444,922.44	584,393.95	56.77
冷冻设备	884,955.80	608,720.73	276,235.07	31.21
孵化机	875,000.00	792,887.40	82,112.60	9.38
钢板仓	645,700.00	585,105.60	60,594.40	9.38
风机	614,786.33	266,155.27	348,631.06	56.71
屠宰设备	581,312.82	199,230.66	382,082.16	65.73
并联螺杆制冷机组	560,333.51	464,272.12	96,061.39	17.14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551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66	66.43
管理人员	52	9.44
营销人员	40	7.26
技术及研发人员	34	6.17
财务人员	18	3.27
后勤人员	41	7.44
合计	551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学历	3	0.54
本科学历	38	6.90
大专学历	48	8.71
大专以下学历	462	83.85
合计	551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82	14.88
30 至 40 岁	104	18.87
40 到 50 岁	204	37.02
51 岁以上	161	29.22
合计	551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福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曲海玲，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姚波，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级畜牧师。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担任吉林德大有限公司父母代种鸡场、祖代种鸡场场长；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担任梅河口市种禽场场长；2000年4月至2012年2月，担任梅河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兽医师。

5、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速冻肥肝及鸭肉制品、熟食肥肝及鸭肉制品、饲料以及其他农副产品。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99%、99.94%及99.88%，主营业务突出。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冻品	39,066,487.54	31.84	49,021,869.28	23.34	95,002,237.24	46.25
	其中：	23,194,179.47	18.91	24,621,548.85	11.72	45,990,079.45	22.39
	肉类	15,872,308.07	12.94	24,400,320.43	11.62	49,012,157.79	23.86
	熟食制	1,598,151.42	1.30	4,328,712.75	2.06	14,714,936.08	7.16
	其中：	1,540,279.28	1.26	4,219,896.45	2.01	14,545,143.00	7.08
	肉类	57,872.14	0.05	108,816.30	0.05	169,793.08	0.08
	雏	20,168,077.60	16.44	36,115,164.58	17.19	46,354,236.84	22.57
	蛋	810,390.96	0.66	781,877.79	0.37	841,319.04	0.41
	饲料	50,914,886.04	41.50	69,160,077.63	32.93	41,948,786.32	20.42
	毛鸭、	5,112,972.85	4.17	43,979,964.06	20.94	2,169,838.78	1.06

	鸭毛	4,864,128.68	3.96	6,515,291.41	3.10	4,359,759.61	2.12
	合计	122,535,095.09	99.88	209,902,957.50	99.94	205,391,113.91	99.99
其他	药品	148,106.43	0.12	133,527.72	0.06	17,529.09	0.01
	合计	122,683,201.52	100.00	210,036,485.22	100.00	205,408,643.00	100.00

2014年冻品、熟食制品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1-6月，公司其中一个填饲场停产改造，导致产量下降；2013年销售的产品中部分为2012年因火灾影响未销售出去的库存产品；2014年受“四风建设”影响，公司的高档产品如肝酱等熟食制品销量下降。

2014年公司养殖模式变为“公司+合作社+农场”，2014年和2015年1-6月饲料收入提高的原因为公司启用合作社模式后，对外销售饲料数量及价格增加所致。

2014年毛鸭收入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启用合作社模式后，将一座营牧业小区、海龙牧业小区、山城镇牧业小区、曙光预饲场、北环填饲场存栏鸭群有偿转让给合作社所致。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冻品、熟食制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有高档餐厅、商超、批发市场等。饲料除一部分自用外，主要供给本地区的合作社及农场。公司销售范围主要分布在全国一线城市，并出口到日本、韩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梅河口吉佳特种鸭养殖专业合作社	42,603,447.65	34.73
2	北京正方朗德商贸有限公司	5,696,917.13	4.64
3	北京金海成达商贸有限公司	2,640,184.96	2.15
4	桑保兴	2,221,646.03	1.81
5	上海倍昱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993,732.70	1.63
	合计	55,155,928.47	44.96
2014 年度			
1	梅河口吉佳特种鸭养殖专业合作社	79,769,633.35	37.9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	桑保兴	9,378,994.57	4.47
3	北京正方朗德商贸有限公司	7,084,056.02	3.37
4	齐成新	5,432,454.70	2.59
5	代存侠	4,808,503.00	2.29
	合计	106,473,641.64	50.69

2013年度			
1	代存侠	35,552,002.17	17.31
2	刘小华	20,887,936.93	10.17
3	李小颖	18,099,597.06	8.81
4	王庆祥	4,359,759.61	2.12
5	齐成新	4,331,667.65	2.11
	合计	83,230,963.42	40.52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销售的冻品及熟食制品，法人客户均开具发票，自然人客户如未要求提供发票则不开具。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销售的冻品、熟食制品开具发票的比例分别为35.99%、37.12%和50.08%。公司销售的鸭雏、饲料、蛋等免税产品及毛鸭、鸭毛等应税产品销售对象为合作社及农民。

(1) 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对个人销售	4,388.65	35.77	10,389.83	49.47	14,502.80	70.60
对法人销售	7,879.67	64.23	10,613.82	50.53	6,038.06	29.40
合计	12,268.32	100.00	21,003.65	100.00	20,54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对个人采购	4,682.48	38.33	12,289.41	46.20	15,421.91	86.89
对法人采购	7,532.39	61.67	14,312.54	53.80	2,326.22	13.11
合计	12,214.87	100.00	26,601.95	100.00	17,748.13	100.00

(2) 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集种禽、孵化、饲料加工、养殖、屠宰、深加工全链条农业养殖加工企业。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是由公司目前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决定的。目前，在“公司+农场”合作模式下，公司向合作农户提供鸭雏、饲料等，由农户饲养一段时间后回收符合屠宰条件的鸭子。2014年公司增加合作社模式后，较大程度降低了向个人客户销售及采购的比例。

公司屠宰后产品及深加工产品也存在向个人客户（如农贸市场商贩）销售的情况。同时，为减少流通环节，降低玉米等原料采购成本，公司多采用直接向个人农户采购原料，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3) 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及现金坐支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现金收款金额（万元）	767.76	2,973.59	8,864.68
销售收款总金额（万元）	6,634.33	8,557.40	18,819.79
现金收款占比	11.57%	34.74%	47.10%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61.75	916.51	6,487.47
采购支付总金额（万元）	3,387.37	12,325.27	15,881.20
现金付款占比	1.82%	7.44%	40.85%

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采购、销售初级农产品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绝大部分为农民，由于农民个人对银行转账流程不熟悉且受条件限制转账操作也不方便，并且在公司成立初期一直采用现金收付款，短时间内习惯难以改变。虽然公司在不断地采取措施避免现金收付款行为，并取得显著成果，但仍未完全杜绝。

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

为了减少现金交易，公司要求销售人员、采购人员与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充分沟通协调，尽可能通过银行汇款。同时公司为了方便客户结算，开通了pos

机刷卡，刷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开户行积极沟通协调，分别开立了账户结算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金交易量已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行为，坐支的原因：

由于公司开户银行核定开户单位 3-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库存现金限额为 5 万元，一个月最大可提取 50 万元，实际每月通过提取的现金在 40 万左右；公司开户银行核定的采购备用金提取限额为每次可提取 15 万，每月最大可提取不超过 200 万，而公司目前每月的平均现金采购量都在 250 万至 300 万元左右。在上述背景下，为保障公司原材料及时采购，公司直接以收取现金支付采购货款。因此，现金坐支是公司在特定发展时期为保障正常经营而做出的现实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坐支金额（万元）	110.01	1,742.30	3,940.21
现金收入金额（万元）	998.64	6,088.49	8,864.68
占现金收入比例	11.02%	28.62%	44.45%
向农户采购总金额（万元）	2,075.87	4,597.93	6,982.00
占向农户采购比例	5.30%	37.89%	56.43%
采购支付总金额（万元）	3,387.37	12,325.27	15,881.20
占采购支付比例	1.44%	14.14%	25.29%

后续坐支规范情况：为减少并进一步规范现金交易，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要求公司出纳员按以上制度规定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保管好有关印章、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出纳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明确企业现金开支范围，明确各种报销凭证，规定各种现金支付业务的报销手续和办法；确定各种现金支出的审批权限。每天下班前均要将当天现金进行清点，将达到整万的现金送缴银行，严禁私存公款。

上述现金管理措施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目前，公司现金的收款、支付、转移等，均有相关部门的业务负责人签字确认，事后有财务部专人核对，公司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的内控措施完善，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生产部门据销售订单编写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仓库最低库存量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并依据物资采购计划组织采购。采购员接到手续齐全的采购计划单后开始寻找供应商，采购员应建立供应商资料库，优先使用老客户，并确保不断开发新客户。公司询价原则上都要有书面的采购需求计划单（含询价内容部分，应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最小订量、质量标准、交货周期等详细信息，询价时最好附样品，或者索样留存）。根据各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及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包括质量、价格、交期、付款方式等等，选择最优的一家，评估后确定最终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玉米及回笼养户实际采购时由公司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由当地检验站出具检疫证，经检疫确认后，公司将产品装车运输。款项结算以银行存款支付为主，公司采购员取得个人供应商银行卡号，向主管领导申请支付采购款，待履行审批手续后财务根据采购员提供的银行账号进行打款。

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有物料遵循“采购申请—部门审批—采购执行—验收入库”的流程，物料到货后，首先放置在待检区，由检验员（库管员）进行外观、数量验收验收完毕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对入库物料第一时间做好入库记录，入库单要注明品名、料号、来货时间及供应商和实际入仓数量，所有物料入库并严格按照票据日期、供货商、单据编号等数据准确登记账簿。入库单，由库管员、部门负责人、采购经办人签字确认，一联仓库留存，一联采购结算，一联财务记账。公司生产领用时必须持有经过单位负责人审批的领料单，保管员须认真核对领料单品名货号账簿一致，发料时必须有领料员及保管员双方对数量确认无误，共同在领料单上签字确认。车间产成品包装完毕并经品管员检测后加盖合格票后，由包装班转保管员清点数据，保管员与车间包装班长进行交接，开据入库单一式两联，双方签字后各存一联，车间、仓库要作好入库与未入库产品的区分标识，每天结束，由保管员汇总全天交接单，打印一式三份入库单，入库单一联转车间统计，一联转财务，一联仓库留存。仓库每天按入库单及领料单汇总做日报表，必须日清日结。

销售与收款循环管理制度：根据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的规定，销售部是公司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的归口管理部门。由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谈判签订

合同或接受客户订单，对于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销售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合同草案进行评审，然后根据评审结果形成正式销售合同，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与顾客签订。发货时，仓库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下发的《发货清单》进行备货，备货完毕后按发货清单装车，与司机检验现场交接并检斤复核。同时发货员根据复核结果填写内部销售单据，由司机签字接收并到财务部盖章，内部销售单据一式五联，一联发货员留存，一联交司机，一联交财务，一联出门证、一联交库管员。每天仓储部对库管转来的产品交接单核对是否与出库报表一致。发货时必须严格按照先进先出，定销产品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发货，并做好发货记录。当天出库、入库产品的会签单、出库单，统计员须认真整理，并重新核对，确认无误后分别整理整齐，出库单转仓储部，会签单作为原始发货凭证由库管员留存备查。对于经销商原则上实行先打款后发货或者现款现货，对于特定的客户如需先货后款的，必须签订供货合同且在合同中注明货款回收方式与期限，报经总经理批准方可予以赊销。

(5) 通过个人卡收款（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比(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	380.65	516.33	4,822.85
总收款金额	8,278.62	10,299.20	23,960.62
个人卡收款占总收款比例	4.6%	5.01%	20.13%

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卡付款金额	0.00	0.04	900.16
总付款金额	3,387.37	12,811.43	21,023.73
个人卡付款占总付款比例	0.00%	0.01%	4.2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金额及比例不断减少。

公司销售及采购采用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销售及采购的主要对象为农户及个体商贩，由于农户及个体商贩的思想观念、农村金融网点较少等问题，他们前往银行或信用社转账不便利；此外，由于农户及个体商贩较少使用手机支付、网上转账等金融工具，以及银行对公支付需要交纳手续费、周末又不办理对公支付业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为了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考虑客户群体现状，公司开立了个人结算卡，但同时为了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明确规定个人结算卡户名、密码以及持卡人应由三人分别掌握，个人卡户名是出纳员的，密码和持卡人分别由会计科长或财务部长分别设置或持有，同时公司与个人卡户名人员签订使用银行卡协议书，约定公司与个人相关权限等。个人卡使用网银的，网银秘钥由会计科长持有，密码由财务部长设置，出纳员和财务部长分别开通短信提醒业务，随时掌握动态信息。个人卡收款时，由相关业务人员与出纳员第一时间确认收款来源，并由出纳员登记备查簿，发生资金收支时由相关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同时由会计人员进行收款记账。网银付款时，由会计科长登录，财务部长输入密码后由出纳员进行操作，转存银行账户时，可以刷 pos 机，也可以银行转账，三人要同时在场方可进行有关操作。公司开户银行要求个人结算在 3-5 个工作日内要转账到公司账户，卡内余额不能超过 50 万元，单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

（6）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执行情况。

为了减少个人卡使用以及现金交易，公司要求销售人员、采购人员与客户及供应商充分沟通协调，尽可能通过银行汇款。同时公司为了方便客户结算，开通了 pos 机刷卡，刷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开户行积极沟通协调，也得到了各开户行的大力支持，为公司分别开立了账户结算卡（该结算卡只能收款不能转账、提现，当客户汇款到账户结算卡后，账户结算卡的资金将自动转存到公司账户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个人结算卡，且现金交易量也大幅减少。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麦麸、维生素及矿物质等。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均在国内采购。

（1）公司成本的构成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是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相关的间接费用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表：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金额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金额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直接材料	8,782.33	84.05	17,121.39	87.49	13,307.65	82.28
直接人工	561.00	5.37	986.99	5.04	933.26	6.23
电费	142.42	1.36	284.91	1.46	275.75	1.84
间接费用	963.14	9.22	1,176.69	6.01	1,446.26	9.65
生产成本合计	10,448.89	100.00	19,569.98	100.00	15,962.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保持稳定，料、工、费三项比重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耗用成本，占生产成本总额的80%以上，较为稳定。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饲料：饲料生产费用是按照饲料型号所对应的饲料配方领用饲料原料、辅料及添加剂进行成本归集；本环节人工费用、耗用水电费、资产折旧以及其它周转材料等按实际领用及消耗情况进行归集；成本中所耗用的原煤系锅炉房为生产提供蒸气所分摊的燃烧用的原煤。成本根据当月投入总成本、生产不同种类饲料的产量与对应饲料成本配方计算当期各种饲料产品成本，结转到库存商品，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出库成本。

种蛋：成熟种鸭当期消耗的饲料、本环节人工费用（人工授精费用）、其他材料、资产折旧、水电费、原煤等费用以及成熟种鸭的折旧归集到种蛋生产成本中。月末时按当期生产种蛋的数量分摊计算当期成本费用确认种蛋成本并结转库存商品，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出库成本。

鸭雏：鸭雏生产费用是由种蛋成本、本环节的人工成本、水电费、原煤、设备配件、包装物、折旧费用、其他材料等费用归集而成。月末时按当期孵化健康鸭雏数量分摊当期生产费用确认鸭雏成本并结转库存商品，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出库成本。

鸭子养殖成本：鸭子生产成本由鸭雏成本（包括回购养殖鸭成本、月初存栏鸭群价值等）、投入饲料、人工费用、药品及其他材料费用、折旧费用、水电费等费用归集而成。月末时先计算月末存栏鸭群价值，期初存栏鸭群价值加上当期累计投入生产费用减去月末存栏鸭群价值的余额为当期成熟鸭子成本，按成熟鸭的重量计

算结转到屠宰环节。

速冻肥肝、鸭肉：屠宰厂屠宰分割鸭子，主要分割肥肝及鸭肉类产品，该过程生产费用由成熟鸭成本，本环节人工费用、折旧费用、包装费、低值易耗品及其他材料费、水电费、耗用的原煤为锅炉房为生产提供蒸气所分摊的燃烧的原煤等费用归集而成，月末按分割产品的毛利率分配当期生产费用，结转库存商品，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出库成本。

熟食肥肝、鸭肉：熟食生产车间领用肥肝、鸭肉进行再加工，该过程生产费用由投入的肥肝及鸭肉成本，本环节领用的辅料、水电费、人工费用、包装物费用、折旧费用、设备配件及其他材料等费用归集而成，月末按各产品的毛利率分配当期生产费用并结转库存商品，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出库成本。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6月			
1	梅河口市吉佳特种鸭养殖专业合作社	66,597,226.20	54.52
1	刘祥福	13,441,505.77	11.00
2	王法志	9,227,413.00	7.55
3	梅河口市大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434,911.60	1.99
4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通化供电公司	2,079,949.63	1.70
	合计	93,781,006.20	76.78
2014年度			
1	梅河口市吉佳特种鸭养殖专业合作社	30,953,354.69	21.27
2	中央储备粮梅河口直属库	19,859,609.00	13.65
3	韩忠慧	11,377,038.08	7.82
4	王秀琴	7,844,060.57	5.39
5	梅河口市大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6,942,074.40	4.77
	合计	76,976,136.74	52.89
2013年度			
1	李凤清	12,356,702.48	13.04
2	长春海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106,149.80	9.61
3	窦宝林	8,672,379.69	9.1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	辉南县桂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4,474,669.21	4.72
5	万志国	3,960,674.74	4.18
	合计	38,570,575.92	40.70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向合作社采购的为回收的活鸭。

公司采购原材料大部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部分自然人客户因条件限制采用现金付款方式。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为控制现金结算风险，提高了向中央储备粮梅河口直属库等法人客户的采购及通过银行转账付款的比例，现金付款比例由2013年的40.85%下降至2014年的7.44%，2015年1-6月进一步下降至1.82%。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玉米等原材料时，按照税务局要求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除此之外，公司采购原材料均取得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250万）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3年1月1日	刘小华	23,603,368.73	肥肝、鸭肉	履行完毕
2	2013年1月1日	李小颖	20,452,544.68	肥肝、鸭肉	履行完毕
3	2014年1月1日	桑保兴	9,762,507.20	肥肝、鸭肉	履行完毕
4	2014年1月1日	北京正方朗德商贸有限公司	7,763,567.00	肥肝、鸭肉	履行完毕
5	2014年1月1日	王庆祥	7,362,860.30	肥肝、鸭肉	履行完毕
6	2014年1月1日	丁美俊	3,596,160.00	肥肝、鸭肉	履行完毕
7	2014年1月1日	北京金海成达商贸有限公司	3,434,265.00	肥肝、鸭肉	履行完毕
8	2014年1月1日	钱光树	2,533,500.00	肥肝、鸭肉	履行完毕
9	2015年4月19日	上海五森商贸有限公司	3,663,000.00	肥肝	履行完毕
10	2015年4月28日	北京正方朗德商贸有限公司	4,150,000.00	肥肝	履行完毕

11	2015年5月28日	北京正方朗德商贸有限公司	8,579,640.00	肥肝	履行完毕
12	2015年6月24日	北京金海成达商贸有限公司	3,900,000.00	肥肝	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5年4月14日	王法志	3,450,000.00	玉米	履行完毕
2	2015年4月14日	梅河口市大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936,000.00	豆粕	履行完毕
3	2015年4月10日	赵克君	3,480,000.00	玉米	履行完毕
4	2015年3月4日	长春市鸿泰博宇贸易有限公司	3,984,000.00	豆粕	履行完毕
5	2015年1月3日	长春市鸿泰博宇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0	豆粕	正在履行
6	2015年1月3日	梅河口市大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豆粕	正在履行
7	2014年6月16日	中央储备粮梅河口直属库	19,078,500.00	玉米	履行完毕
8	2014年5月14日	中央储备粮梅河口直属库	4,740,000.00	玉米	履行完毕
9	2014年1月12日	韩忠慧	每月 500 吨， 依据市场临时 定价	玉米	履行完毕
10	2014年1月12日	王秀琴	每月 500 吨， 依据市场临时 定价	玉米	履行完毕
11	2013年2月1日	李凤清	每月 500 吨， 依据市场临时 定价	玉米	履行完毕
12	2013年2月1日	窦宝林	每月 500 吨， 依据市场临时 定价	玉米	履行完毕

3、与梅河口吉佳特种鸭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协议

(1) 《长白飞鸭养殖合同》

2015年1月26日，正方农牧与合作社签订《长白飞鸭养殖合同》，约定自2015年1月26日到2015年12月31日，合作社全年完成合格预饲鸭151.39万只；合格填饲鸭149.45万只的饲养任务。正方农牧计划全年供给合作社鸭雏187万只，

鸭雏单价为 7.05 元，合计 1,318.35 万元。正方农牧从进雏次日起计算，到 84 天（按计划）回收合作社健康的预饲鸭；正方农牧从进雏次日起计算，到 99 天（按计划）回收合作社的健康填成鸭。

（2）《租赁协议》

2014 年 8 月 26 日，正方农牧与合作社签订《租赁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将正方农牧所拥有的座落于一座营乡、海龙镇、山城镇、曙光乡的四个牧业小区及北环养殖场，租赁给合作社用于养殖长白飞鸭。在合作社租赁期间，正方农牧暂免收取租赁费。

2015 年 1 月 1 日，正方农牧与合作社签订《租赁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将正方农牧所拥有的座落于一座营乡、海龙镇、山城镇、曙光乡的四个牧业小区及北环养殖场，继续租赁给合作社用于养殖长白飞鸭。合作社租赁期间，正方暂免收取合作社租赁费。

（3）《鸭苗、饲料购销协议》

2014 年 8 月 26 日，正方农牧与合作社签订《鸭苗、饲料购销协议》，约定合作社在长白飞鸭饲养过程中所需鸭苗及配合饲料产品全部由正方农牧提供，鸭苗、饲料欠款在正方农牧收购合作社饲养产品价款中扣减。

（4）《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26 日，正方农牧与合作社签订《转让合同》，正方农牧将一座营牧业小区、海龙牧业小区、山城镇牧业小区、曙光预饲场、北环填饲场存栏鸭群以及库存原材料有偿转让给合作社，合同金额为 42,099,983.03 元。

梅河口吉佳特种鸭养殖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梅河口吉佳特种鸭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周世有
注册号	220506NA000018X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成员出资总额	10 万元
住所	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季家六组
业务范围	1、长白飞鸭健康养殖；2、为本社成员提供养殖所需饲料及有关技术、信息的咨询服务；3、废弃无害化处理及新能源、新技术开发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4、借款合同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4年4月28日，正方农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GS-2014-017），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五年，即从2014年4月28日起至2019年4月27日，正方农牧应将借款用于固定资产，合同金额为162,000,000.00元。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5年1月27日，正方农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GS-2015-009），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即从2015年1月27日起至2016年1月26日，正方农牧将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合同金额为8,000,000.00元。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4年11月4日，正方农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GS-2014-027），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即从2014年11月4日起至2015年11月3日，正方农牧将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合同金额为41,000,000.00元。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4年11月10日，正方农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GS-2014-031），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即从2014年11月10日起至2015年11月09日，正方农牧将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合同金额为46,000,000.00元。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4年12月15日，正方农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GS-2014-040），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即从2014年12月15日起至2015年12月14日，正方农牧将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合同金额为50,000,000.00元。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9月26日，正方农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长交银1514A00304号），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

即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正方农牧将借款用于购货，合同金额为 45,000,000.00 元。

（7）《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3 年 1 月 22 日，正方农牧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长 2013WDJT006 号），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三年，即从 201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正方农牧将借款用于长白飞鸭与优质特色鸭肥肝等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合同金额为 3,500,000.00 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立足于家禽饲养细分行业，专业从事肥肝、优质鸭肉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高级餐厅、商超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英农业（002299）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正方农牧	17.33%	11.07%
华英农业（002299）	8.87%	1.81%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公司收入结构中肥肝的毛利率较高，而华英农业主要以鸭肉为主，导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华英农业。

（一）经营模式

公司以肥肝为核心产品，形成了从新品种培育、种蛋孵化、饲料加工、规模化养殖、产品精深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为社会提供肥肝、优质鸭肉、饲料等系列产品。

公司传统的经营模式为“公司+农场”，2014 年 8 月，公司增加了合作社的模式，大力发展“公司+合作社+农场”的经营模式，即公司提供良种，由养殖中心分发至公司各养殖基地、合作社及农场。公司对各个养殖单元按照“五统一”模式进行管理（即公司统一供雏、统一供料、统一保健、统一回收、统一加工销售）。在此模式中，

公司与各养殖单元签订养殖回收合同，养殖单元按照约定条件组织生产活动。饲养到期后，公司经过检验合格后，再称量、回收。合同中规定了生产饲料的价格、数量及毛鸭回收价格，各养殖单元以销售毛鸭的质量和数量为依据获取养殖报酬。

公司自行养殖是指公司自己经营的养殖场，人财物都由公司统一管理，除了按计划执行生产任务外，自养场还承担了科学实验、新技术推广示范及调节养殖等任务。农户与合作社养殖是同一模式下的不同客户群体，他们与公司签订《养殖回收合同》。公司对农户及合作社按照“五统一”模式进行管理（即公司统一供雏、统一供料、统一保健、统一回收、统一加工销售）。在此模式中，农户及合作社按照约定条件组织生产活动。饲养到期后，公司经过检验合格后，再称量、回收。合同中规定了生产饲料的价格、数量及毛鸭回收价格，农户及合作社以销售毛鸭的质量和数量为依据获取养殖报酬。

农户厂房因系农户自己投资，公司支付回收成本较高。农户的特点是规模较小、分散，数量较多，经营灵活，调节能力强。

合作社所用场地是公司投资建设的标准化养殖基地，规模较大，采用自动化设计，生产条件好，产品质量更安全可靠，并配备了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合作社模式下，产品质量好，出成率高，风险较低。

合作社系梅河口当地农民的自发组织，是独立的经济主体，租用公司设在梅河口市的一座营镇、山城镇、海龙镇建设标准化养殖厂生产经营；农户系个体劳动者，与公司合作的农户主要分布在柳河县、东丰县、辉南县以及梅河口市附近。合作社与农户都是独立的经济体，他们之间既有相互促进，又有相互制约的关系，公司与合作社及农户均没有关联性，也没有依赖关系。

公司在梅河口市柳河县、东丰县、辉南县三县范围内，共带动 21 个大户（130 小户），养户存栏规模在 0.3-1.5 万之间，总面积 17.00 万平方米，年可出栏商品鸭 160 万只。这部分养殖场地的产权归养户所有，养户独立经营，与公司之间签订《养殖回收合同》，公司统一供雏、供料、保健和回收；

合作社现有三个生产基地，都是公司投资建设的标准化养厂房，每栋鸭舍 1,200 平方米（三个舍为一个组合），总建筑面积为 12.80 万平方米，每个基地年可出栏商品鸭 50 万只，鸭舍设备先进，舍内都是自动饮水、供暖、供料、光照、刮粪、通风，并配备了污水处理、粪便收集处理设施，最终要达到清洁生产，循环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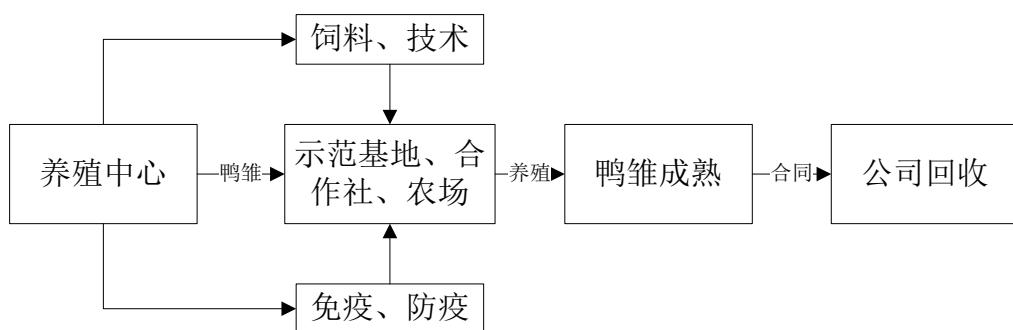
目标，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保姆式服务，采用分散经营、统一管理的模式运营，试运营效果理想，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更强，均匀度高（90%），淘汰率大大降低（降低4%），达到公司预计目标。

此外，对此两种养殖模式，公司在回收养殖鸭时，均进行称重、指标检测，对不合格养殖鸭不予回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以确保成本得以控制。

合作社养殖基地生产条件较好，所以饲养的鸭质量稳定，适合填饲鸭的合格率较自养户农民回收的鸭高6-8%，因此对公司毛利贡献率相对较高。合作社模式对公司的毛利贡献高，有利于质量的提升，效果好，风险低，且有效控制了食品安全风险，随着经验的不断累积，该模式将是公司未来发展主要方向。

合作社养殖基地生产条件较好，所以饲养的鸭质量稳定，适合填饲鸭的合格率较自养户农民回收的鸭高6-8%，因此对公司毛利贡献率相对较高。例如：收购农户8周龄的鸭，每只价格为38元，平均淘汰率为13%（淘汰鸭的商品价值只相当于合格的鸭的50%），折合到每只合格鸭的价格为40.47元，而收购合作社同样的鸭，淘汰率为5%，折合到每只鸭的价格为38.95元，收购同样的鸭，从合作社收购的鸭要比农户的鸭合格率提高8%，折合到每只鸭的实际支出成本可节约1.52元（折旧费已在毛鸭价格中包含），因此合作社模式对公司的毛利贡献高，有利于质量的提升，效果好，风险低，更有利于食品安全和生物安全，随着经验的不断累积，该模式将是未来发展主要方向。

公司经营模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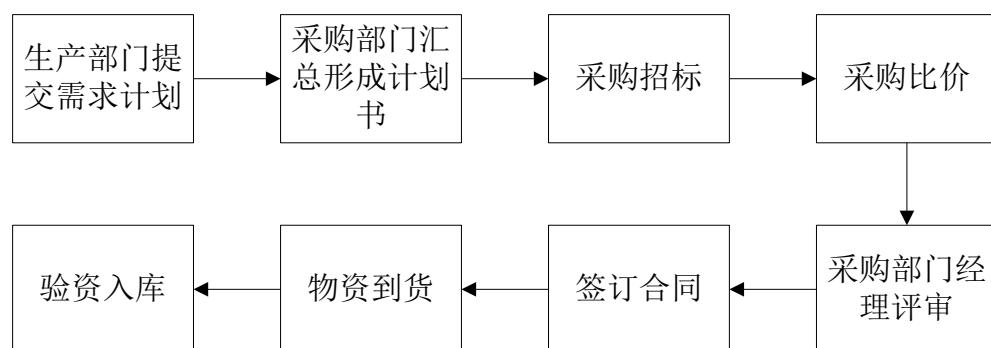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按照生产单位、部门每月提交的原材料需求计划，进行汇总、筛选，

经公司批准确认形成采购计划书。所采购的物资按照规定，属于招标采购范畴的，进行招标采购；非招标采购的物资，进行市场询价，形成询价单。由其他部门进行物资采购询比价，提出比价意见，反馈采购部经主管领导批准，实施采购。依据比价批准意见，签订采购合同。物资到货后，根据物资重要程度、批量，进行组织验收、检验，出具验收报告。经检验、验收合格的物资，办理入库手续；否则实行退货或经审核批准让步接收。凭物资入库单、验收报告、检验报告、合同等资料，办理入帐、结算、付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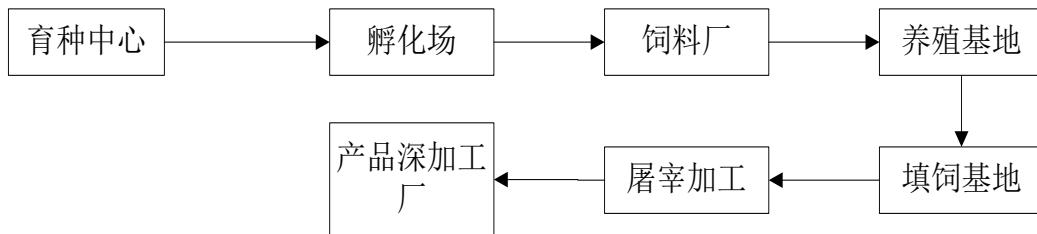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2、生产模式

由公司育种中心培育的父母代种鸭在标准化养殖场内生产种蛋。饲养员将种蛋集中收集、消毒、分选后送到孵化场进行孵化，孵化出鸭苗后需进行优选鉴别、分装后配送至养殖基地、合作社及农场。鸭苗在全封闭自动化饲养环境内生长填饲，然后转运至屠宰加工厂进行分割，然后继续转运至深加工车间进行精细加工形成成熟食制品。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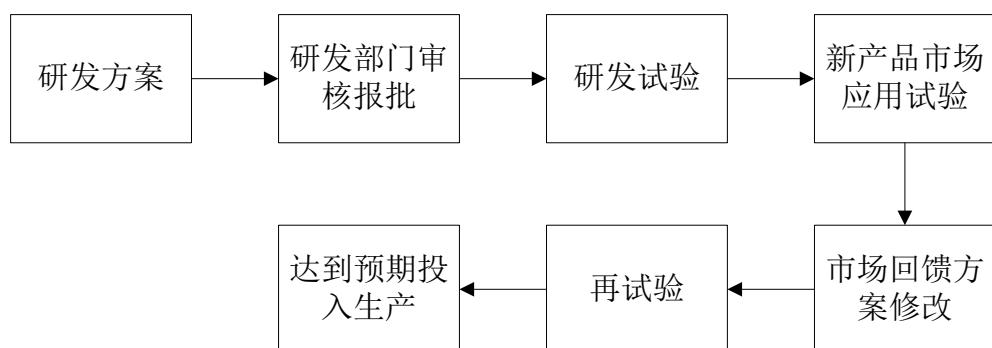
3、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种鸭的培育、养殖技术的更新、动物营养方案设计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拥有 34 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及 1 个省级技术研发中

心和 1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4 人，中级职称 6 人。

按照批准的产品研发论证报告，由研发人员拟定产品研发方案，研发中心审核报批，研发方案包括产品特性、包装、标识要求、生产工艺设计、生产设备及原材料需求、成本预算等。然后研发中心进行小批量生产研发试验，检查检验产品设计符合性，对方案欠缺方面再改进。再由营销部门对新产品进行市场客户应用试验，听取反馈意见，汇总后反馈到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根据反馈信息，论证、修改研发方案相关内容，再进行生产试验，直至投放市场后客户完全接受，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下设的研发中心是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和国家现代农业综合试验站，近年来承担了多项吉林省和国家级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4、销售模式

营销中心按照公司销售计划、合同以及客户的要求，提出产品需求计划，由生产管理部门汇总后向生产单位下达产品生产作业单。生产部门按照生产作业单进行生产入库，在财务部门办理相关付款、付货手续后，由库存管理员按单出库，所有产品经汽车衡检斤校验，然后通过物流配货、送货或客户自提方式给予配送。

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获取买卖差价。具体流程为：经销商与公司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或预付全部货款或预付 20-30% 货款作为保证金，公司完成生产及备货工作后，经销商支付剩余货款（保证金交易时），并提取货物完成交易。由上述可知，经销商模式下，公司或采取预收款销售方式或采取订货销售方式实现商品的销售，在预收款销售方式下，公司收到最后一笔款项后，于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在订货销售方式下，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于购货方，公

司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直销模式：指公司直接销售或供货至终端用户。直销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在收到全部货款、将提货单交付于购货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根据销售政策规定，经销商一次性订货达到一定数量时或促销活动期间完成一定的销售量，可享受搭赠等政策，为了保证公司产品市场价格的稳定性，搭赠产品不予给客户开具发票，账务处理时按销售数量与搭赠数量之和作为销售总量处理。

退换货方面，经销商接货验收后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填制产品质量验收入单，发给公司业务对接人，该项工作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之后由公司品管部和销售部共同完成产品质量问题调查确认工作，经调查确认为属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经销商将该产品返回公司，公司退换给经销商同等重量、等级的产品；公司将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做报废处理，财务按该退换货等级及数量进行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同时将退回产品进行产品报废的会计处理，将再发与经销商的产品重新确认收入。

公司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实行同一定价机制，即由公司设立价格决策委员会，对产品定价实行民主集体决策，并监督执行；授信政策方面，公司根据经销商资产、信誉、销售等情况，将经销商等级分为 A、B、C 类，并给予经销商对应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支持。公司选择经销商客户，主要要求经销商有合法经营资质、独立门市或店铺、畅通的销售批发或零售渠道、冷库设备，并具备配送能力。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5 年度 1-6 月					
	客户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方式	179	5,325.26	4,422.02	903.24	16.96%	43.45%
经销方式	54	6,928.25	5,469.16	1,459.09	21.06%	56.54%
合计	233	12,253.51	9,891.18	2,362.33	19.28%	100.00%

(续上表)

销售方式	2014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方式	179	16,370.01	14,322.46	2,047.55	12.51%	77.99%

经销方式	53	4,620.29	3,025.06	1,595.22	34.53%	22.01%
合计	232	20,990.30	17,347.53	3,642.77	17.35%	100.00%

(续上表)

销售方式	2013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方式	186	16,447.56	15,119.88	1,327.68	8.07%	80.08%
经销方式	82	4,091.56	3,146.12	945.44	23.11%	19.92%
合计	268	20,539.11	18,266.00	2,273.12	11.07%	100.00%

随着公司 2014 年拓宽销售渠道，逐渐实施大客户策略，2015 年 1-6 月经销方式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有较大幅度提高。

(3) 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

在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要求经销商独家经营公司产品，不得代理其他同质品牌产品销售，不得在非代理区域进行窜货销售，具备经销渠道的独占性。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购销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甲方为经销商，乙方为公司。主要条款：(1) 验收方式，乙方送货的，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本合同数量要求及质量要求当场验收；甲方自提的，按甲方要求的数量、质量标准在乙方厂区验收。(2) 结算方式及期限，一次性支付货款到乙方账户内或甲方需求特型产品，支付 20-30% 的货款作为保证金，乙方完成生产及备货工作后，通知甲方支付剩余货款。(3) 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如一方单独解除合同，违约方需承担总货款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授予甲方在 XX 区域市场唯一的授权品牌经销权，乙方不得再经营同类其他品牌商品，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约经营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品牌经销商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处 50 万至 200 万元不同程度的违约罚款。

公司报告期内重点经销商如下：

姓名	区域	品种	备注
----	----	----	----

北京正方朗德商贸有限公司	华北	肥肝	位于北京，在京深市场，西南郊市场均设有独立的经销场所及冷库，员工总数 25 人，业务覆盖华北及西北地区。是一家专营高档海产品及冷冻食材的企业
金海诚达商贸有限公司	华北	肥肝	位于北京西南郊市场，有独立的经销场所及冷库，员工总数 20 人，业务覆盖华北及西北地区
上海五森贸易有限公司	华东	肥肝	位于上海市，专营高档冷冻产品、海产品及进口食材的企业，公司员工 28 人。有独立冷库及配送车辆，覆盖华东及东南沿海地区
桑宝兴	西南	鸡肉	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专营冷冻产品，具有有效的配送方式，能够及时推广产品，达到市场占有率，覆盖西南及东南亚市场
骆世平	华中	鸡肉	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是专营冷冻产品的覆盖华中及华东地区
王富国	东北	肥肝	位于长春市，专营各种冷冻食材覆盖东北及内蒙古地区
上海倍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华东	肥肝	位于上海市，专营高档冷冻产品、海产品及进口食材的企业，公司员工 25 人。有独立冷库及配送车辆，覆盖华东及东南沿海地区
王顺东	华东	鸡肉	位于无锡市，专营冻货产品，覆盖华东及东南沿海
骆世平	华中	鸡肉	位于山东省，是专营冷冻产品的覆盖华中及华东地区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3畜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32家禽饲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A0322 鸭的饲养”。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农业部

农业部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农业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

(2) 卫生部

卫生部是主管卫生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2013年，国务院将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

(4) 中国畜牧业协会

中国畜牧业协会是由从事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是全国先进民间组织。在行业中发挥服务、协调、维权、自律、管理等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07.2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02.2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08.30
4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6.11.2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04.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12.29
7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5.12.25
8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11.16
9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5.11.14
10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2.07.01
11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2.05.24
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1.11.29
13	《种禽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4.07.01

3、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2012.12.31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03.16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04.26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4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12.31
5	《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7.02.06
6	《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2.24
7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计划》	2011.04
8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09.02

(三) 行业概况

1、肥肝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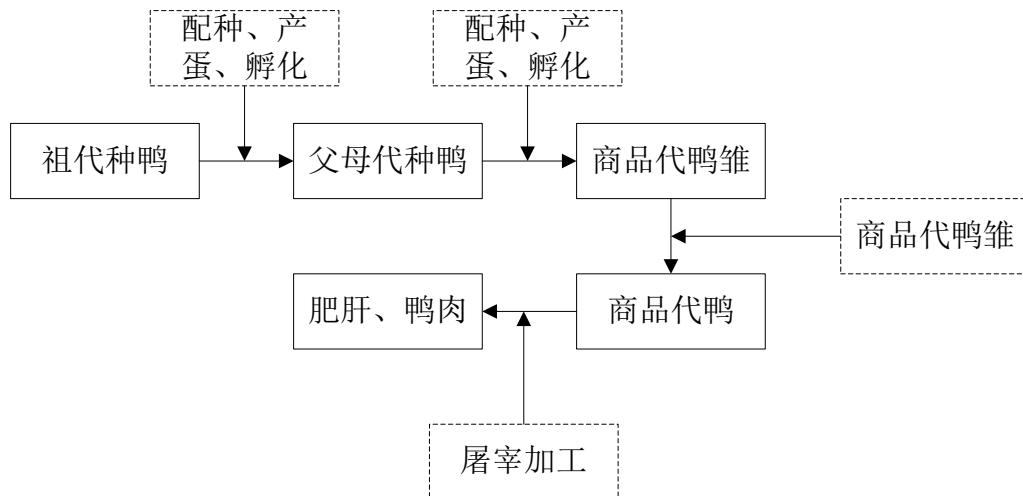
肥肝被称为世界三大美食（肥肝、鱼子酱、地下菌块）之首，被誉为“世界绿色食品之王”。肥肝的口感细嫩，香味独特，营养丰富，保健价值极高。据测定每100g肥肝中，含4-7g卵磷脂，9-13g核酸，65g单链脂肪，其脂肪中约70%为不饱和脂肪酸，可降低人体胆固醇含量，有降低血脂、软化血管、延缓衰老、防治心脑血管疾病发生之功效，营养价值和保健价值极高。肥肝是在鸭体成熟后，短期内利用高能饲料强制填饲，肝脏大量沉积脂而成，比普通肝重4-10倍，一般为400-500g，甚至达到600g以上。

鹅肥肝源起于埃及兴起于法国，根据FAO统计，全球鹅肥肝产量约为3,000吨，主要生产国为匈牙利、法国、以色列、中国，上述四个国家产量占全球产量的90%以上。根据法国肥肝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90%以上的肥肝是以鸭肥肝为原料加工而成的，鸭肥肝正在取代鹅肥肝成为肥肝市场的主流。

中国肥肝产业发展有近20年的历史，尤其在近10年中国的肥肝产业发展速度强劲，已由传统的西餐行业，发展到中餐、日餐等领域。肥肝的健康与美味，正被越来越多的人群所了解推崇，其中北京、上海、广州是中国肥肝的主消费区。

2、肉鸭行业

肉鸭行业是一个以纵向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多元代际畜禽行业，是以祖代种鸭、父母代种鸭、商品代鸭雏到最后鸭肉产品作为一个完整产业链。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种鸭养殖周期较长，祖代种鸭从孵化一日龄起，经过 25 周育成期，育成后进入产蛋期开始产蛋，父母代种鸭的养殖类似。商品代种蛋孵化时间为 31 日，孵化后的鸭苗经 12 周的养殖 2 周的填饲就可以出栏，通过屠宰加工厂进行屠宰加工，最后形成鸭肉产品。

(1) 肉鸭种类简述

①北京鸭

北京鸭原种产于北京，体型硕大且丰满，头大颈粗，身躯呈长方形。前躯抬起，背宽平，胸部丰满翅膀较小，腿粗短，蹼宽厚，白羽。7 周体重可达 3kg 以上，全净膛屠宰率达到了 76%-78%，料肉比为 3:1,150-180 日开始产蛋，一年产蛋量可达到 170-190 枚。

②番鸭

番鸭原种产于南美洲，体型呈纺锤型，头部两侧有红或黑色皮瘤，喙短而直，胸宽平腿短粗，翅膀可达尾部，可以飞行，羽毛以黑、白色两种为主。11 周体重可以达到 3.65kg（母鸭为 1.8-2kg），180-270 日开始产蛋，年产蛋 140-160 枚，全净膛屠宰率 74%-75%。杂交品种可用来生产肥肝，肥肝重量可以达到 300-400g。

③樱桃谷鸭

樱桃谷鸭原种产于英国。外形酷似北京鸭，白羽，头大额宽，鼻脊较高，喙、胫、蹼为橙黄色或橘红色，颈平而粗短，翅强健而紧贴躯干，背宽长，稍倾斜，胸深，肌肉发达，腿粗短。7 周体重可以达到 3.3kg 以上，全净膛屠宰率 72.55%，料肉比为 2.45:1，平均年产蛋量 220 枚。

目前国内鸭禽养殖基本上都是选择北京鸭、番鸭、樱桃谷鸭来进行养殖。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现状

（1）肥肝的市场现状

除法国作为肥肝消费大国外，日本近年来也掀起了肥肝的消费热潮。有关专家认为日本在几年后将成为世界肥肝消费第二大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等国家也加入肥肝消费行列，肥肝的需求量非常大。

随着中国物质文化需求的不断提升，肥肝的消费将迅速增加，2000 年时，中国的肥肝年消费流量仅为 50 吨，到 2012 年已经增长到 2,500 吨，年需求率正以 40% 的速度攀升。中国畜牧业协会预测，到 2018 年肥肝需求量保守估计为 7,500 吨。法国肥肝行业协会预测，未来中国肥肝市场的年销售额可达 80 亿欧元。

（2）肉鸭市场现状

中国是世界肉鸭第一生产与消费大国，在国内市场上，肉鸭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据国家水禽产业体系产业经济研究团队统计，2010-2014 年全国水禽主产区产业经济总量一直保持在 1,200 亿元以上，其中 2014 年肉鸭出栏量达到了 31.05 亿只，产肉量达到 931 吨，年总产值约 817 亿元。同时在国际贸易中，中国依然是世界鸭肉产品第一出口大国。

另外，据国家水禽产业体系产业经济研究团队调查统计，受 2013 年禽流感事件影响过后，2014 年全国肉鸭市场的行情逐渐回暖，市场需求量开始增加。在肉鸭产品需求增强的影响下，肉鸭平均批发价已经恢复到正常水平。全国鸭肉产量占禽肉的 30%，市场上鸭肉价格比鸡肉高一倍左右。

2、行业发展趋势

（1）肉鸭行业发展趋势

肉鸭市场供给量增加与缩减的最直接表现就是出栏量的市场变化。从长期趋势来看，出栏量也是市场前景发展的风向标。根据 FAO 统计，从 1991 年到 2010 年，我国肉鸭出栏量呈现快速增加的趋势，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8.1%，2010 年肉鸭出栏量一度增加到 38.78 亿只，之后的 2010-2012 年肉鸭出栏量增长放缓，增长率仅为 0.65%。2013 年 4 月份恰逢媒体报道人患 H7N9 禽流感事件发生，加上长期以来市场发展进入到低迷疲软期，当年肉鸭出栏量仅为 30.7 亿只，退回到 2007 年水平，下降幅度高达 21.98%。2014 年禽流感事件所造成的市场冲击风波已经退去，随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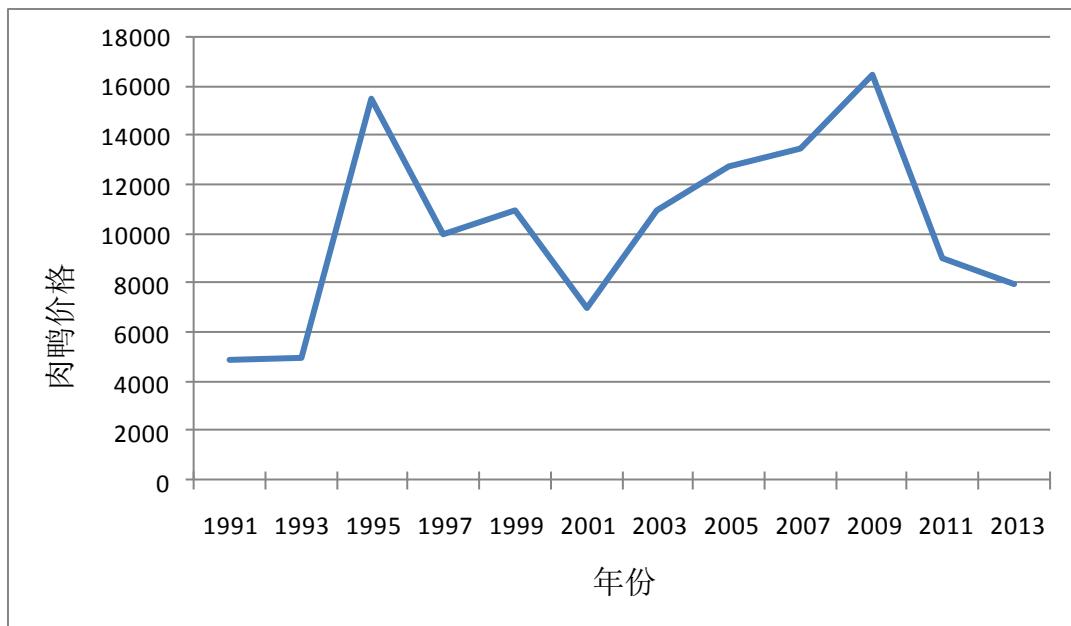
鸭苗价格、肉鸭价格的回升，消费者信心的恢复，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据初步调查反馈，基于市场经济的强大支撑，肉鸭供给市场逐渐转好，企业与农户肉鸭养殖量开始增加，出栏量及产肉规模会逐渐增大。

1991-2013年我国肉鸭出栏量（单位：千只）



数据来源：由国家水禽产业体系产业经济研究团队调研数据整理所得

自 1991 年以来，肉鸭价格快速攀升，在 1995 年达到高峰，高达 15,500 元/吨，随后肉鸭价价格大幅下滑，从此肉鸭价格进入衰退期；直到 2000 年之后，我国肉鸭价格才开始逐步回升，该增长态势持续到 2009 年，高达 16,500 元/吨，2009 年以后，肉鸭价格再次进入下降期， 2013 年受禽流感影响，肉鸭价格仅为 8,000 元/吨。

1991-2013 年我国肉鸭产肉量（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由国家水禽产业体系产业经济研究团队调研数据整理所得

伴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肉鸭产品品种结构由单一的整只白条鸭销售，细分为鸭翅、鸭肠、鸭脖、鸭头、鸭舌、肥肝等；肉鸭产品加工由单一的初加工，扩展为卤制品、腌制品、烧烤制品及冷冻速食品等。随着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安全、健康要求的日益提高，肉鸭行业竞争越发激烈。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英农业”）

华英农业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42,580 万元。华英农业以鸭加工为主，集种鸭（祖代、父母代）繁育、社会养殖、屠宰加工、熟食加工、饲料生产、羽绒加工等系列化生产以及包装制品于一体的国家大型一类轻工外向型企业。

（2）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塞飞亚”）

塞飞亚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9,135.65 万元。塞飞亚现已形成肉鸭养殖加工、包装印刷设计两大产业，是一个以肉鸭繁育、养殖加工为主体，以熟食制作、连锁餐饮、印刷包装、生物肥料、沼气发电为补充，兼营房地产开发、矿业开采等产业，拥有 18 个直属企业的民营集团企业。

（3）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希望”）

新希望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新希望主营业务涉及饲料生产、食品加工、种畜禽繁育、进出口贸易、养殖担保等产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独家培育了肥肝专门化品种——长白飞鸭，它克服了鹅季节性繁殖的缺陷，可以常年均衡生产，生产效率显著提高。肉品口感细腻，口味更佳，居世界领先水平。公司还研发了肥肝专用饲料配制技术，肥肝生产工艺及肥肝酱精深加工配套技术，形成了从种源、孵化、饲料、养殖、屠宰、深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体系。

公司拥有 34 人的技术开发团队及 1 个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和 1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拥有多项成果和专利，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规模化生产肥肝的成熟企业，是中国肥肝产业的领导者。

(2) 品牌优势

公司先后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全国水禽企业二十强”等荣誉称号。公司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和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指定食品供应商，产品主要销往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并出口到日本、韩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3) 气候优势

鸭鹅肥肝的生产环境喜凉怕热，温度超过 25℃时，死亡率上升，肝料比转化率降低，所以南方肥肝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低于北方。公司所处的吉林省梅河口市与法国肥肝主产区处于同一纬度，具有天然的气候优势。

(4) 资源优势

我国东北地区是世界三大黄金玉米带之一，生产的玉米质量优良。肥肝生产中 90% 的原料是玉米，所以玉米的质量一定程度上决定产品的好坏。公司在本地采购玉米货源充足、运距短，运输成本相对较低。

3、公司竞争劣势

(1) 生产成本较高

公司大规模的家禽饲养导致大量资金用于生产场地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和防疫体系的建立，造成公司的生产成本要高于其他小型企业。

(2) 内部控制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外部门不断的增多，公司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在管理公司时越发吃力，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都需要不断的完善，这样才能使管理能力跟上企业的发展。

（3）销售渠道较单一

目前公司销售渠道大多是线下的直销和代理商的模式，销售渠道较单一。在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中，互联网销售将会是公司的发展重点。

（六）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肥肝的生产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肉鸭规模化养殖及肥肝的生产涉及饲料营养技术、孵化、养殖管理、疫病防治等多方面，其他新入的企业很难直接涉足该领域。同时，在防疫、兽药残留控制、质量控制等方面达到或超过相关的技术标准，公司才具有市场竞争力。

2、资金与规模壁垒

肉鸭大规模生产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生产场所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和防疫体系建立。为了保持规模化的肉鸭存栏需要投入大量的设施和资金，同时需要占用大量的土地和鸭舍设备，对养殖企业的资金以及保持规模程度提出较高要求。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疫病防控风险

我国以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动物疫情比较复杂，禽流感等一些重大动物疫情时有发生，由活禽流通引发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不断加大。我国畜牧业疫病的防疫和检疫相对薄弱，兽医管理体制尚未完全理顺，一些地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不够稳定，兽医基础设施较差，一旦发生重大禽类疫情，将对生产和流通产生严重的影响。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对疫病防控机制的建立和疫病防控能力的加强，大规模大范围暴发禽流感的概率降低。同时随着近年来全民对禽流感问题认识的深入，对禽流感的恐慌心理程度减弱。因此尽管这个行业的疫病防控问题较为突出，但对该行业的负面影响在缩小。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玉米与豆粕是生产饲料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玉米与豆粕的价格波动幅度较

大，直接影响到肉鸭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而企业未能有效转嫁，将对本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企业养殖规模化风险

在大规模工业化肉鸭生产过程中，不仅需要较多的土地，还对饲料环境、场地有较高的要求。如果企业生产形成不了规模化，抗风险能力将会降低，抵御行业正常供求波动能力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召开了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与评估。

经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及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根据前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所有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建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刚刚设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也处于起步阶段，各项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挂牌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有发生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1	梅河口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3月	未建成“三同时”制度要求的配套环保设施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	100,000.00
2	梅河口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9月	未建成“三同时”制度要求的配套环保设施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	1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

公司上述处罚款项已经缴纳，并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整改。

2015年4月7日，梅河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保核查证明》，认定：1、正方农牧自生产经营以来，未发生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事件；2、2013年3月和2014年9月，正方农牧屠宰加工厂和曙光牧业小区在未建成“三同时”制度要求的配套环保设施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但正方农牧按照处理决定要求，全面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3、正方农牧近两年一期来虽存在部门环保问题，但整改及时，未造成重大污染事件，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 公司报告期内有发生被消防部门处罚的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1	梅河口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3年6月	部分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消防安全标识配置不符合标准，且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	20,000.00
2	梅河口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4年6月	占用疏散通道、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	30,000.00
合计		-	-	50,000.00

公司上述处罚款项已经缴纳，并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整改。

2015年3月31日，梅河口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梅河口市消防大队关于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消防情况的证明》，认定：1、正方农牧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生过消防安全问题，除上述处罚之外，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2、由于正方农牧上述违规行为并非主观故意，整改措施有效，整改情况良好，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相关手续，梅河口市公安消防大队认为正方农牧的这两次违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由于公司上述受处罚行为均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缴纳处罚款项并对受处罚事项作出了整改，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形成了以自有品牌为主导和核心的业务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房产、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此外，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因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参股的其他企业。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正方农牧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

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杉矿集团及其母公司吉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业务类似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业务
1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煤炭开采；畜禽产品生产销售、（下属企业经营）海绵铁、工业硅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	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畜禽养殖(需专项审批除外)、饲料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畜禽屠宰品种：鸡；普通货运；煤炭批发、零售；加工熟肉制品；粮食收购、销售；土木工程；
3	吉林卓越饲料有限公司	200	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加工、销售

杉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和杉矿集团在经营范围上有一定重合，但经核查，杉矿集团目前主要经营煤炭生产，未从事畜禽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杉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和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有一定重合，但经核查，卓越实业目前实际主要业务为鸡的屠宰加工，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吉林卓越饲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鸡饲料的生产和销售，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015年3月31日，吉煤集团出具了其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证明。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杉矿集团及其母公司吉煤集团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正方农牧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正方农牧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正方农牧产品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正方农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正方农牧，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正方农牧。

二、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正方农牧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正方农牧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正方农牧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正方农牧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正方农牧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正方农牧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正方农牧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金占用金额
1	韩喜群	监事	194,240.00
2	曲海玲	副总经理	175,228.07
3	孙长伟	监事	51,408.48
4	程守玲	财务总监	42,242.69
5	穆兴林	董事、副总经理	38,272.5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均为员工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关联方欠付公司的款项均已结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各方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正方农牧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成	董事长	-	-
2	曲艳波	董事	240,000.00	0.395
3	宋连仁	董事	-	-
4	穆兴林	董事、副总经理	-	-
5	郑楠	董事	570,000.00	0.937
6	胡耀辉	董事	-	-
7	崔广生	董事	-	-
8	栾延斌	监事会主席	-	-
9	孙长伟	监事	-	-
10	韩喜群	监事	-	-
11	李学先	监事	-	-
12	王天圣	监事	240,000.00	0.395
13	王金华	总经理	-	-
14	张福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5	曲海玲	副总经理	-	-
16	程守玲	财务总监	-	-
17	张永	营销总监	-	-
合计	-	-	1,050,000.00	1.727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本公司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成	董事长	吉煤集团	副总经济师	同一控制人控制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
		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
		吉林省吉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联营企业
刘立军	董事	杉矿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栾延斌	监事	吉煤集团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李学先	监事	杉矿集团	总会计师	同一控制人控制
胡耀辉	董事	吉林农业大学	教授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郑方国、刘立军、李学先、王钧、刘贵峰、曲艳波、郑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郑方国为公司董事长。

2014年1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郑方国、穆兴林、刘立军、王钧、胡耀辉、曲艳波、崔广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郑方国为公司董事长。

2014年8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杨瑞海为公司董事，同时王钧不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5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成、宋连仁、郑楠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同时郑方国、杨瑞海、刘立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免去郑方国董事长职务，选举王成为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孙长伟、张颖为公司监事；同时，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崔广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孙长伟、张颖和崔广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1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长伟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栾延斌、李学先、王天圣为公司监事；同时，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韩喜群和孙长伟为职工代表监事。栾延斌、李学先、王天圣、孙长伟和韩喜群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1月，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栾延斌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1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郑方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楠、张福君、赵胜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秀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郑方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穆兴林、张福君、曲海玲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守玲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4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王金华为公司总经理，郑方国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永为公司营销总监。

2015年1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张福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1月，杉矿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性质由国有参股变为国有控股，为了加强国有股东对公司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

2015年5月,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15年4月16日，郑方国因涉嫌挪用公款被检察院刑拘，董事担任的适格性存在障碍，故退出董事会并被免去董事长职务；**

2、**杨瑞海系吉林省国资公司委派的董事，已经从吉林省国资公司辞职，故退出董事会；**

3、**刘立军因身体原因无法完全履行董事职责，故退出董事会；**

4、**王成担任董事长，系控股股东杉矿集团的股东代表董事；**

5、**郑楠担任董事，系作为郑方国的儿子担任董事，代为行使郑方国的股东权利；**

6、**宋连仁担任董事，系吉林省国资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

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177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7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期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长春雪雁食府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6日	长春市	50.00	餐饮服务、会议服务	100.00
2	吉林维迪艾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7日	梅河口市	3,0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5,417.91	13,253,772.06	60,996,17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9,228,438.93	65,064,942.79	9,322,644.37
预付款项	21,417,380.82	6,795,807.68	3,344,191.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46,394.49	47,540,734.51	3,908,644.62
存货	84,836,117.57	75,473,038.52	32,180,88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3,119.45	30,112.17	533,010.39
流动资产合计	174,876,869.17	208,158,407.73	110,285,555.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77,275.10	10,010,808.21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5,076,060.76	326,978,976.22	196,851,133.51
在建工程	-	-	20,572,899.1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343,467.46	32,225,333.86	20,119,339.95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1,742,097.98	72,675,458.22	53,590,383.5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419.93	858,773.46	341,13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2,393.95	6,752,607.56	14,522,46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311,715.18	449,501,957.53	305,997,358.96
资产总计	618,188,584.35	657,660,365.26	416,282,914.2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746,677.10	52,960,888.02	31,253,273.26
预收款项	5,140,610.99	4,433,165.30	3,745,118.04
应付职工薪酬	2,530,825.44	3,627,891.51	5,027,052.50
应交税费	712,047.04	1,017,622.77	615,049.94
应付利息	-	592,500.00	423,175.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7,331,257.53	69,582,355.87	21,609,02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9,961,418.10	326,214,423.47	272,672,69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61,500,000.00	3,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608,333.34	7,000,000.00	4,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608,333.34	168,500,000.00	8,000,000.00
负债合计	448,569,751.44	494,714,423.47	280,672,698.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0,799,700.00	60,799,700.00	60,799,700.00
资本公积	103,036,345.65	103,036,345.65	104,500,821.25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4,002,515.02	4,002,515.02	4,002,515.02
未分配利润	1,780,272.24	-4,892,618.88	-37,245,94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618,832.91	162,945,941.79	132,057,091.30
少数股东权益	-	-	3,553,124.4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618,832.91	162,945,941.79	135,610,215.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18,188,584.35	657,660,365.26	416,282,914.23

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683,201.52	210,036,485.22	205,408,643.00
减：营业成本	99,056,969.38	173,630,326.72	182,659,959.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990.24	84,629.77	1,389.54
销售费用	3,309,070.39	6,313,892.32	3,288,667.42
管理费用	9,845,638.56	18,111,525.44	15,246,590.97
财务费用	11,185,529.07	14,297,323.04	12,501,268.69
资产减值损失	-513,414.11	2,070,544.93	-1,067,947.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6,466.89	10,808.2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6,466.89	10,808.2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0,884.88	-4,460,948.79	-7,221,285.77
加：营业外收入	6,116,946.02	36,817,818.64	7,324,36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13,218.86
减：营业外支出	126,586.25	521,180.00	248,91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801,244.65	31,835,689.85	-145,828.03
减：所得税费用	128,353.53	-517,636.24	266,986.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2,891.12	32,353,326.09	-412,814.9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72,891.12	32,353,326.09	-412,814.90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68,556.52	102,992,009.40	239,606,16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0,475.25	27,931,896.11	35,119,781.55
现金流入小计	76,909,031.77	130,923,905.51	274,725,95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83,661.32	128,114,287.52	210,237,31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7,457.62	20,572,698.74	17,598,09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8,845.60	279,114.83	27,726.31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2,032.59	15,041,594.94	13,397,061.46
现金流出小计	57,621,997.13	164,007,696.03	241,260,19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7,034.64	-33,083,790.52	33,465,75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95,011.00	105,290,475.85	72,572,503.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8,295,011.00	115,290,475.85	72,572,50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5,011.00	-115,290,475.85	-72,572,50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633,5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382,000,000.00	24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0	392,000,000.00	299,633,5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240,000,000.00	19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10,377.79	17,858,333.31	12,077,583.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33,509,806.00	-
现金流出小计	71,810,377.79	291,368,139.31	204,977,58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0,377.79	100,631,860.69	94,655,99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8,354.15	-47,742,405.68	55,549,24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3,772.06	60,996,177.74	5,446,93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5,417.91	13,253,772.06	60,996,177.7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799,700.00	103,036,345.65	-	4,002,515.02	-4,892,618.88	-	162,945,941.79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799,700.00	103,036,345.65	-	4,002,515.02	-4,892,618.88	-	162,945,941.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672,891.12	-	6,672,89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672,891.12	-	6,672,89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60,799,700.00	103,036,345.65	-	4,002,515.02	1,780,272.24	-	169,618,832.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一）

项目	2014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799,700.00	104,500,821.25	-	4,002,515.02	-37,245,944.97	3,553,124.40	135,610,215.7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799,700.00	104,500,821.25	-	4,002,515.02	-37,245,944.97	3,553,124.40	135,610,215.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64,475.60	-	-	32,353,326.09	-3,553,124.40	27,335,72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2,353,326.09	-	32,353,32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1,464,475.60	-	-	-	-3,553,124.40	-5,017,6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799,700.00	103,036,345.65	-	4,002,515.02	-4,892,618.88	-	162,945,941.7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二）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382,400.00	59,284,541.25	-	4,002,515.02	-38,002,372.69	4,722,367.02	77,389,450.6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382,400.00	59,284,541.25	-	4,002,515.02	-38,002,372.69	4,722,367.02	77,389,45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17,300.00	45,216,280.00	-	-	756,427.72	-1,169,242.62	58,220,76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56,427.72	-1,169,242.62	-412,81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417,300.00	45,216,280.00	-	-	-	-	58,633,58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799,700.00	104,500,821.25	-	4,002,515.02	-37,245,944.97	3,553,124.40	135,610,215.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3,580.54	13,242,435.74	60,774,06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0,531,333.80	66,381,628.66	10,639,330.24
预付款项	21,401,516.77	6,779,943.66	3,152,173.4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32,541.19	47,513,090.21	3,885,370.32
存货	84,820,983.91	75,457,904.86	28,569,30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3,119.45	30,112.17	215,434.73
流动资产合计	176,123,075.66	209,405,115.30	107,235,678.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694,875.10	20,628,408.21	5,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5,054,128.10	326,946,778.82	196,757,742.63
在建工程	-	-	20,572,899.1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343,467.46	32,225,333.86	20,119,339.95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1,742,097.98	72,675,458.22	53,590,383.5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419.93	858,773.46	341,13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2,393.95	6,752,607.56	14,522,46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907,382.52	460,087,360.13	311,503,968.08
资产总计	630,030,458.18	669,492,475.43	418,739,646.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972,545.26	60,376,756.21	34,433,911.95
预收款项	5,077,946.99	4,370,501.30	3,682,454.04
应付职工薪酬	2,428,812.94	3,525,879.01	4,924,080.86
应交税费	711,953.94	829,993.65	615,049.94
应付利息	-	592,500.00	423,175.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7,310,686.33	69,561,784.67	21,556,09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7,001,945.46	333,257,414.84	275,634,76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61,500,000.00	3,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608,333.34	7,000,000.00	4,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608,333.34	168,500,000.00	8,000,000.00
负债合计	455,610,278.80	501,757,414.84	283,634,761.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0,799,700.00	60,799,700.00	60,799,700.00
资本公积	104,500,821.25	104,500,821.25	104,500,821.25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4,002,515.02	4,002,515.02	4,002,515.02
未分配利润	5,117,143.11	-1,567,975.68	-34,198,151.77
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420,179.38	167,735,060.59	135,104,884.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030,458.18	669,492,475.43	418,739,646.31

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683,201.52	209,975,795.10	208,030,507.64
减：营业成本	99,056,969.38	173,576,443.48	185,350,500.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990.24	64,536.61	1,389.54
销售费用	3,309,070.39	6,267,311.99	2,035,225.45
管理费用	9,834,226.82	17,935,977.26	14,031,297.44
财务费用	11,184,713.14	14,296,172.24	12,498,996.81
资产减值损失	-513,414.11	2,070,544.93	-1,067,947.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6,466.89	10,808.2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6,466.89	10,808.2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3,112.55	-4,224,383.20	-4,818,954.83
加：营业外收入	6,116,946.02	36,817,439.05	7,324,36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13,218.86
减：营业外支出	126,586.25	480,516.00	248,91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813,472.32	32,112,539.85	2,256,502.91
减：所得税费用	128,353.53	-517,636.24	266,986.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5,118.79	32,630,176.09	1,989,516.0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85,118.79	32,630,176.09	1,989,516.0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68,556.52	102,992,009.40	232,528,49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0,186.36	24,871,776.49	11,344,730.95
现金流入小计	76,908,742.88	127,863,785.89	243,873,22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73,661.32	123,208,652.52	158,825,33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7,457.62	20,572,698.74	16,781,04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309.58	279,114.83	27,726.31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9,780.77	16,676,334.15	34,937,947.38
现金流出小计	57,622,209.29	160,736,800.24	210,572,05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6,533.59	-32,873,014.35	33,301,16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95,011.00	105,290,475.85	72,572,503.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8,295,011.00	115,290,475.85	72,572,50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5,011.00	-115,290,475.85	-72,572,50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633,5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382,000,000.00	24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0	392,000,000.00	299,633,5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240,000,000.00	19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10,377.79	17,858,333.31	12,077,583.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33,509,806.00	
现金流出小计	71,810,377.79	291,368,139.31	204,977,58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0,377.79	100,631,860.69	94,655,99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8,855.20	-47,531,629.51	55,384,65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2,435.74	60,774,065.25	5,389,40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3,580.54	13,242,435.74	60,774,065.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799,700.00	104,500,821.25	-	4,002,515.02	-1,567,975.68	-	167,735,060.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799,700.00	104,500,821.25	-	4,002,515.02	-1,567,975.68	-	167,735,060.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685,118.79	-	6,685,11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685,118.79	-	6,685,11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799,700.00	104,500,821.25	-	4,002,515.02	5,117,143.11	-	174,420,179.3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799,700.00	104,500,821.25	-	4,002,515.02	-34,198,151.77	-	135,104,884.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799,700.00	104,500,821.25	-	4,002,515.02	-34,198,151.77	-	135,104,884.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2,630,176.09	-	32,630,17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2,630,176.09	-	32,630,17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799,700.00	104,500,821.25	-	4,002,515.02	-1,567,975.68	-	167,735,060.5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二）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382,400.00	59,284,541.25	-	4,002,515.02	-36,187,667.81	-	74,481,788.46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382,400.00	59,284,541.25	-	4,002,515.02	-36,187,667.81	-	74,481,78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17,300.00	45,216,280.00	-	-	1,989,516.04	-	60,623,09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89,516.04	-	1,989,51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17,300.00	45,216,280.00	-	-	-	-	58,633,58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799,700.00	104,500,821.25	-	4,002,515.02	-34,198,151.77	-	135,104,884.5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 单个债权人欠款占年末应收款项余额比例为 5%以上（含 5%）的款项； 2) 已获悉债务人发生了债务困难、债务重组或拟关闭等情形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合作社业务组合	
关联方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对非重大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作社业务组合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进行分析判断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重大、或者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大类。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

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00
机器设备	5-15	5.00
运输设备	5-10	5.00
办公设备	3-5	5.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6) 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7、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商品销售存在三种方式，一是预收款销售商品方式，二是订货销售商品方式，三是交款提货销售商品方式。

预收款销售商品方式：公司收到最后一笔款项后，于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订货销售商品方式：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于购货方，公司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交款提货销售商品方式：公司在收到全部货款、将提货单交付于购货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

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业务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9、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生物资产核算方法

(1) 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主要指用于屠宰销售的肉鸭。公司自行养殖或繁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其在出栏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非成熟种禽及成熟产蛋种禽。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公司成熟产蛋种禽发生的饲养费、人工费等支出归集计入种蛋成本中核算。

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经济使用周期内按照产出能力计提折旧，使用期限为 55-65 周。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列示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周）	预计净残值
种鸭	55-65	30 元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 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 8 项新会计准则，其中：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 7 项新会计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日期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余额	因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4,500,000.00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9.26	17.33	11.07
2	销售净利率(%)	5.44	15.40	-0.20
3	净资产收益率(%)	4.01	21.83	1.04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	1.31	3.48	-6.18

	益) (%)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53	0.02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53	0.02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32	74.95	67.74
3	流动比率(倍)	0.60	0.64	0.40
4	速动比率(倍)	0.31	0.41	0.29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7	6.34	18.24
2	存货周转率	1.24	3.23	5.16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0.54	0.55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1.07%、17.33%、19.2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07%、17.35%、19.28%，受养殖行业的影响，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波动性。

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冻品	39,066,487.54	31,577,690.77	19.17
其中：肥肝	23,194,179.47	16,043,413.94	30.83
肉类	15,872,308.07	15,534,276.83	2.13
礼品及熟食	1,598,151.42	1,123,281.81	29.71
其中：肥肝	1,540,279.28	1,080,968.00	29.82
肉类	57,872.14	42,313.81	26.68
雏	20,168,077.60	9,275,135.32	54.01
蛋	810,390.96	850,258.88	-4.92

饲料	50,914,886.04	46,620,325.40	8.43
毛鸭、淘汰鸭	5,112,972.85	4,707,964.22	7.92
鸭毛	4,864,128.68	4,757,117.85	2.20
合计	122,535,095.09	98,911,774.25	19.2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冻品	49,021,869.28	39,314,812.30	19.80
其中：肥肝	24,621,548.85	15,530,405.73	36.92
肉类	24,400,320.43	23,784,406.57	2.52
熟食制品	4,328,712.75	2,856,616.18	34.01
其中：肥肝	4,219,896.45	2,825,451.12	33.04
肉类	108,816.30	31,165.06	71.36
雏	36,115,164.58	15,760,976.33	56.36
蛋	781,877.79	1,056,931.21	-35.18
饲料	69,160,077.63	64,959,484.82	6.07
毛鸭、淘汰鸭	43,979,964.06	43,154,482.26	1.88
鸭毛	6,515,291.41	6,371,954.99	2.20
合计	209,902,957.50	173,475,258.09	17.3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冻品	95,002,237.24	99,170,924.34	-4.39
其中：肥肝	45,990,079.45	40,167,999.40	12.66
肉类	49,012,157.79	59,002,924.94	-20.38
熟食制品	14,714,936.08	11,740,485.36	20.21
其中：肥肝	14,545,143.00	11,685,437.27	19.66
肉类	169,793.08	55,048.09	67.58
雏	46,354,236.84	23,157,065.84	50.04
蛋	841,319.04	905,835.55	-7.67
饲料	41,948,786.32	41,256,882.64	1.65

毛鸭、淘汰鸭	2,169,838.78	2,164,921.00	0.23
鸭毛	4,359,759.61	4,263,844.90	2.20
合计	205,391,113.91	182,659,959.63	11.07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冻品毛利率分别为-4.39%、19.80%、19.17%；熟食制品毛利率分别为20.21%、34.01%、29.17%。2015年1-6月，冻品、熟食制品毛利率均有小幅下降，主要为公司调整销售价格所致。

2014年，冻品、熟食制品毛利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3年毛利率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受禽流感事件影响，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均不同程度下降。

2、2013年公司主要采用农户代养模式，养殖成本较高，且由于农户养殖技术及条件较差，回收的鸭子合格率较低，达不到填饲鸭的体质标准，需淘汰处理，造成剩余合格鸭的成本相对上升。

3、2014年公司开始启用合作社模式，公司可以对合作社的养殖进行有效控制，降低了养殖成本；同时，合作社承担了养殖风险，进而减少了公司养殖损失。

4、2014年禽流感的影响消除，公司产品价格明显提高，毛利率逐渐回归正常水平。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饲料毛利率分别为1.65%、6.07%、8.43%，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豆粕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

蛋、毛鸭、淘汰鸭及鸭毛属于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的附属品，毛利率较低。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20%、15.40%和5.44%，净利率波动幅度较大。2013年销售净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低，且期间费用率较高造成；2014年销售净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毛利率提高且营业外收入达36,817,818.64 元；2015年1-6月销售净利率下降与营业外收入减少有关（营业外收入明细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4%、21.83%和4.01%，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0.53元和0.11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是一致的，其主要原因与前述销售净利率的波动原因相同。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18%、3.48%和1.31%。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412,814.90元、32,353,326.09元和6,672,891.12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075,457.74元、36,296,638.64元和5,990,359.77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获得各类政府补助分别为6,765,100.00元、21,890,493.94元和6,050,066.66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出现较大波动；预期随着公司控制成本及管理能力的加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会逐步加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74%、74.95%和72.32%，流动比率分别为0.40、0.64和0.60，速动比率分别为0.29、0.41和0.31。

公司2014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长期借款由3,500,000.00元增加至161,500,000.00元；同时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款）由21,609,029.79元增加至69,582,355.87元。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种鸭是在非流动性资产项下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进行核算的；同时公司作为养殖企业需要大量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从而导致非流动资产在资产中占比较高，相应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比率。

公司生产周期较长，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加大了对资金的需求，导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面临一定的还款压力。虽然公司长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及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供应企业，享受民族特需商品贷款的2.88%贴息及每年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政策，两项贴息资金达1,000多万元。同时，随着央行贷款基准利率逐步下调，公司财务费用

也会相应下降；

(2) 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产量将不断增大，获利能力也将不断增强，为公司持续提供资金支持；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68.32万元，实现营业利润81.09万元，预计全年收入可实现3亿元，营业利润1,000万元。随着产量逐年增加及利润的提升，公司可从各年收益中提留偿债资金。

(3) 公司与银行机构合作多年，具有较好的信用度，被多家银行金融机构评为AAA级企业，如公司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公司均能进行续贷，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应对偿债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长期借款期限为5年，从2015年起开始分期偿还贷款。公司每年均会从生产经营积累中提取偿债资金，偿还固定资产借款；

(2) 公司积极利用国家、省级财政扶持政策及项目补贴政策获取扶持资金，增强偿债能力；

(3) 公司从2014年开始逐步加大产品宣传、扩大产品出口，并提高产品售价，同时对产品进行研发和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扩大产品销售并提高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4) 公司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对公司的品牌认知度带来极大的提升，同时借助资本平台公司将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公司发展带来长远动力。

综合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但财务风险可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24、6.34和1.97，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16、3.23和1.24。

2014年公司养殖增加了合作社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向合作社赊销鸭雏及饲料，合作社负责养殖，生长到一定程度后由公司回收，并支付扣除赊销部分的经营利润给合作社。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原因为公司对合作社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合作社的应收账款为50,079,302.05元，占应收账款总额达80.77%。公司对合作社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非常小，因此不计提坏账。

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公司其中一个填饲场停产改造，导致 2013 年四季度生产量减少，库存减少；根据 2015 年的市场预期及销售计划，2014 年底主动增加了商品库存；2015 年公司主动开发南方市场，并于 2015 年新设立了潍坊仓库，主动增加库存以应对未来销售。。

综合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正常，存货管理能力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65,753.06 元、-33,083,790.52 元和 19,287,034.64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对合作社的应收账款未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原因，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折旧与摊销、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等项目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所导致。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结果，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折旧与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72,891.12	32,353,326.09	-412,814.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3,414.11	2,070,544.93	-1,067,947.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81,347.28	44,794,402.98	28,728,060.38
无形资产摊销	933,360.24	1,517,779.30	1,104,167.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13,218.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0,664.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17,877.79	12,972,477.70	12,432,48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6,466.89	-10,808.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353.53	-517,636.24	266,98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3,079.05	-43,292,151.37	6,476,197.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39,677.57	-135,042,257.70	92,116,83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43,512.84	52,029,868.00	-105,964,997.6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7,034.64	-33,083,790.52	33,465,753.06

(五) 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正食品”，股份代码“832029”）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正方农牧		华英农业		金正食品	
	2014年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2013年 12月31 日	2014年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 /2013年12 月31日	2014年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 /2013年 12月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65,766.04	41,628.29	427,609.23	360,677.41	34,460.69	35,979.49
营业收入（万元）	21,003.65	20,540.86	184,310.28	175,636.92	42,178.11	30,877.96
毛利率（%）	17.33	11.07	8.87	1.82	7.50	10.35
净资产收益率（%）	21.83	1.04	0.92	-10.43	3.54	8.07
资产负债率（%）	74.95	67.74	66.92	57.56	34.44	39.47
流动比率（倍）	0.64	0.4	0.89	0.94	1.14	3.39
速动比率（倍）	0.41	0.29	0.73	0.68	1.09	3.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4	18.24	2.87	9.64	15.55	9.21
存货周转率（次）	3.23	5.16	0.81	3.68	78.31	61.46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54	0.55	0.65	0.69	6.03	8.38
每股收益（元）	0.53	0.02	0.03	-0.35	1.62	3.38

从资产规模来看，公司与在创业板上市的华英农业还有一定的差距，相較而言规模较小，但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金正食品相比规模明显较大，且公司2014年期末的资产规模较2013年增长超过50%，公司正不断增加投

入、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2014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17.33%、11.07%，均高于其他两家企业的同期指标，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肥肝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

公司2014年、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83%、1.04%，公司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且远高于华英农业和金正食品，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获得的政府补贴较高导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74.95%，高于两家可比公司同期指标，公司相比两家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华英农业的同期指标，低于金正食品的同期指标。公司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3、5.16，均高于华英农业的同期指标，但低于金正食品的同期指标。考虑到金正食品采用的是不同于公司的现货现销模式，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较为正常，存货管理较合理。

综上，在盈利能力方面，公司较其他两家企业有相对较高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逐渐规范化，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在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弱，但财务风险可控；在现金流量方面，现金流量状况有待提高；在运营能力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正常，存货管理能力较好。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存在三种方式，一是预收款销售商品方式，二是订货销售商品方式，三是交款提货销售商品方式。

预收款销售商品方式：公司收到最后一笔款项后，于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订货销售商品方式：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于购货方，公司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交款提货销售商品方式：公司在收到全部货款、将提货单交付于购货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1、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冻品	39,066,487.54	31.84	49,021,869.28	23.34	95,002,237.24	46.25
	其中： 肥肝	23,194,179.47	18.91	24,621,548.85	11.72	45,990,079.45	22.39
	肉类	15,872,308.07	12.94	24,400,320.43	11.62	49,012,157.79	23.86
	熟食制品	1,598,151.42	1.30	4,328,712.75	2.06	14,714,936.08	7.16
	其中： 肥肝	1,540,279.28	1.26	4,219,896.45	2.01	14,545,143.00	7.08
	肉类	57,872.14	0.04	108,816.30	0.05	169,793.08	0.08
	雏	20,168,077.60	16.44	36,115,164.58	17.19	46,354,236.84	22.57
	蛋	810,390.96	0.66	781,877.79	0.37	841,319.04	0.41
	饲料	50,914,886.04	41.50	69,160,077.63	32.93	41,948,786.32	20.42
	毛鸭、淘汰	5,112,972.85	4.17	43,979,964.06	20.94	2,169,838.78	1.06
其他业务	鸭毛	4,864,128.68	3.96	6,515,291.41	3.10	4,359,759.61	2.12
	合计	122,535,095.09	99.88	209,902,957.50	99.94	205,391,113.91	99.99
	药品	148,106.43	0.12	133,527.72	0.06	17,529.09	0.01
合计		122,683,201.52	100.00	210,036,485.22	100.00	205,408,643.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肥肝、优质鸭肉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有速冻肥肝及鸭肉制品、熟食肥肝及鸭肉制品、饲料以及其他农副产品。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99%、99.94%、99.88%，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主营营业收入	主营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冻品	39,066,487.54	31,577,690.77	19.17
其中： 肥肝	23,194,179.47	16,043,413.94	30.83
肉类	15,872,308.07	15,534,276.83	2.13

礼品及熟食	1,598,151.42	1,123,281.81	29.17
其中： 肥肝	1,540,279.28	1,080,968.00	29.82
肉类	57,872.14	42,313.81	26.88
雏	20,168,077.60	9,275,135.32	54.01
蛋	810,390.96	850,258.88	-4.92
饲料	50,914,886.04	46,620,325.40	8.43
毛鸭、淘汰鸭	5,112,972.85	4,707,964.22	7.92
鸭毛	4,864,128.68	4,757,117.85	2.20
合计	122,535,095.09	98,911,774.25	19.2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营业收入	主营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冻品	49,021,869.28	39,314,812.30	19.80
其中： 肥肝	24,621,548.85	15,530,405.73	36.92
肉类	24,400,320.43	23,784,406.57	2.52
熟食制品	4,328,712.75	2,856,616.18	34.01
其中： 肥肝	4,219,896.45	2,825,451.12	33.04
肉类	108,816.30	31,165.06	71.36
雏	36,115,164.58	15,760,976.33	56.36
蛋	781,877.79	1,056,931.21	-35.18
饲料	69,160,077.63	64,959,484.82	6.07
毛鸭、淘汰鸭	43,979,964.06	43,154,482.26	1.88
鸭毛	6,515,291.41	6,371,954.99	2.20
合计	209,902,957.50	173,475,258.09	17.3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营业收入	主营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冻品	95,002,237.24	99,170,924.34	-4.39
其中： 肥肝	45,990,079.45	40,167,999.40	12.66
肉类	49,012,157.79	59,002,924.94	-20.38
熟食制品	14,714,936.08	11,740,485.36	20.21

其中：肥肝	14,545,143.00	11,685,437.27	19.66
肉类	169,793.08	55,048.09	67.58
雏	46,354,236.84	23,157,065.84	50.04
蛋	841,319.04	905,835.55	-7.67
饲料	41,948,786.32	41,256,882.64	1.65
毛鸭、淘汰鸭	2,169,838.78	2,164,921.00	0.23
鸭毛	4,359,759.61	4,263,844.90	2.20
合计	205,391,113.91	182,659,959.63	11.07

2013年、2014年、200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07%、17.35%、19.28，受养殖行业特点影响，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波动性。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鸭肥肝和鸭肉产品，而肥肝又分速冻及熟食两类产品。在生产速冻产品及熟食产品时，由于品种繁多，且各产品附加值又不相同，因此，公司根据配比原则及重要性原则按照各产品毛利率的权重对当期成本费用进行分配，表现了高附加值产品毛利高的特点。

公司饲养的鸭子系以培育肥肝为主要目的，需要养到个体成熟时方能填饲，整个养殖周期为98天（生长期56天、预饲期28天、填饲期14天）。由于饲养周期较长，其鸭肉品质优于饲养周期较短的普通鸭，因此鸭肉销售单价也高于行业水平（见下表）。同时由于养殖周期长，其养殖成本也远高于普通鸭的成本，同行业鸭子的出栏周期一般分为28天（整鸭）和45天（分割鸭）。

2014年度同行业整鸭销售单价对比表

项目	华英农业	新希望	塞飞亚	行业平均售价	正方农牧
销售单价（元/吨）	7,897.00	7,023.00	8,107.00	7,377.00	8,323.00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鸭肥肝，鸭肉为副产品。鸭肥肝属于国内新兴产品，产品价格较高，附加值高；但这种鸭肉品质虽高出普通鸭，但因饲养期长，成本高，导致利润空间较低。公司依据历史经营数据，结合产品和养殖周期特点，衍生出公司鸭产品毛利率基本标准，公司填饲鸭肉的毛利率现阶段只能保持在2-3%。实际执行过程中，随着当期售价以及养殖过程中的特殊投入对鸭肉毛利率进行微调。

以2014年为例对公司鸭肥肝和鸭肉产品毛利率分配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国内的主要鸭品种为樱桃谷，为快长型鸭品种，一般整鸭 28 天屠宰，毛重 2.0kg，产鸭肉 1.5kg，每只饲养成本约 13 元左右。根据中国水禽产业经济研究 2014 年官方数据得知，鸭毛等附属品平均售价 2.5 元/只，鸭肉成本约 7,000 元/吨，鸭肉平均售价约 7,377 元/吨，行业毛利率约为 5.38%。

2014 年度鸭肉行业毛利率情况表

行业	华英农业	新希望	塞飞亚
鸭肉毛利率	8.42%	3.25%	1.78%

公司养殖的填饲鸭是栖鸭与河鸭杂交种，属风味慢长型品种（鸭肥肝专门化品系），早期相对生长速度较慢，该品种鸭 35 天时毛重仅有约 2.15kg，每只鸭却需投入成本约 21.0 元，早期屠宰不经济。生产肥肝的前提是需要培育鸭的健康体魄，需要将鸭饲养到 98 天才能屠宰，这时毛鸭重为 6.5-7.5kg，每只鸭平均产肉约 5.10kg，产肥肝约 0.56kg，总成本约为 95.04 元。依据历史成本数据模型（鸭肥肝：鸭肉：鸭附属品=48.0:46.5:5.5）分配当期生产成本：速冻鸭肝成本 81,463 元/吨，鸭肉成本 8,113 元/吨，鸭附属品成本 4.89 元/只。公司 2014 年鸭肉平均售价 8,323 元/吨，毛利率 2.52%；速冻肥肝平均售价 129,140 元/吨，毛利率 36.92%，综合毛利率为 17.30%。

3、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090.48	100.00	20,990.30	100.00	20,539.11	100.00
其中：华东地区	1,244.35	11.22	2,654.85	12.65	4,690.62	22.84
华北地区	807.39	7.28	655.92	3.12	1,491.22	7.26
华南地区	592.23	5.34	1,951.92	9.30	2,539.58	12.36
华中地区	88.72	0.80	25.44	0.12	50.61	0.25
西南地区	195.19	1.76	610.09	2.91	1,354.49	6.59
东北地区	8,162.60	73.60	15,092.08	71.90	10,412.59	50.70

4、按销售模式列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090.48	100.00	20,990.30	100.00	20,539.11	100.00
其中：内销产品	9,389.78	84.67	19,080.24	90.90	18,556.98	90.35
外销产品	1,700.70	15.33	1,910.06	9.10	1,982.13	9.65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090.48	100.00	20,990.30	100.00	20,539.11	100.00
其中：直销模式	5,349.85	48.24	16,379.01	77.99	16,447.55	80.08
经销商模式	5,740.63	51.76	4,620.29	22.01	4,091.56	19.92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货币单位：元

2014年度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冻品	49,021,869.28	-48.40	23.35
其中：肥肝	24,621,548.85	-46.46	11.73
肉类	24,400,320.43	-50.22	11.62
熟食制品	4,328,712.75	-70.58	2.06
其中：肥肝	4,219,896.45	-70.99	2.01
肉类	108,816.30	-35.91	0.05
雏	36,115,164.58	-22.09	17.21
蛋	781,877.79	-7.07	0.37
饲料	69,160,077.63	64.87	32.95
毛鸭、淘汰鸭	43,979,964.06	1,926.88	20.95
鸭毛	6,515,291.41	49.44	3.10
合计	209,902,957.50	2.20	100.00

2013年度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冻品	95,002,237.24	-	46.25
其中：肥肝	45,990,079.45	-	22.39

肉类	49,012,157.79	-	23.86
熟食制品	14,714,936.08	-	7.16
其中： 肥肝	14,545,143.00	-	7.08
肉类	169,793.08	-	0.08
雏	46,354,236.84	-	22.57
蛋	841,319.04	-	0.41
饲料	41,948,786.32	-	20.42
毛鸭、淘汰鸭	2,169,838.78	-	1.06
鸭毛	4,359,759.61	-	2.12
合计	205,391,113.91	-	100.00

2014年冻品、熟食制品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1-6月，公司其中一个填饲场停产改造，导致产量下降；2013年销售的产品中部分为2012年因火灾影响未销售出去的库存产品；2014年受“四风建设”影响，公司的高档产品如肝酱等熟食制品销量下降。

2014年公司养殖模式变为“公司+合作社+农场”，2014年和2015年1-6月饲料收入提高的原因为公司启用合作社模式后，对外销售饲料数量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饲料销售23,744,010.00公斤，较2013年增加58.38%。

毛鸭是指饲养到8-9周龄可直接屠宰或直接销售的鲜活鸭。淘汰鸭分三个部分：一是养殖到65周后需要更新性淘汰的种鸭（俗称老鸭）；二是填饲上笼时进行个体选择时，被选出、鉴别的不合格个体；三是填饲环节起应激反应造成的机械性伤残个体。

报告期内，毛鸭、淘汰鸭的收入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鸭	511.30	3,725.66	-
淘汰鸭	103.76	672.34	216.98
合计	615.06	4,398.00	216.98

2014年，由于业务模式的改变，公司将自养的毛鸭有偿转让给合作社，造成毛鸭销售收入大幅上涨，与2013年无可比性。2014年度淘汰鸭收入为672.34万元，比2013年度增加455.3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2014年上半年生产量较少，下半年生产量迅速增加，而预填饲场扩容还未完成，造成预填饲场养殖密度大，伤残鸭增加。因此公司适度上调选级标准，造成公司淘汰鸭增加。

2014年鸭雏收入下降的原因为公司其中一个填饲场停产改造，公司主动降低了鸭雏的培育数量。

报告期内种蛋合格率为96%、种蛋受精率为86%，受精蛋孵化率为87%，鸭雏孵化率为98%，填鸭环节养殖成活率为93%。种蛋合格率或受精率每提高1%，每只鸭雏成本可降低0.036元，每年产量按500万只鸭雏计算，可提高收入18万元；填饲鸭成活率每提高1%，按全年饲养120万只测算，公司可增加收入123.6万元。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2,683,201.52	210,036,485.22	205,408,643.00
销售费用	3,309,070.39	6,313,892.32	3,288,667.42
管理费用	9,834,226.82	18,111,525.44	15,246,590.97
财务费用	11,184,713.14	14,297,323.04	12,501,268.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70%	3.01%	1.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01%	8.62%	7.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11%	6.81%	6.09%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9.83%	18.44%	15.11%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0%、3.01%和2.7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营销人员的职工薪酬、广告费、差旅费及运输费用等。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906,505.61	1,480,467.81	1,157,783.87
广告费、展览费	640,554.10	1,221,752.94	45,610.62
职工薪酬	940,526.40	1,339,569.19	884,871.43
折旧费	7,429.65	17,759.28	29,990.97
修理费	26,334.00	49,745.00	15,780.00
办公费	3,342.00	270,442.14	277,604.71

差旅费	180,397.50	323,454.72	118,585.50
咨询服务	-	242,718.45	-
租赁费	374,793.01	702,082.20	41,455.90
物料消耗	27,768.85	270,790.25	267,867.67
其他	201,419.27	395,110.34	377,676.75
合计	3,309,070.39	6,313,892.32	3,288,667.42

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91.99%，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在 2014 年度增加广告宣传投入，引导市场消费理念，当年广告费、展览费投入 122.1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17.61 万元。

广告费、展览费增加的具体明细及原因如下：

①高速公路广告费用 29.28 万元，包括公路广告牌租凭费 26 万元，及广告设计制作费用 3.28 万元。

②参展业务发生的广告费用 29.27 万元，主要包括农博会俄罗斯迪拜等展会所发生的产品宣传、广告设计及制作费用。

③公司为开拓市场及帮助代理商进行市场宣传发生的样品推广等费用 63.63 万元。

(2) 2014 年公司在长春市成立营销中心，发生租赁费用 70.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6.06 万元；增加销售团队，致使当年职工薪酬增至 133.96 万元，比上年度 88.49 万元增加 45.47 万元；

(3) 2014 年公司聘请北京光华博思特策划有限公司策划产品营销方案，拓展产品结构与理念，发生策划费用 24.27 万元。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2%、8.62%和8.01%，呈现一定波动性。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781,468.60	6,754,222.12	4,540,195.15
折旧费	4,002,389.15	2,957,038.70	2,762,889.84
修理费	134,222.63	354,759.87	139,717.00
无形资产摊销	933,360.24	1,517,779.30	1,104,527.88

业务招待费	206,231.86	922,990.53	1,432,916.25
差旅费	258,788.06	486,476.85	110,682.12
办公费	156,317.17	563,673.34	547,636.81
中介费	954,886.78	876,092.00	208,271.00
耗材	382,502.73	1,896,860.33	2,043,644.07
原煤、汽油及柴油	329,562.09	855,954.89	1,742,779.10
电费	199,362.09	341,788.08	227,870.53
税金	179,486.13	258,878.72	42,321.74
保险费	181,932.38	222,939.68	255,534.93
其他	145,128.65	102,071.03	87,604.55
合计	9,845,638.56	18,111,525.44	15,246,590.97

2015 年 1-6 月比 2014 年度减少了 45.64%，减少的主要原因因为 2015 年 1-6 月数据为半年数据。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09%、6.81% 和 9.11%。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217,877.79	12,972,477.70	12,432,483.32
减：利息收入	-52,075.25	-98,134.10	-17,975.71
银行手续费	19,726.53	1,422,979.44	86,761.08
合计	11,185,529.07	14,297,323.04	12,501,268.69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116,946.02	36,817,818.64	7,324,369.81
营业外支出	126,586.25	521,180.00	248,912.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90,359.77	36,296,638.64	7,075,457.7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98,839.94	9,106,659.66	1,805,114.4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491,519.83	27,189,978.98	5,270,343.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491,519.83	27,189,978.98	5,270,343.31
---------------------	--------------	---------------	--------------

1、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13,218.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213,218.86
政府补助	6,050,066.66	21,890,493.94	6,765,100.00
其他	66,879.36	14,927,324.70	346,050.95
其中：1、拆迁补偿收入	-	14,089,455.00	-
2、出售废品等	53,652.36	817,683.61	186,433.55
3、其他	13,227.00	20,186.09	159,617.40
合计	6,116,946.02	36,817,818.64	7,324,369.81

2014 年公司拆迁补偿收入产生原因如下：

公司子公司雪雁食府与杉矿集团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雪雁食府租用杉矿集团位于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25 号的房产开展经营，租赁期限 30 年，房屋租金为每年 25 万元。根据租赁协议约定，杉矿集团保证雪雁食府在合同期限内正常经营，非雪雁食府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杉矿集团按每月 10 万元赔偿给雪雁食府，赔偿期限按合同剩余期限计算。

2011 年，因长春市朝阳区政府旧城区改造项目需要征收该块土地及房屋，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2014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吉煤集团的指导精神，经杉矿集团董事会研究并与正方农牧协商，就杉矿集团给付正方农牧赔偿事宜，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签订《和解协议书》。

根据《和解协议书》第二条：根据长春住建局与吉煤集团签订的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正方农牧应得搬迁费 40,000.00 元，停业补偿费 249,455.00 元。

根据《和解协议书》第三条：根据租赁协议第四条约定，正方农牧垫付的基础设施维修费为 435 万元，杉矿集团按照扣除正方农牧应向杉矿集团交付租金后的余额，给付正方农牧 360 万元。

根据《和解协议书》第四条：租赁合同的解除，是因长春住建局征收所致，非杉矿集团所致，但考虑正方农牧按 30 年租赁期投资，租期三年即停业，尚有投资没有收回，故杉矿集团决定参照租赁协议约定按每月 5 万元给付正方农牧补偿，补偿期 17 年，补偿费 1,020 万元。

综上，杉矿集团应补偿正方农牧搬迁费、停业补偿费、基础设施维修费、合同解除损失补偿费等合计 14,089,455.00 元。

(2) 报告期政府补助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来源和依据
1、扶持金	-	15,160,333.94	-	梅开财审（2014）3号
2、贴息	4,358,400.00	5,330,160.00	3,054,200.00	吉财债[2013]29号 吉农产函[2013]54号 吉财农指[2012]1047号 吉农发[2013]45号 吉财企指[2013]1854号 吉财农指[2013]1294号
3、著名商标奖励	-	100,000.00	-	吉林省深入实施品牌战略 推进驰名著名商标培育认定工作意见
4、优质特色鸭肥肝生产基地建设资金扶持	2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吉财教指[2013]693号
5、星火计划	-	800,000.00	800,000.00	国科发计[2013]613号
6、富民强县资金	1,300,000.00	-	1,000,000.00	吉财教指[2013]993号 吉财教指[2014]439号
7、生产性补贴资金	-	-	630,900.00	吉财农指[2013]682号
8、长白飞鸭选育科研经费	-	-	500,000.00	吉财教指[2013]346号
9、祖代肉种鸭引进	-	-	200,000.00	吉财农指[2009]1140号
10、名牌产品奖励	-	-	80,000.00	吉名推委办函[2013]2号
11、长白飞鸭优质品种培育及产业化项目	33,333.33	-	-	
12、牧业小区建设	5,000.00	-	-	
13、长白飞鸭优质肉品深加工产业化项目	70,000.00	-	-	

14、畜牧业发展引导资金	33,333.33	-	-	
合计	6,050,066.00	21,890,493.94	6,765,100.00	-

2、营业外支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外捐赠	-	-	10,000.00
罚款支出	-	130,000.00	120,000.00
资产报废、损毁损失	-	40,664.00	-
其他	126,586.25	350,516.00	118,912.07
合计	126,586.25	521,180.00	248,912.07

公司罚款支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为支付农户的试验饲养填饲鸭补偿费、支付农户的储存场地占用补偿费等。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农业企业，每年要随着市场或生产需求进行定向科研攻关活动，如最佳环境条件验证、新饲料配方组合效果验证、新原料饲养试验、饲喂曲线验证等，试验过程要发生一些材料费、水电费及人工费。

“饲养填饲鸭补偿费”即为公司补偿给承担实验任务的生产厂（室）的。

储存场地占用补偿费是在养殖场附近季节性存储有机肥而发生的场地租赁耕地费。北方以玉米水稻为主要农作物，一年一季，因此有机肥需要先在场内发酵处理后，租用农民土地进行堆贮至第二年春天再统一使用。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17%、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	------	----

2、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公司生产加工的饲料、禽蛋、鸭雏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公司从事家禽的饲养以及农产品的初级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家对农业企业及农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短期内不会取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了公司的税负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03,062.06	100.00	2,774,623.13	4.4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923,760.01	19.23	2,774,623.13	23.27
关联方组合	-	-	-	-
合作社业务组合	50,079,302.05	80.7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2,003,062.06	100.00	2,774,623.13	4.47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89,570.99	100.00	2,324,628.20	3.4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0,058,763.93	14.93	2,324,628.20	23.11
关联方组合	2,548,669.32	3.78	-	-
合作社业务组合	54,782,137.74	81.2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7,389,570.99	100.00	2,324,628.20	3.45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23,248.61	100.00	1,300,604.24	12.24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8,523,577.28	80.24	1,300,604.24	15.26
关联方组合	2,099,671.33	19.76	-	-
合作社业务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623,248.61	100.00	1,300,604.24	12.24

公司对合作社业务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

合作社业务模式下，公司向合作社赊销鸭雏及饲料，合作社负责养殖，生长到一定程度后由公司回收，并支付扣除赊销部分的经营利润给合作社。公司对合作社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非常小，因此不计提坏账，原因如下：

(1) 合作社养殖时间为 12 周，12 周后公司从合作社回收活鸭进行统一填饲，合作社的应收账款即回收；

(2) 公司对合作社的饲养过程采用集中管理模式，公司派技术员及品管员进行指导和监督，公司对合作社的经营情况及饲养情况全程掌握；

(3) 为进一步控制坏账风险，公司 2014 年末开始推行合作社成员联保制度，从而有效避免坏账风险；

(4) 合作社的养殖采取自动化设备，抗御自然条件的能力增强，创造了良好的动物福利生活空间，从而保证鸭雏的生长条件，降低养殖风险。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16,170.94	26.97	96,485.12	3.00
1-2 年(含 2 年)	3,643,129.15	30.55	364,312.92	10.00
2-3 年(含 3 年)	2,136,509.31	17.92	640,952.79	30.00
3-4 年(含 4 年)	2,431,658.66	20.39	1,215,829.33	50.00
4-5 年(含 5 年)	196,244.91	1.65	156,995.93	80.00
5 年以上	300,047.04	2.52	300,047.04	100.00
合计	11,923,760.01	100.00	2,774,623.13	23.27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81,229.08	25.66	77,436.87	3.00
1-2 年 (含 2 年)	3,228,376.43	32.10	322,837.64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45,612.58	20.34	613,683.77	30.00
3-4 年 (含 4 年)	1,707,253.89	16.97	853,626.95	50.00
4-5 年 (含 5 年)	196,244.91	1.95	156,995.93	80.00
5 年以上	300,047.04	2.98	300,047.04	100.00
合计	10,058,763.93	100.00	2,324,628.20	23.11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86,740.66	44.43	113,602.21	3.00
1-2年(含2年)	2,322,667.35	27.25	232,266.74	10.00
2-3年(含3年)	1,904,075.28	22.34	571,222.58	30.00
3-4年(含4年)	196,244.91	2.30	98,122.46	50.00
4-5年(含5年)	142,294.17	1.67	113,835.34	80.00
5年以上	171,554.91	2.01	171,554.91	100.00
合计	8,523,577.28	100.00	1,300,604.24	15.26

3、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梅河口吉佳特种鸭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0,079,302.05	1年以内	80.77
高宏年	非关联方	383,719.00	1年以内	3.09
		1,530,362.98	1-2年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404.81	3-4年	2.19
郑业杰	非关联方	1,053,596.07	1-2年	1.70
梅河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非关联方	30,767.00	1年以内	1.66
		411,202.70	1-2年	
		589,455.50	2-3年	
合计	-	55,437,810.11	-	89.4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梅河口吉佳特种鸭养殖专业合作社应收账款达 50,079,302.05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赊销给合作社鸭雏及饲料所致。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梅河口吉佳特种鸭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4,782,137.74	1年以内	81.29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436,998.00	1年以内	3.76
		2,053,577.85	1-2年	
		46,093.48	5年以上	

高宏年	非关联方	1,530,362.98	1 年以内	2.27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404.81	3-4 年	2.02
郑业洁	非关联方	1,053,596.07	1-2 年	1.56
合计	-	61,262,170.93	-	90.9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53,577.85	1 年以内	19.76
		46,093.48	5 年以上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404.81	2-3 年	12.80
郑业洁	非关联方	1,053,596.07	1 年以内	9.92
梅河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非关联方	742,667.00	1 年以内	9.43
		259,400.50	1-2 年	
张赫	非关联方	816,374.08	1-2 年	7.68
合计	-	6,331,113.79	-	59.59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9,111,183.75	89.24	-
1-2 年(含 2 年)	484,998.59	2.26	-
2-3 年(含 3 年)	144,200.33	0.67	-
3 年以上	1,676,998.15	7.83	-
合计	21,417,380.82	100.00	-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962,420.78	58.31	-	642,339.62	19.20	-
1-2年(含2年)	530,184.11	7.80	-	290,940.13	8.70	-
2-3年(含3年)	290,940.13	4.28	-	1,630,848.14	48.77	-
3年以上	2,012,262.66	29.61	-	780,063.11	23.33	-
合计	6,795,807.68	100.00	-	3,344,191.00	100.00	-

2、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刘志范	非关联方	3,253,136.58	1年以内	尚未交货	15.19
梅河口市山城镇农村经济管理	非关联方	1,970,244.58	1年以内	尚未交货	9.20
长春市鸿泰博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741.80	1年以内	尚未交货	5.94
梅河口市大地饲料有限责任公	非关联方	1,215,180.80	1年以内	尚未交货	5.67
吉林省瀚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999.36	1年以内	尚未交货	4.45
合计	-	8,664,303.12	-	-	40.4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瀚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999.3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4.02
成都克里莫育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49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4.76
中国石油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口经营处	非关联方	271,705.78	1年以内	预付油款	4.00
长春天禾印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44
吉林市天马米糠油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56.00	3年以上	预付货款	3.21
合计	-	2,000,251.14	-	-	29.4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市天马米糠油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56.00	3年以上	预付货款	6.52
黑龙江金泉粮油贸易基团长春金隆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338.40	2-3年	预付货款	5.45
中国石油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口经营处	非关联方	155,343.12	1年以内	预付油款	4.65
梅河口市农电有限公司电费结算专户	非关联方	151,932.85	2-3年	预付电费	4.54
温州市金大木盒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00.00	2-3年	预付货款	4.08
合计	-	844,170.37	-	-	25.24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3,451.07	100.00	147,056.58	4.21
其中：账龄组合	1,847,331.84	52.88	147,056.58	7.96
关联方组合	-	-	-	-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1,646,119.23	47.1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493,451.07	100.00	147,056.58	4.21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651,200.13	100.00	1,110,465.62	2.28
其中：账龄组合	33,709,895.30	69.29	1,110,465.62	3.29
关联方组合	13,804,432.24	28.37	-	-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1,136,872.59	2.3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8,651,200.13	100.00	1,110,465.62	2.28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3,972,589.27	100.00	63,944.65	1.61
其中：账龄组合	200,089.30	5.04	63,944.65	31.96
关联方组合	1,238,496.00	31.18	-	-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2,534,003.97	63.7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972,589.27	100.00	63,944.65	1.61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32,242.54	93.77	51,967.28	3.00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100,000.00	5.41	80,000.00	80.00

5年以上	15,089.30	0.82	15,089.30	100.00
合计	1,847,331.84	100.00	147,056.58	7.96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509,806.00	99.40	1,005,294.18	3.00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185,000.00	0.55	92,500.00	50.00
4-5年（含5年）	12,089.30	0.04	9,671.44	80.00
5年以上	3,000.00	0.01	3,000.00	100.00
合计	33,709,895.30	100.00	1,110,465.62	3.29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	-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185,000.00	92.46	55,500.00	30.00
3-4年（含4年）	12,089.30	6.04	6,044.65	50.00
4-5年（含5年）	3,000.00	1.50	2,400.00	8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200,089.30	100.00	63,944.65	31.96

3、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梅河口市润弘饲料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116.54	1年以内	借款	45.80
么文君	非关联方	68,119.00	1年以内	备用金	7.86

		11,513.59	1-2 年		
		194,880.02	3-4 年		
韩喜群	监事	10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5.56
		94,240.00	3-4 年		
曲海玲	副总经理	175,228.07	1 年以内	备用金	5.02
齐晓义	非关联方	48,631.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4.76
		117,707.41	3-4 年		
合计	-	2,410,435.63	-	-	69.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梅河口市鑫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648,606.00	1 年以内	借款	63.00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3,779,727.24	1 年以内	拆迁补偿费	28.32
梅河口市润弘饲料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1,200.00	1 年以内	借款	5.88
么文君	非关联方	11,513.59	1 年以内	备用金	0.42
		194,880.02	2-3 年		
齐晓义	非关联方	117,707.41	2-3 年	备用金	0.24
合计	-	47,613,634.26	-	-	97.8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1,2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	30.21
齐晓义	非关联方	435,853.37	1-2 年	备用金	10.97
韩喜群	非关联方	291,451.30	1-2 年	备用金	7.34
么文君	非关联方	194,880.02	1-2 年	备用金	4.91
李丹	非关联方	180,85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4.83
		11,050.00	1-2 年		

合计	-	2,314,084.69	-	-	58.26
----	---	--------------	---	---	-------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韩喜群其他应收款 194,240.00 元，对关联方曲海玲其他应收款 175,228.07 元，对关联方孙长伟其他应收款 51,408.48 元，对关联方程守玲其他应收款 42,242.69 元，对关联方穆兴林其他应收款 38,272.50 元。除此之外，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55,127.83	-	4,555,127.83
在产品	1,533,975.13	-	1,533,975.13
库存商品	75,282,280.79	-	75,282,280.79
周转材料	3,464,733.82	-	3,464,733.82
合计	84,836,117.57		84,836,117.5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15,847.99	-	7,215,847.99	1,482,674.98	-	1,482,674.98
在产品	1,144,348.24	-	1,144,348.24	1,074,911.17	-	1,074,911.17
库存商品	64,024,082.47	-	64,024,082.47	26,637,103.44	-	26,637,103.44
周转材料	3,088,759.82	-	3,088,759.82	2,986,197.56	-	2,986,197.56
合计	75,473,038.52	-	75,473,038.52	32,180,887.15	-	32,180,887.1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为：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公司其中一个填饲场停产改造，导致 2013 年四季度生产量减少，库存相应减少；2014 年底，由于春节将至产品价格上升，同时根据 2015 年市场预期及销售计划，公司主动增加了存货库存；2015 年公司主动开发南方市场，并于 2015 年

新设立了潍坊仓库，主动增加库存以应对未来销售。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四季度，由于公司饲料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改造以及公司北环预饲、填饲厂进行改扩建，公司调整了生产作业计划，2013年四季度不再进行预饲鸭及填饲鸭的养殖，因此，2013年末公司账面消耗性生产资产无余额。自2014年2月下旬起，公司重新开始放养、自养鸭群；2014年9月，公司全自动化养殖示范小区开始试运行后逐步投入使用；2014年9-12月，公司逐渐将自养鸭群全部转让给合作社，自此公司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无余额。

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及工程物资；在产品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领用的成品料以及已上孵化设备、但尚未孵化完毕的种蛋；周转材料主要核算包装类材料；库存商品主要核算公司各个环节形成的产成品，主要包括：肥肝类产品、肉类产品、熟食类产品、蛋、雏、饲料、毛鸭及淘汰鸭、鸭毛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核算公司自养鸭苗、预饲鸭、填饲鸭等直接用于屠宰加工用途的商品鸭。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冻品（肝）	4,432.93	冻品（肝）	4,304.00	冻品（肝）	1,742.36
冻品（肉）	2,511.59	冻品（肉）	1,603.49	冻品（肉）	429.31
熟品（肝）	435.54	熟品（肝）	335.58	熟品（肝）	301.00
熟品（肉）	4.89	熟品（肉）	5.38	熟品（肉）	3.04
雏	5.54	雏	0.14	雏	
蛋	30.36	蛋	36.95	蛋	93.94
饲料	50.35	饲料	116.87	饲料	94.06

2015年6月末存货余额比2014年末存货余额增加936.31万元，增长12.41%，增长主要原因：2015年公司主动开发南方市场，于2015年新设立了潍坊仓库，根据2015年市场预期及销售计划，公司主动增加了存货库存以应对未来销售。

2014年末存货余额比2013年末存货余额增加4,329.22万元，增长134.53%，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原材料增加 573.3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年末及下年年初会大量收购农民玉米，因为在该时间段玉米价格相对较低。但 2013 年四季度，由于公司饲料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改造，致使公司饲料生产处于停产状态，因此 2013 年末公司库存饲料原料较少；2014 年四季度及 2015 年初公司饲料生产车间正常运行，因此公司于接近 2014 年末时点时集中采购，形成库存玉米 1,847.47 吨，余额为 421.73 万元，同时其他饲料原料也增加较多。

2) 2014 年是公司长白飞鸭产业化项目建设主要集中的年份，该项目 2014 年 12 月基本完成，剩余工程物资验收入库，增加了原材料库存。

(2) 库存商品增加 3,738.70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自 2014 年 9 月起，俄罗斯因乌克兰问题与欧洲发生争端，俄被制裁后到中国采购鸭肥肝和鸭肉产品，公司一边备货一边办理相关手续，存储了价值 2700 余万元的肥肝和鸭肉产品，致使年末库存激增。

注：2014 年对俄罗斯出口业务主要是由吉煤集团委托出口代理商进行操作的。到了 2015 年春节之后，由于出品代理商出现经营问题，公司被迫终止履行出口合同。经公司研究决定将出口产品转成内销产品，其中保质期短的速冻产品（保质期 12 个月）已经全部转卖国内市场了，现有罐头食品（保质期为 3 年）还有 35.6% 还未销售完，但仍处于保质期内，不存在变质引起的减值问题。公司库存商品严格按照先进先出法进行收发出库的，能够很好的保证现有库存产品的质量，不存在存货减值风险，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预测 2015 年春节期间鸭肥肝和鸭肉产品价格会有所上升，主动增加库存（相当于公司 1.5 个月的产量的库存即 1/3 库存容积）。

上述库存商品库存的增加，从时间、空间方面考虑，属安全控制水平范围内。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产成品库存量根据行业波动、季节性供应、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做适量调整，一般按保质期的 1/3 时间控制储存时间和储存量，并采用先进先出的原则控制库存产品的周转计划，从仓储、品管、财务三个方面进行监控，达到既有利于平衡价格又要防止发生库存产品发生超期储存而造成减值或食品安全的风险。

从目前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状态进行分析，并根据将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与市场售价的对比结果，公司库存商品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基本平稳，因其生产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故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2015 年 1-6 月消耗性生物资产中肉用商品鸭占比为 4.36%，肝用商品鸭占比 95.61%；2014 年消耗性生物资产中肉用商品鸭占比为 10.70%，肝用商品鸭占比 89.30%。公司根据季节、订单及效益等综合原因，阶段性调整其存栏比例。消耗性生物资产全部为自繁产品。肉用商品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产周期为 8 周龄，成本约为 38 元，年可周转 6.5 批次，毛利率为 2%-6%，而肝用性能商品鸭（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周期为 98 天，成本为 103 元，年可周转 3.7 批次，毛利率为 17%-33%，肝用鸭的毛利贡献率比肉鸭高 3-4 倍，所以目前肝用商品鸭是公司的主营业务。

企业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结构中，除了保证肝用商品鸭的稳增长外，还要结合市场行情变化和肉鸭板块市场开发工作，逐渐增加占比，实现同种源供给下的多元化市场分销格局，实现不同分销渠道和不同消费市场的平衡能力。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减少风险。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383,918,829.18	8,596,199.26	1,855,900.27	390,659,128.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5,573,515.20	-	1,855,900.27	343,717,614.93
机器设备	31,769,775.06	7,949,857.29	-	39,719,632.35
运输设备	5,909,806.18	632,000.00	-	6,541,806.18
办公设备	665,732.74	14,341.97	-	680,074.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939,852.96	8,643,214.45	-	65,583,067.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993,740.26	6,237,794.37	-	42,231,534.63
机器设备	18,573,135.48	2,060,473.70	-	20,633,609.18
运输设备	1,910,979.12	317,160.56	-	2,228,139.68
办公设备	461,998.10	27,785.82	-	489,783.9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26,978,976.22	-	-	325,076,060.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9,579,774.94	-	-	301,486,080.30
机器设备	13,196,639.58	-	-	19,086,023.17
运输设备	3,998,827.06	-	-	4,313,666.50
办公设备	203,734.64	-	-	190,290.7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42,560,474.79	141,547,962.39	189,608.00	383,918,829.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9,483,661.04	136,089,854.16	-	345,573,515.20
机器设备	28,239,502.76	3,530,272.30	-	31,769,775.06
运输工具	4,137,714.71	1,772,091.47	-	5,909,806.18
办公设备	699,596.28	155,744.46	189,608.00	665,732.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709,341.28	11,379,455.68	148,944.00	56,939,852.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988,521.49	8,005,218.77	-	35,993,740.26
机器设备	15,616,281.62	2,956,853.86	-	18,573,135.48
运输工具	1,531,240.81	379,738.31	-	1,910,979.12
办公设备	573,297.36	37,644.74	148,944.00	461,998.1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96,851,133.51	-	-	326,978,976.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1,495,139.55	-	-	309,579,774.94
机器设备	12,623,221.14	-	-	13,196,639.58

运输工具	2,606,473.90	-	-	3,998,827.06
办公设备	126,298.92	-	-	203,734.6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37,335,039.42	7,047,419.29	1,821,983.92	242,560,474.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3,983,261.04	5,500,400.00	-	209,483,661.04
机器设备	27,868,278.32	394,301.36	23,076.92	28,239,502.76
运输工具	4,773,786.28	1,129,135.43	1,765,207.00	4,137,714.71
办公设备	709,713.78	23,582.50	33,700.00	699,596.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225,007.11	11,103,025.24	618,691.07	45,709,341.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245,845.43	7,742,676.06	-	27,988,521.49
机器设备	12,757,287.78	2,861,550.77	2,556.93	15,616,281.62
运输工具	1,675,245.39	461,312.48	605,317.06	1,531,240.81
办公设备	546,628.51	37,485.93	10,817.08	573,297.3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02,110,032.31	-	-	196,851,133.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737,415.61	-	-	181,495,139.55
机器设备	15,110,990.54	-	-	12,623,221.14
运输工具	3,098,540.89	-	-	2,606,473.90
办公设备	163,085.27	-	-	126,298.92

2、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无。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时
房屋及建筑物	188,845,200.98	46,524,287.71	土地证尚未办理完毕	2015 年 10 月
合计	188,845,200.98	46,524,287.71	-	-

(六) 在建工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牧业小区工程	-	-	-
饲料厂工程	-	-	-
合计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牧业小区工程	-	-	-	20,174,669.05		20,174,669.05
饲料厂工程	-	-	-	398,230.09		398,230.09
合计	-	-	-	20,572,899.14		20,572,899.14

(七)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41,085,395.40	34,238,899.87	22,295,742.07	53,028,553.20
其中：成熟种鸭	24,657,394.26	21,678,760.86	567,120.07	45,769,035.05
未成熟种鸭	16,428,001.14	12,560,139.01	21,728,622.00	7,259,518.15
二、累计折旧	8,860,061.54	11,338,132.83	513,108.63	19,685,085.74
其中：成熟种鸭	8,860,061.54	11,338,132.83	513,108.63	19,685,085.74
未成熟种鸭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其中：成熟种鸭				
未成熟种鸭				
四、账面价值	32,225,333.86			33,343,467.46
其中：成熟种鸭	15,797,332.72			26,083,949.31

项目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未成熟种鸭	16,428,001.14			7,259,518.15

(续上表)

项目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5,481,510.03	30,032,996.44	14,429,111.0	41,085,395.40
其中：成熟种鸭	11,931,197.97	13,301,387.96	575,191.67	24,657,394.26
未成熟种鸭	13,550,312.06	16,731,608.48	13,853,919.4	16,428,001.14
二、累计折旧	5,362,170.08	33,414,947.30	29,917,055.8	8,860,061.54
其中：成熟种鸭	5,362,170.08	33,414,947.30	29,917,055.8	8,860,061.54
未成熟种鸭	-	-	-	-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其中：成熟种鸭	-	-	-	-
未成熟种鸭	-	-	-	-
四、账面价值	20,119,339.95	-	-	32,225,333.86
其中：成熟种鸭	6,569,027.89	-	-	15,797,332.72
未成熟种鸭	13,550,312.06	-	-	16,428,001.14

(续上表)

项目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41,134,066.35	41,048,567.07	56,701,123.3	25,481,510.03
其中：成熟种鸭	35,424,398.79	15,982,692.72	39,475,893.5	11,931,197.97
未成熟种鸭	5,709,667.56	25,065,874.35	17,225,229.8	13,550,312.06
二、累计折旧	30,837,989.50	17,625,035.14	43,100,854.5	5,362,170.08
其中：成熟种鸭	30,837,989.50	17,625,035.14	43,100,854.5	5,362,170.08
未成熟种鸭	-	-	-	-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其中：成熟种鸭	-	-	-	-
未成熟种鸭	-	-	-	-
四、账面价值	10,296,076.85	-	-	20,119,339.95
其中：成熟种鸭	4,586,409.29	-	-	6,569,027.89

未成熟种鸭	5,709,667.56	-	-	13,550,312.06
-------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较 2015 年初增加 61.24%，主要原因系公司养殖技术提高，降低了种鸭的死亡率；根据 2015 年销售计划，公司增加了种鸭数量。

2013 年四季度，由于公司饲料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改造以及公司北环预饲厂、填饲厂进行改扩建，公司调整了生产作业计划，2013 年四季度不再进行预饲鸭及填饲鸭的养殖，因此，2013 年末公司账面消耗性生产资产无余额。自 2014 年 2 月下旬起，公司重新开始放养、自养鸭群；2014 年 9 月，公司全自动化养殖示范小区开始试运行后逐步投入使用；2014 年 9-12 月，公司逐渐将自养鸭群全部转让给合作社。因此，2014 年末公司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无余额。

（1）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三条，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代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相比较，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最大不同在于，生产性生物资产具有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出农产品或者是长期役用的特征。消耗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之后，该资产就不复存在；而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农产品之后，该资产仍然保留，并可以在未来期间继续产出农产品。因此，通常认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固定资产的特性。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直接用于屠宰加工用途的商品鸭，而生产性生物资产是用于繁殖用途的种鸭，生产性生物资产又分为原种鸭、祖代鸭和父母代种鸭。公司饲养的原种鸭、祖代鸭和父母代种鸭，符合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条件，公司将原种鸭、祖代鸭和父母代种鸭划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自养鸭苗、预饲鸭、填饲鸭等，是直接用于屠宰加工用途的商品鸭，符合消耗性生物资产条件，所以公司将自养鸭苗、预饲鸭、填饲鸭划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结构情况、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

2013 年四季度，由于公司饲料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改造以及公司北环预饲、填饲厂进行改扩建，公司调整了生产作业计划，2013 年四季度不再进行预饲鸭及填饲鸭的养殖，因此，2013年末公司账面消耗性生产资产无余额。自 2014 年 2 月下旬起，公司重新开始放养、自养鸭群；2014 年 9 月，公司全自动化养殖示范小区开始试运行后逐步投入使用；2014 年 9-12 月，公司逐渐将自养鸭群全部转让给合作社。因此，2014 年末公司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无余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栏情况、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只)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原种鸭	12,273.00	1,662.26	1,420.83	85.47%
祖代鸭	9,096.00	1,320.52	808.54	61.15%
父母代种鸭	88,226.00	2,319.08	1,104.98	47.65%
合计	109,595.00	5,301.86	3,334.35	62.87%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相对适中，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栏量来看，公司未成熟种鸭数量比达到 62.87%，结构较好，能够保证种鸭更替及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

(3) 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的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饲养模式分“公司+农场”、“公司+合作社”以及“公司+自养小区”三种模式，在不同模式下消耗性生物资产入账价值均有所不同。

一是“公司+农场”模式，公司销售鸭雏及饲料给农户，等到饲养合格后由公司统一收回，公司继续预填饲养殖，形成消耗性生物资产，其初始入账价值为公司按照回收合同约定的价格及合格鸭子的重量计算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入账价值。回笼鸭子还需要进行预填饲过程，该过程中投入饲料、人工、电费等生产相关费用在生产成本中过行归集，月末根据鸭群存栏日龄及期初确定的鸭群价值表计算存栏鸭群价值，然后再计算结转合格预填饲鸭的成本，公式：结转合格预填饲鸭成本=月初鸭群存栏价值（根据鸭群月初存栏日龄及鸭群价值表计算存栏鸭群价值）+当月回笼（或上填）鸭子购入成本+生产费用投入-月末鸭群存栏价值。填成鸭子成本转入屠宰环节。

二是“公司+合作社”模式，公司与专业合作社签订饲养合同，由专业合作社进

行全程饲养（养殖环节、预填饲环节），待鸭子填成后回收屠宰，其消耗性生物资产入账价值为回收价格。由于合作社负责全程饲养，所以鸭子回收后即转入屠宰环节，回收价格构成屠宰环节的成本。

三是“公司+自养小区”模式，公司自行养殖（从鸭苗开始）直到填成。饲养过程成本主要包含鸭苗成本、直接材料、人工、水电费、其他费用，均在生产成本中归集，月末根据鸭群月末存栏日龄及鸭群价值表计算存栏鸭群价值，然后再据以计算结转合格预填饲鸭成本。公式：结转合格预填饲鸭成本=月初鸭群存栏价值（鸭群月初存栏日龄及鸭群价值表计算存栏鸭群价值）+当月鸭苗成本+当月生产费用投入-月末鸭存栏价值。填成鸭子成本转入屠宰环节。

（4）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

公司对生物性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每次盘点之前，首先根据每排鸭舍的编号，由财务部门制定连号生物资产盘点表，与每排种鸭舍进行相互对应。由种鸭厂厂长负责协调生物资产的盘点工作，领取盘点表，每个盘点区域设置一名盘点人员，并由一名财务人员负责监盘，并担任该区域的盘点组长，对该区域的生物资产进行实地监盘、复核。盘点完毕后，由财务人员收集所有连号盘点表，进行汇总，然后用盘点结果与账面进行核对。如果存在差异，鸭场分析差异原因，并详细书面报告，同时提出差异调整申请，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对差异调查报告及差异调整申请进行审批。鸭场根据审批情况作库存差异调整，财务部根据审批情况作库存财务帐差异调整。

（5）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规模、分布构成及储备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与公司实际产能和产量相匹配。

公司创建于 2000 年，经十几年来的发展，形成 10 万余套种鸭（含祖代种鸭、父母代种鸭），报告期内每年产蛋量在 800 万枚以上，能为公司转化鸭雏约 600 万只，并能保证公司每可填饲屠宰 200 万只以上。

目前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种鸭）存栏量 10 万余套，分布在 3 个种禽场（自养）。还有一个自养场作为调剂使用，种鸭场房舍去掉生产性休产原因，房舍利用率为 95%。年可生产长白飞鸭 500 万只以上，其中 40%用于自养，60%用于外销。由上述可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规模、分布构成及储备情况，符合公司行业特点，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与公司实际产能和产量相匹配。

（6）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的依据，分类成新率和平均成新率情况，说明生产

性生物资产规模与成新率对公司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一般而言，生产性生物资产通常需要生长到一定阶段才具备生产的能力，根据其是否具备生产能力（即是否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可以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进一步的划分。所谓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由此，生产性生物资产可以划分为未成熟和成熟两类，前者指尚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还不能够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生产性生物资产，后者则指已经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依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标准，将用于繁殖用途的种鸭（原种鸭、祖代鸭和父母代种鸭）划分为成熟种鸭和未成熟种鸭。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栏情况、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只）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原种鸭	12,273.00	1,662.26	1,420.83	85.47%
祖代鸭	9,096.00	1,320.52	808.54	61.15%
父母代种鸭	88,226.00	2,319.08	1,104.98	47.65%
合计	109,595.00	5,301.86	3,334.35	62.87%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相对适中，一般生物性资产成新率在 45%至 70%之间。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栏量来看，公司未成熟种鸭数量比达到 67%，在合理区间范围内，结构较好，能够保证种鸭更替，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

目前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三个代次，即原种、祖代和父母代，产出利用率为 40%、70%、100%，余下部分转商品鸭处理，遗传资源的发展空间可以无限放大。

生产性生物资产仅占总资产规模的 4.81%，是公司最为重要的资产，是公司业务经营的根本和成长性的来源。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已成熟种鸭和未成熟种鸭。未成熟种鸭一般在养殖后 25 周内达到产蛋期，并转为已成熟种鸭；32 周进入产蛋高峰期，65 周产蛋结束，每只鸭平均产蛋 225 枚。种鸭产蛋要经历产蛋前期、产蛋高峰期和产蛋后期，产蛋量各期之间成曲线变化过程。公司以种蛋孵化鸭雏出售及饲养、屠宰加工销售为主营业务，种鸭的资产规模直接决定了公司的业务收入规模，种鸭的成新率则直接决定了公司未来的成长性。

(7)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来源（外购和自行繁殖）、养殖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资成本、转固时间及其金额（如适用），以及不同来源下对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公司依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标准，将用于繁殖用途的种鸭（原种鸭、祖代鸭和父母代种鸭）划分为成熟种鸭和未成熟种鸭。

目前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中 65%的种鸭为自繁，35%的种鸭系引进，自繁种鸭比例每年上升 10-15%，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更新周期为 65 周，存栏量 10 万余只，常年均衡性产蛋和孵化。

生产性资产的总投资规模为 3,334.35 万元，其中：原种鸭 12,273 只，价值 1,420.83 万元；祖代种鸭 9,096 只，价值 808.54 万元；父母代种鸭 88,226 只，价值 1,104.98 万元。

自繁种鸭的成本仅仅相当于引进成本的 20%，摊销到每只鸭雏上的费用是 0.48 元，每年可节约成本 280 万元，随着研发工作的推进，将逐步扩大自繁种鸭的规模，并能对外销售，创利而成为新经济增长点。

(8)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说明相关会计核算具体过程，与消耗性生物资产如何准确清晰划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每次盘点之前，首先根据每排种鸭舍的编号，由财务部门制定连号生物资产盘点表，与每排种鸭舍进行相互对应。由种鸭厂厂长负责协调生物资产的盘点工作，领取盘点表，每个盘点区域设置一名盘点人员，并由一名财务人员负责监盘，并担任该区域的盘点组长，对该区域的生物资产进行实地监盘、复核。盘点完毕后，由财务人员收集所有连号盘点表，进行汇总，然后用盘点结果与账面进行核对。如果存在差异，种鸭场分析差异原因，并详细书面报告，同时提出差异调整申请，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对差异调查报告及差异调整申请进行审批。种鸭场根据审批情况作库存差异调整。财务部根据审批情况作库存财务帐差异调整。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过程：

外购种鸭苗的，其初始入账价值为鸭苗购买价、运输费用、途中合理损耗等，经计算后计入种鸭苗成本；自繁种鸭苗的，其初始入账价值为种蛋成本、孵化费用及运输费用组成。未成熟种鸭饲养期间成本主要包括饲料、人工、材料、折旧、水电费等均在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种鸭）中归集，待成熟后将生产性生物资

产（未成熟种鸭）中归集的成本费用按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种鸭）。公司对成熟种鸭按期计的折旧，成熟种鸭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等支出归集计入种蛋成本中核算。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直接用于屠宰加工用途的商品鸭，而生产性生物资产是用于繁殖用途的种鸭，生产性生物资产又分为原种鸭、祖代鸭和父母代种鸭。公司饲养的原种鸭、祖代鸭和父母代种鸭，符合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条件，公司将其划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自养鸭苗、预饲鸭、填饲鸭等，是直接用于屠宰加工用途的商品鸭，符合消耗性生物资产条件，所以公司将其划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依据和时点

公司种鸭价值包括鸭肉和所产种蛋两部份组成，其生命周期全程 65 周（1-25 周生长鸭体阶段，26-65 周为产蛋阶段），鸭子净残值部分为预计种鸭最终淘汰时可取得的净收入。

根据生物资产准则要求及种鸭生产特性，公司确定种鸭生物资产折旧期为进入产蛋期时开始，期限为 40 周，也即从生命周期开始第 26 周计提折旧。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种鸭使用寿命为 40 周、预计净残值为 30 元，计提折旧方法为在经济使用周期内按照产出能力计提折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提折旧期间、预计净残值如下：

项目	计提折旧期间（周）	预计净残值
种鸭	26-65	30 元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政策制定的主要依据：

采用类似于工作量法计算折旧，并将采用工作量法计算的折旧标准转换固定为按每枚合格种蛋 0.66 元的标准计提种鸭存栏值的折旧。

折旧标准制定的原理：折旧标准=（种鸭产蛋前的初始存栏值-预计种鸭最终淘汰时可取得的净收入）/种鸭生产期间预计可产合格种蛋数量

公司对于种鸭计提折旧的政策、依据、时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折旧政策及与主要上市公司对比基本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办法	
	种鸡	种猪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98）	种鸡开始产蛋前所发生的种鸡苗初始成本、饲料耗用成本、药物耗用成本计入存栏值。 种鸡开始产蛋后，按每枚合格种蛋的标准计提种鸡存栏值的折旧。	种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所发生的种猪苗初始成本、饲料耗用成本、药物耗用成本计入存栏值。 母猪从第一次配种的次月起按月计提折旧，公猪从第一次采精的次月起按月计提折旧。 种猪残值都定为 1,100 元。 折旧期（月）数标准分别为： 公猪：原种场 12 期，扩繁场 18 期，商品场 18 期。 母猪：原种场 24 期，扩繁场 42 期，商品场 42 期。 每头母猪每次配种完成后至分娩过程完成前这一段时间所发生的每月折旧、耗用饲料、药物、分配的费用等成本需进行累积，待分娩完成后，转移至所产出的猪苗成本中去。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8）	经济使用周期内按照产出能力计提折旧，使用年限 9-11 个月，月计提按产出能力	经济使用周期内按照产出能力计提折旧，使用年限 3 年，预计残值 900 元/头，月计提按产出能力

(八)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3,435,093.82	-513,414.11				2,921,679.71
合计	3,435,093.82	-513,414.11				2,921,679.7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1,364,548.89	2,070,544.93	-	-	-	3,435,093.82
合计	1,364,548.89	2,070,544.93	-	-	-	3,435,093.8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 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2,432,496.37	-1,067,947.48	-	-	-	1,364,548.89

项目	2013年1月 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合计	2,432,496.37	-1,067,947.48	-	-	-	1,364,548.89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 少	2015年6月 30日
吉林省吉方投 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0,010,808.21	1,066,466.89	-	11,077,275.10
合计		-	10,010,808.21	1,066,466.89	-	11,077,275.1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 利
吉林省吉方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00	-	-	-
合计	49.00	49.00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吉林省吉方投 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	10,010,808.21	-	10,010,808.21
合计	-	10,000,000.00	-	10,010,808.21	-	10,010,808.2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 利
吉林省吉方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00	-	-	-
合计	49.00	49.00	-	-	-

(十) 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78,306,945.70	-	-	78,306,945.70
其中：软件使用权	31,000.00	-	-	31,000.00
土地使用权	78,275,945.70	-	-	78,275,945.7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631,487.48	933,360.24	-	6,564,847.72
其中：软件使用权	31,000.00	-	-	31,000.00
土地使用权	5,600,487.48	933,360.24	-	6,533,847.7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675,458.22	-	-	71,742,097.98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土地使用权	72,675,458.22	-	-	71,742,097.9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7,704,091.70	20,602,854.00	-	78,306,945.70
其中：软件使用权	31,000.00	-	-	31,000.00
土地使用权	57,673,091.70	20,602,854.00	-	78,275,945.7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113,708.18	1,517,779.30	-	5,631,487.48
其中：软件使用权	31,000.00	-	-	31,000.00
土地使用权	4,082,708.18	1,517,779.30	-	5,600,487.4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590,383.52	-	-	72,675,458.22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土地使用权	53,590,383.52	-	-	72,675,458.2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5,227,277.88	22,476,813.82	-	57,704,091.70
其中：软件使用权	31,000.00	-	-	31,000.00
土地使用权	35,196,277.88	22,476,813.82	-	57,673,091.7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009,540.30	1,104,167.88	-	4,113,708.18
其中：软件使用权	31,000.00	-	-	31,000.00
土地使用权	2,978,540.30	1,104,167.88	-	4,082,708.1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17,737.58	-	-	53,590,383.52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土地使用权	32,217,737.58	-	-	53,590,383.52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419.93	858,773.46	341,137.22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730,419.93	858,773.46	341,137.22
合计	730,419.93	858,773.46	341,137.22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21,679.71	3,435,093.82	1,364,548.89
其中：资产减值准	2,921,679.71	3,435,093.82	1,364,548.89
合计	2,921,679.71	3,435,093.82	1,364,548.89

公司根据资产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未来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当期发生额，并作为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的

调整项列示损益表内。

企业在确认相关资产、负债时，根据所得税准则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贷记“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小于本科目余额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811,411.05	46,055,133.55	24,902,317.09
1至2年	1,112,924.92	5,928,312.87	6,320,996.17
2至3年	793,548.53	947,481.60	-
3年以上	28,762.60	29,960.00	29,960.00
合计	20,746,677.10	52,960,888.02	31,253,273.26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为20,746,677.10元，较期初减少60.83%，主要系公司2015年资金较充裕，支付采购货款较及时。

2、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刘祥福	非关联方	2,776,644.28	1年以内	13.38
王法志	非关联方	1,977,413.00	1年以内	9.53
梅河口市金鑫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657.50	1年以内	6.00
梅河口市大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9,119.81	1年以内	4.24
公主岭市宏达饲料商店	非关联方	624,235.00	1年以内	3.01
合计	-	7,503,069.59	-	36.16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淑芝	非关联方	5,596,519.14	1年以内	10.57
周井春	非关联方	4,763,809.82	1年以内	8.99
赵艳君	非关联方	4,531,741.25	1年以内	8.56
王秀芹	非关联方	3,731,552.59	1年以内	7.05
耿秀英	非关联方	2,880,749.36	1年以内	5.44
合计	-	21,504,372.16	-	40.6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辉南县桂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4,669.21	1年以内	14.32
窦宝林	非关联方	3,544,777.15	1年以内	11.34
李凤清	非关联方	2,882,783.48	1-2 年	9.22
万志国	非关联方	1,688,811.74	1年以内	5.40
齐成新	非关联方	1,629,639.59	1年以内	5.21
合计	-	14,220,681.17	-	45.49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91,024.24	2,547,634.47	2,715,575.93
1 至 2 年	599,487.06	855,988.72	418,469.77
2 至 3 年	139,027.35	418,469.77	407,418.74
3 年以上	611,072.34	611,072.34	203,653.6
合计	5,140,610.99	4,433,165.30	3,745,118.04

2、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项总额的比例(%)
骆世平	非关联方	993,382.40	1年以内	19.32
毛灵燕	非关联方	397,065.00	1年以内	7.72
杭州五洲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752.73	1年以内	5.99
上海红朝黄浦海鲜酒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600.00	1年以内	5.89
梅河口市宾馆	非关联方	252,440.00 2,544.00	1-2年 2-3年	4.96
合计	-	2,255,784.13	-	43.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庆祥	非关联方	576,139.70	1年以内	18.11
		226,686.95	2-3年	
北京正方朗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808.01	1-2年	15.58
黄月英	非关联方	304,000.00	1年以内	6.86
梅河口宾馆	非关联方	252,440.00	1年以内	5.75
		2,544.00	1-2年	
王富国	非关联方	156,496.00	1年以内	3.53
合计	-	2,209,114.66	-	49.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正方朗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449.01	1年以内	34.72
桑保兴	非关联方	615,728.30	1年以内	19.53
		115,868.00	1-2年	
王庆祥	非关联方	226,686.95	1-2年	6.05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江城加盟店	非关联方	100,034.00	1-2年	2.67
香港联记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45.34	1年以内	2.42
		200.20	1-2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2,449,311.80	-	65.39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1年以内	47,268,401.89	50,424,906.33	15,927,828.34	
1至2年	241,072.87	13,752,890.90	5,660,630.25	
2至3年	9,784,471.57	5,383,987.44	-	
3年以上	37,311.20	20,571.20	20,571.2	
合计	57,331,257.53	69,582,355.87	21,609,029.7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57,331,257.53 元，较期初减少 21.37%。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货币单位：元
青州富华农牧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17,604.79	1年以内	工程款	23.93	
梅河口市宏宇建工集团	非关联方	9,196,583.36	1年以内	工程款	16.04	
吉林省吉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8.72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80,000.00	1-2年	往来款	6.59	
辉南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非关联方	3,100,000.00	1-2年	往来款	5.40	
合计	-	34,794,188.15	-	-	60.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吉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14.37
梅河口市宏宇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9,459.00	1年以内	工程款	8.91
梅河口市水利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276,503.61	1-2年	工程款	7.58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2年	往来款	7.19
辉南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非关联方	3,100,000.00	1-2年	往来款	4.46
合计	-	29,575,962.61	-	-	42.5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梅河口市水利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276,503.61	1年以内	工程款	24.42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23.14
辉南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非关联方	3,1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4.35
吉林梅河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年	往来款	13.88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894,364.00	1-2年	往来款	8.77
合计	-	18,270,867.61	-	-	84.56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公司吉林省吉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元，对关联方吉煤集团其他应付款 3,780,000.00 元，对关联方杉矿集团其他应付款 366,824.91 元，对关联方郑方国其他应付款 2,269,780.22 元，对关联方郑楠其他应付款 1,543,200.00 元。除此之外，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3,627,891.51	8,083,747.70	9,281,275.03	2,430,364.18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04,209.85	503,748.59	100,461.26
合计	3,627,891.51	8,687,957.55	9,785,023.62	2,530,825.4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689,522.86	18,728,587.61	19,790,218.96	3,627,891.5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37,529.64	755,551.80	1,093,081.44	-
合计	5,027,052.50	19,484,139.41	20,883,300.40	3,627,891.51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562,220.45	15,484,726.98	17,357,424.57	4,689,522.8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28,443.82	488,015.38	278,929.56	337,529.64
合计	6,690,664.27	15,972,742.36	17,636,354.13	5,027,052.50

2、短期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27,891.51	7,395,820.14	8,766,421.02	2,257,290.63
二、职工福利费	-	277,161.80	277,161.80	-
三、社会保险费	-	301,771.25	128,697.70	173,073.5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47,604.32	108,326.92	139,277.40
2. 工伤保险费	-	30,784.29	11,572.20	19,212.09
3. 生育保险费	-	23,382.64	8,798.58	14,584.06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8,275.00	108,275.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719.51	719.51	-
合计	3,627,891.51	8,083,747.70	9,281,275.03	2,430,364.1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04,021.60	17,275,469.89	18,251,599.98	3,627,891.51
二、职工福利费	-2,270.00	714,977.39	712,707.39	-
三、社会保险费	77,951.26	234,717.33	312,668.59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2,223.40	181,392.49	263,615.89	-
2.工伤保险费	-4,272.14	30,966.62	26,694.48	-
3.生育保险费	-	22,358.22	22,358.22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9,820.00	503,423.00	513,243.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689,522.86	18,728,587.61	19,790,218.96	3,627,891.51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4,959,524.65	13,946,860.13	14,302,363.18	4,604,021.60
二、职工福利费	1,567,351.80	1,390,230.01	2,959,851.81	-2,270.00
三、社会保险费	25,744.00	146,916.84	94,709.58	77,951.2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0,016.14	135,998.37	83,791.11	82,223.40
2.工伤保险费	-4,272.14	3,731.75	3,731.75	-4,272.14
3.生育保险费	-	7,186.72	7,186.72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9,600.00	720.00	500.00	9,82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6,562,220.45	15,484,726.98	17,357,424.57	4,689,522.86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缴费金额	2015年6月30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457,247.54	100,461.26
失业养老保险	46,501.05	-
合计	503,748.59	100,461.2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缴费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992,534.40	-
失业养老保险	100,547.04	-
合计	1,093,081.44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缴费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1,936.38	337,529.64
失业养老保险	26,993.18	-
合计	251,936.38	337,529.64

(五)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企业所得税	-	-
2.增值税	93.09	167,535.96
3.营业税	95.36	5,946.86
4.城市维护建设税	6.66	45,898.57
5.教育费附加	4.76	24,412.55
6.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9,674.54	241,938.85
7.房产税	55,147.20	63,519.35

8.土地使用税	351,322.56	351,322.56
9.印花税等其他税费	35,702.87	117,048.07
合计	712,047.04	1,017,622.77

(续上表)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企业所得税	-	-
2.增值税	167,535.96	-
3.营业税	5,946.86	0.36
4.城市维护建设税	45,898.57	-
5.教育费附加	24,412.55	-
6.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1,938.85	174,661.64
7.房产税	63,519.35	55,147.20
8.土地使用税	351,322.56	351,322.56
9.印花税	117,048.07	33,918.18
合计	1,017,622.77	615,049.94

(六) 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000,000.00
保证借款	190,000,000.00	182,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000,000.00	1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82,000,000.00	-
信用借款	-	60,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	200,000,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形式	抵押物及担保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2014-11-04	2015-11-03	6.00	41,000,000.00	保证借款	吉煤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2014-11-10	2015-11-09	6.00	46,000,000.00	保证借款	吉煤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2014-12-15	2015-12-14	5.6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吉煤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2015-02-04	2016-02-03	5.5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吉煤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方广场支行	2015-06-29	2016-06-28	4.85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吉煤集团
合计	-	-	-	190,000,000.00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形式	抵押物及担保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2014-01-27	2015-01-26	6.60	8,000,000.00	抵押借款	梅国用(2013)字第051913017号土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2014-11-04	2015-11-03	6.00	41,000,000.00	保证借款	吉煤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2014-11-10	2015-11-09	6.00	46,000,000.00	保证借款	吉煤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2014-12-15	2015-12-14	5.6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吉煤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方广场支行	2014-10-13	2015-10-12	6.00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吉煤集团
合计	-	-	-	190,000,000.00	-	-

(七) 长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158,000,000.00
信用借款	-	3,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61,5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8,000,000.00	-
信用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61,500,000.00	3,500,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形式	抵押物及担保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2014-04-30	2019-04-27	5.75	16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吉煤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3-01-22	2016-01-21	3.00	3,5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	-	-	163,500,000.00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形式	抵押物及担保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2014-4-28	2019-4-27	6.40	158,000,000.00	保证借款	吉煤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	2013-1-22	2016-1-21	3.00	3,500,000.00	信用借款	-
合计	-	-	-	161,500,000.00	-	-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799,700.00	60,799,700.00	60,799,700.00
资本公积	103,036,345.65	103,036,345.65	104,500,821.25
盈余公积	4,002,515.02	4,002,515.02	4,002,515.02
未分配利润	1,780,272.24	-4,892,618.88	-37,245,94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618,832.91	162,945,941.79	135,610,215.70

1、股本权益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60.69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吉林维迪艾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春雪雁食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王成	董事长
郑方国	股东
穆兴林	董事、副总经理
曲艳波	董事、股东
崔广生	董事
胡耀辉	董事
宋连仁	董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栾延斌	监事会主席
孙长伟	监事
李学先	监事
韩喜群	监事
王天圣	监事、股东
王金华	副总经理
程守玲	财务总监
张福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曲海玲	副总经理
张永	营销总监
郑楠	郑方国儿子、董事、股东
满娜	郑方国配偶

(2) 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吉方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靖宇龙马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卓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卓越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恒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卓越饲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大方县百纳乡坪子煤矿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辽源矿业（集团）富源县晶圆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辽源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辽源方大锻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辽源煤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通化矿业（集团）道清选煤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白山泵业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通化矿业（集团）道清选煤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白山市通矿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白山市永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珲春矿业（集团）板石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珲春矿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珲春矿业（集团）广通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珲春矿业（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珲春矿业（集团）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珲春市安全注册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珲春矿业（集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东环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富源吉煤鼎顺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长春春霖现代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梅河口营胜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舒兰矿业（集团）非煤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舒兰矿业（集团）设计院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舒兰矿业（集团）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煤炭储煤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舒兰矿业（集团）蛟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通辽吉通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新光防爆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舒兰矿业（集团）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华利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力强净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煤业集团大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蛟河煤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长春煤炭设计研究院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永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吉东方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公司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吉东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公司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吉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吉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吉煤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吉煤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吉煤弘德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三）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币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91,234.29	973,518.43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73,641.03	1,052,454.70
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6,324.79	-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商品主要为肥肝、鸭肉，价格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货币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	1,104,900.28	586,787.36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为煤炭，价格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关联方担保情况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2,000,000.00	2014.4.28	2019.4.27
郑方国、满娜	本公司	8,000,000.00	2014.1.17	2015.1.16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1,000,000.00	2014.11.04	2015.11.03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6,000,000.00	2014.11.10	2015.11.09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4.12.15	2015.12.14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5,000,000.00	2014.10.13	2015.06.12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郑方国、满娜（郑方国配偶）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4）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融资咨询费	-	1,372,500.00	-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代扣代缴五险	-	-	1,267,711.85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拆迁补偿收入	-	14,089,455.00	-

2014年，公司聘请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咨询服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了资金支持。

2013年，公司部分职工的劳动关系还未从杉矿集团转至公司，由杉矿集团代扣代缴五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员工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不再存在由杉矿集团代缴五险的情况。

2014年，杉矿集团应付公司拆迁补偿款 14,089,455.00 元，拆迁补偿款产生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关联方往来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韩喜群	194,240.00
其他应收款	曲海玲	175,228.07
其他应收款	孙长伟	51,408.48
其他应收款	程守玲	42,242.69

其他应收款	穆兴林	38,272.50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36,669.33	2,099,671.33
应收账款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99.99	-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79,727.24	13,791.00
其他应收款	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05.00	24,705.00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金额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吉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7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6,824.91
其他应付款	郑方国	2,269,780.22
其他应付款	郑楠	1,543,2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12,620.80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吉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894,364.00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33,244.91

2014 年 10 月，公司收到吉林省吉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5,000,000.00 元，2014 年 11 月归还 5,000,000.00 元，2015 年 1-6 月归还 5,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仍有 5,000,000.00 元尚未归还。

3、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及担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过对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期后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如下诉讼：

1、2009 年，沈阳南区电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分公司起诉公司拖欠电缆款未及时偿还，2010 年经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败诉，2010 年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从本公司强制执行货款 31 万元。因该批电缆存在质量问题，公司于 2012 年向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产品质量赔偿诉讼，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判决该公司应赔偿本公司 27.79 万元。对方不服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二审尚未开庭。

2、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0 年在梅河口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拖欠工程质量保证金 64 万元，2012 年 5 月经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正方公司败诉，吉林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2013 年从本公司强制执行货款 80 万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就该案件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再审。

3、2014 年 9 月，本公司车辆与一辆农用车相撞，经梅河口市交警大队责任认定，双方各付 50% 责任，目前对方已向梅河口市人民法院起诉我公司要求赔偿，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法院正在审理中，一审开庭等待判决，预计需赔付对方 4 万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一) 长春雪雁食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雪雁食府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方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104010001072，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会议服务。

2014 年 9 月，因长春市朝阳区政府旧城区改造项目征收了雪雁食府经营场所所在房屋，因此，雪雁食府经股东决定终止经营并拟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雪雁食府已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在《城市晚报》刊登注销公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680,420.27	750,569.49	939,862.74
净资产	-1,358,633.71	-1,348,368.97	-1,159,075.7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264.74	-189,293.25	-29,254.14

(二) 吉林维迪艾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维迪艾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福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500000026819，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主营业务：销售肥肝、鸭肉等。

维迪艾经股东会决议准备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并拟向工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维迪艾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城市晚报》刊登减资公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减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7,280,795.44	7,470,294.39	7,390,417.11
净资产	7,174,887.24	7,176,850.17	7,251,274.30
营业收入	-	3,536,115.80	26,193,286.31
净利润	-1,962.93	-74,424.13	-2,386,209.42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饲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和豆粕，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持续波动，如果玉米和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 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的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受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水平的制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可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 产业政策、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国家在财政、税收、融资等方面给予了畜牧业扶持政策。公司在产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国家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方面享受诸多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因宏观经济的变化而调

整对畜牧业的扶持政策，以及相关财政、金融、税收优惠等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相关产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四）疫情风险

我国以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动物疫情比较复杂，禽流感等一些重大动物疫情时有发生。虽然近年来随着我国疫病防控机制的建立和疫病防控能力的加强，大规模大范围爆发禽流感的概率降低，且公司自成立至今高度重视防疫工作，从未大规模发生传染疫情，但仍不排除未来国内再次大规模爆发禽流感等疫情并对整个行业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五）人员和技术风险

肥肝生产需要拥有核心养殖技术、专业养殖人才和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4 人的技术开发团队及 1 个省级技术研发中心、1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具有多项科研成果和专利。虽然公司核心技术人才稳定，且公司通过一些奖励制度积极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但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流失、养殖技术未能及时更新，将会导致公司人员、技术无法满足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的风险。

（六）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7.74%、74.95% 和 72.32%，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64 和 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41 和 0.31。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有关，公司作为养殖企业投入大量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同时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种鸭是在非流动性资产项下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进行核算，造成非流动资产在资产中占比较高。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及银行借款，未来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下降或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412,814.90元、32,353,326.09元和6,672,891.12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075,457.74元、36,296,638.64元和5,990,359.77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获得各类政府补助分别为6,765,100.00元、21,890,493.94元和6,050,066.66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集团化肥生产及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如公司顺利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但仍不排除如果公司未来政府补贴大幅减少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管理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部分国有股权管理程序存在瑕疵，如2008年7月，增资扩股时未向吉林省财政厅办理国有产权登记；2012年7月，增资扩股时未履行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程序；2014年1月增资扩股及2014年9月股份转让时未履行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国有产权登记程序。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且吉林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申请挂牌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5]17号），就正方农牧现有时点的国有股权设置情况作出确认。

（九）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4年1月，公司进行增资后杉矿集团和吉林省国资公司分别持有公司45.121%、9.675%的股份，由于杉矿集团和吉林省国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吉林省国资委，故自2014年1月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郑方国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经营。但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现金交易比例较高及现金坐支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特性，公司现金交易比例较高且存在现金坐支现象。虽然公司为减少并进一步规范现金交易，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但仍存在该制度短期内不能完全有效执行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公司划拨地及划拨地上的房产被征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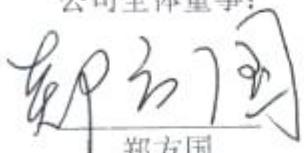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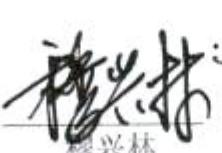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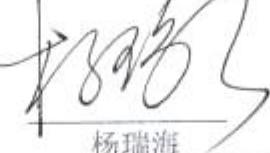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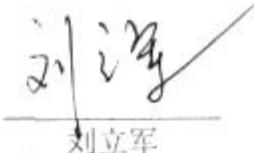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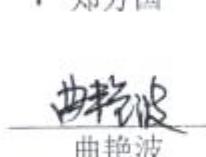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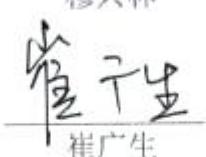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7 条规定，公司所使用的位于吉林省辉南县杉松岗镇划拨地及划拨地上的房产存在无偿被收回或征收的风险。虽然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辉南县村镇建设管理站、辉南县杉松岗镇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共同出具说明：“本单位未接到关于正方农牧原‘一七厂’厂址所用厂房的拆迁通知，正方农牧在原‘一七厂’的所用厂房暂不会列入政府拆迁范围”，但仍存在因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划拨地及划拨地上的房产被征收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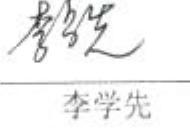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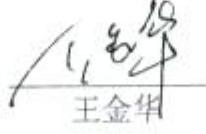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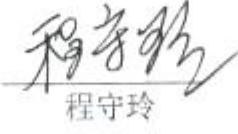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郑方国  穆兴林  杨瑞海  刘立军
 曲艳波  崔广生  胡耀辉

公司全体监事：

 栾延斌  孙长伟 
 韩喜群  王天圣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穆兴林  王金华 
 张福君  曲海玲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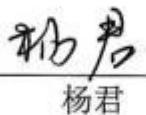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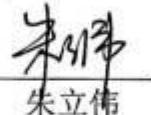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李龙

项目小组成员:


杨君


胡家彬


朱立伟


廖祖龙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陈永宏：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谷松梅： 谷松梅

裴志军： 裴志军

王君： 王君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许龙江 许龙江

经办律师：

许龙江 许龙江刘文伟 刘文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